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Motech Industries Inc.

公開說明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之稿本〉

- 一、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三)發行股數：50,000 仟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新台幣 500,000 仟元，暫定每股以新台幣 37 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850,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5,000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4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肆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計新台幣拾伍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九、本公開說明書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motech.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2,000	0.04%
現金增資	1,159,522	23.82%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2,993,812	61.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145	0.43%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0,940	3.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6,570	0.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215	0.74%
合併增資	456,720	9.39%
合計(註)	4,866,924	100.00%

註：所載金額係本公司最近變更登記表所載之實收資本額，惟本公司截至申報時另有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500 股(615,000 元)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除依規定派員送達主管機關外，依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元大證券(股)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 話 (02)2718-1234 網 址 <http://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 (02) 6636-5566 網 址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陳雅琳會計師、施威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 (02)8101-6666 網 址 <http://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 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 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 話 (02)2345-0016 網 址 <http://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謝祖葳	姓 名	林小喬
職 稱	財務長	職 稱	處長
聯 絡 電 話	(06)505-0789	聯 絡 電 話	(06)505-078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jack_hsieh@motech.com.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Selena_Lin@mote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motech.com.tw](http://www.motech.com.tw)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866,924,080元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6樓		公司電話：(02)2662-5093
設立日期：70年6月3日	網址：www.motech.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2年5月15日	公開發行日期：90年7月17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曾永輝；總經理 張秉衡		發言人：財務長 謝祖葳；代理發言人：處長 林小喬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會計師、施威銘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無■；有□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2年6月11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年6月11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09%（104年11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26%（104年11月30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年11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長	曾永輝	3.18%	獨立董事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註) 代表人：方淑華	11.98%	獨立董事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註) 代表人：黃仁昭	11.98%	監察人
董事	張秉衡	0.04%	監察人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傳芳	5.86%	監察人
10%大股東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	11.98%	
董事			李智貴
			李三保
			王景益
			黃少華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比 率
			0.00%
			0.04%
			1.26%
			0.00%
			0.00%
工廠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52號5樓		電話：(02)26625093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發電系統		市場結構(103年度)： 內銷7.34%；外銷92.6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0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03)年度	營業收入：19,978,842仟元 稅前純益(損)：(924,577)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2.41)元		第76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6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年12月25日		刊印目的：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本公司原法人董事台積太陽能(股)公司於104年12月14日(合併基準日)為其母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簡易合併，台積電為存續公司，因此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由台積太陽能(股)公司變更為台積電，法人代表人維持不變仍為方淑華及黃仁昭，惟目前台積電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將於台積電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後據以辦理董事之變更登記，另台積電對本公司之持股數係以其104年12月14日新任時之持股數揭露。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0
三、轉投資事業.....	52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7
伍、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2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	92

之評等報告	9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 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 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 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 等對象之聲明書	9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 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6
柒、附錄	
一、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總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70 年 6 月 03 日

園區分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桃園分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工廠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250 號 5 樓及 252 號 5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園區分公司：

地 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3 號

電 話：(06) 505-0789

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 1 段 1560 號

電 話：(03) 473-8199

(三) 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全系列太陽能電池片產品，於 98 年 4 月率先通過德國萊因 REACH-SVHC 測試取得證書。- 於 12 月與台積電宣布締結策略聯盟。- 於 12 月與 GE Energy 達成購買協議，併購 GE Energy 位於 Delaware 的矽晶體系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廠。-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756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30%。-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年度總產出 360MW，年底總產能達 600MW。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 月成立茂迪美國子公司(Motech Americas, LLC)，從事以 GE 為品牌的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及製造服務。- 於 1 月 26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台積公司私募增資案。- 於 3 月與伊藤組土建株式會社於日本成立合資公司：Itogumi Motech Inc，並取得位於日本北海道的太陽能光電模組廠。- 轉投資公司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與 Total Gas & Power USA (SAS)達成認股協議。- 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產品碳足跡驗證並率先發表「99 年茂迪永續環境報告書」。- 太陽能模組 IM60 及 IM72 通過加州能源委員會測試並正式生產。- 電力事業部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經濟部頒發優質獎。- 太陽能電池月合併出貨量正式突破億瓦大關。-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年度總產出 945MW，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行政院頒發金質獎。- 本公司加入 PV Cycle—實踐維護永續環境的承諾。- IM54 系列太陽能模組於日本正式發表及生產。- 本公司品牌模組系列通過 FSEC 認證，正式於佛羅里達州販售。- 與銀行團完成簽訂五年期等值新台幣一百四十四億元聯合授信案。

日期	重要紀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IM156 B3」榮獲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會頒發台灣第十四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 PVMate 3300MS~4600MS 機種，為全亞洲第一家取得德國 VDE-AR-N 4105 法規認證與證書。 -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其子公司「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出貨量達到 10.8 億瓦 (1,080MW)，市占率達 4.4%，成為全球第六大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儀器事業部旗下之量測儀器部門資產予長期合作客戶 B&K Precision Corporation (“B&K 公司”)，以專注發展太陽能市場及技術。 - 101 年出貨量達到 12.84 億瓦 (1,284MW)，市占率達 4.4%，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出版之 101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所公布之第 3.1 版永續報告指南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GRI G3.1) A+ 分級，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AA1000 保證標準 (2008) 之查證，榮獲 bsi. 公司頒發查證證書，成為全球第一家獲得此殊榮之太陽能廠商。 - 發表代號為 Sirius 的新一代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最高轉換效率超過 20.5%，可創造最佳轉換效能與價值。 - 102 年出貨量達到 15.94 億瓦 (1,594 MW)。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綠能科技進行矽晶圓製造策略合作 - 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聯景光電，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104 年 7 月 1 日。 - 本公司出版之 201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榮獲 103 年由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所舉辦之「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金獎。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進行合併聯景光電 - 董事會決議與聯景光電之合併基準日變更為 104 年 6 月 1 日。 - 104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經營太陽能電池生產、銷售業務等項目。 - 104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於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立經營太陽能模組之新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下列風險因素說明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比率	
利息收入	56,459	0.28%	(6.15%)	28,696	0.17%	(4.85%)	
利息費用	(158,687)	(0.79%)	17.28%	(152,266)	(0.93)%	25.71%	
兌換淨(損)益	70,036	0.35%	(7.63%)	76,339	0.46%	(12.89)%	
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損失)	(2,571)	(0.01%)	0.28%	(24,982)	(0.15%)	4.22%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利息收入及費用佔營收比重不高，而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加強營運資金管理或同時配合辦理現金增資或海外籌資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營運支出及收入多以外幣為主，大部分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除了積極控管美元及外幣資產並作適當之配置外，公司並利用承作遠期外匯縮小外幣之曝險部位。103年度及104年前三季整體之匯兌利益(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約為新台幣67,465千元及51,357仟元。今後本公司將更積極蒐集國際財經及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採用最適當及最低風險之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由於產業特性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未來將依營運需求，並依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因應及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計試產時程
次世代長晶技術	優化多晶矽長晶技術，以降低成本，並提高多晶矽電池效率	104年第4季
多晶矽電池新穎製程	研發高效多晶矽電池製程俾使傳統電池產線升級	105年第1季
高效率P型單晶背面鈍化技術	導入強化背電廠製程以提升電池效率	105年第3季
N型雙面受光電池技術	支援高發電效益之雙面模組於屋頂與電廠之應用	105年第2季
次世代電池研發	開發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及背接觸銅電極太陽能電池之相關技術	105年第4季

以上研發計畫之經費約占 104 年總研發預算之 70%。105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高於 104 年之經費。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藉由料源及製程整合等方式，以不提高生產成本為前提，提昇本公司產品效率、產業之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民國 103 年，除將持續強化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品質及良率，本公司亦將依市場發展趨勢，開發不同技術基礎之太陽能電池，同時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本公司 104 年度吸收合併聯景光電案業已於合併基準日 104 年 6 月 1 日零時零分完成合併，目前並無其他進行中之併購案，而併購聯景光電案預期效益為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及擴大經濟規模。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 日進行之合併案可能之風險在於進行併購擴張之過程中如遭遇景氣下滑時，將會出現獲利衰退之情形，此可能之風險將減少公司之獲利。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考量未來太陽能產業發展之趨勢，並充分進行評估，有效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及加速拓展客戶群，以提昇獲利能力及綜效，降低併購之可能風險。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全球暖化日益嚴重、環保意識抬頭與主要能源蘊藏量逐漸下滑的影響下，全球太陽能產業預期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擴產計劃皆經過審慎市場評估，因此擴充廠房之可能風險極低。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開拓市場及客源，客戶分佈甚廣，整體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大多具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無進貨集中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暨大股東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出售本公司貳千玖佰壹拾陸萬股普通股，約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之 6%。在本次出售持股後，台積太陽能公司仍持有本公司約 12% 之股權。因台積太陽能公司與本公司的策略聯盟目的已達成，本公司股權轉為財務性投資，未來將逐步有秩序地釋出本公司持股。本公司現有的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將更堅守崗位，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持續深耕太陽能領域，積極作為全球專業電池代工廠商龍頭，持續提升全體股東權益。。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 對美國 SPI 公司積欠之貨款美金叁拾參萬玖仟伍佰肆拾肆元乙案，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向美國加州沙加緬度法院(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Sacramental)提出訴訟，雙方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美金壹拾伍萬元達成和解，本公司於同年 5 月 30 日撤回本案訴訟，本案結案。
 - (2) 對德國 Asola 積欠之貨款美金貳拾貳萬伍仟捌佰壹拾陸元之訴訟案，於民國 101 年間陸續開庭，然於訴訟進行中途，Asola 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經德國 Erfurt 地方法院裁定進入破產程序，本公司業已依據法定程序進行申報債權惟因其資產與負債不成比例，評估參與分配應無實益。
 - (3)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間有未付機台價金新台幣(下同)26,820,000 元及機台品質之爭議，雙方採取減價驗收方式達成和解，前述價金減為 12,516,000 元，於符合雙方約定驗收條件後，分期給付，該機台已驗收結案。
 - (4)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金湖綠能有限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時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積欠貨款新台幣 13,312,786 元，金湖綠能有限公司持續還款，103 年 05 月 23 日就欠款餘額 3,000,000 元聲請強制執行，後因金湖綠能還清欠款，本公司於 103 年 06 月 13 日撤回強制執行，本案結案。
 - (5) 本公司承攬海生館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並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力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5,447,285 元。該工程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逾期竣工，本公司暫扣工程尾款 6,685,821 元，嗣力福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向台南地院起訴請求尾款，本公司提起反訴請求損害賠償，包括額外增加之工程費用 3,647,325 元及遭海生館扣罰之逾期違約金 6,910,784 元及逾期違約金等，最終雙方以支付尾款費用 984,443 元和解結案。
 - (6) 蘇州盛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積欠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貨款人民幣 6,073,436.34 元，經茂迪蘇州公司 101 年 11 月 21 日向上海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雙方於 102 年 4 月 16 日達成和解，盛隆公司以硅片 484,600 片及自動分選測試系統設備抵充貨款。
 - (7) 本公司起訴請求日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本公司工程款新台幣 33,500,000 元，而日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 日向茂迪公司反訴請求賠償新台幣 15,000,000 元，本案一審，本公司本訴、反訴皆勝訴，現日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 (8)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與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電公司」)簽有建設工程施工合同，該工程最終結清款項雙方互有爭議，中電公司要求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給付人民幣 1,309,661.26 元，並向江蘇省昆山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案一審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勝訴，中電公司提起上訴，二審由江蘇省蘇州市人民法院於 2015 年 5

月8日作出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基於法院判決，已於2015年9月22日委任律師於昆山市人民法院立案，起訴中電公司返還預付工程款427,467.16元及資金佔用利息損失暫計84,041元。待法院開庭審理。

(9)常州中弘光伏有限公司積欠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貨款本金人民幣(下同)2,662,448.99元，經茂迪蘇州公司申請查封中弘土地後，雙方102年5月28日於常州中級人民法院達成執行中調解：中弘公司先給付133萬後，土地解封，剩餘1,797,219.29元分6期償還，並由中弘公司董事長負連帶清償責任。惟中弘公司後續僅再還款25萬元即未依約履行，茂迪蘇州公司已重啟恢復執行狀，目前已對中弘董事長殷廣友下禁奢令。後續繼續對中弘董事長殷廣友申請限制出境。2015年4月9日收到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及常州中弘光伏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通知書、債權申報書等法律文書，SNE申報債權總金額為人民幣2,021,287.28元。2015年7月23日參加了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會議通過破產財產的變價方案，將中弘公司全部機器設備、運輸設備、電子設備、器具家具和存貨一併整體拍賣。

(10)印度Titan Energy Systems Ltd.於99年11月間向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景」)下單採購太陽能電池，積欠聯景貨款USD 1,819,468.57。聯景已委請印度律師於102年11月1日向COURT OF THE HON'BLE J, CITY CIVIL COURTS, AT SECUNDERABAD提起訴訟。本公司於104年6月1日吸收合併聯景，承受該起訴訟。預計開庭日期為105年1月28日，該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減損，其判決結果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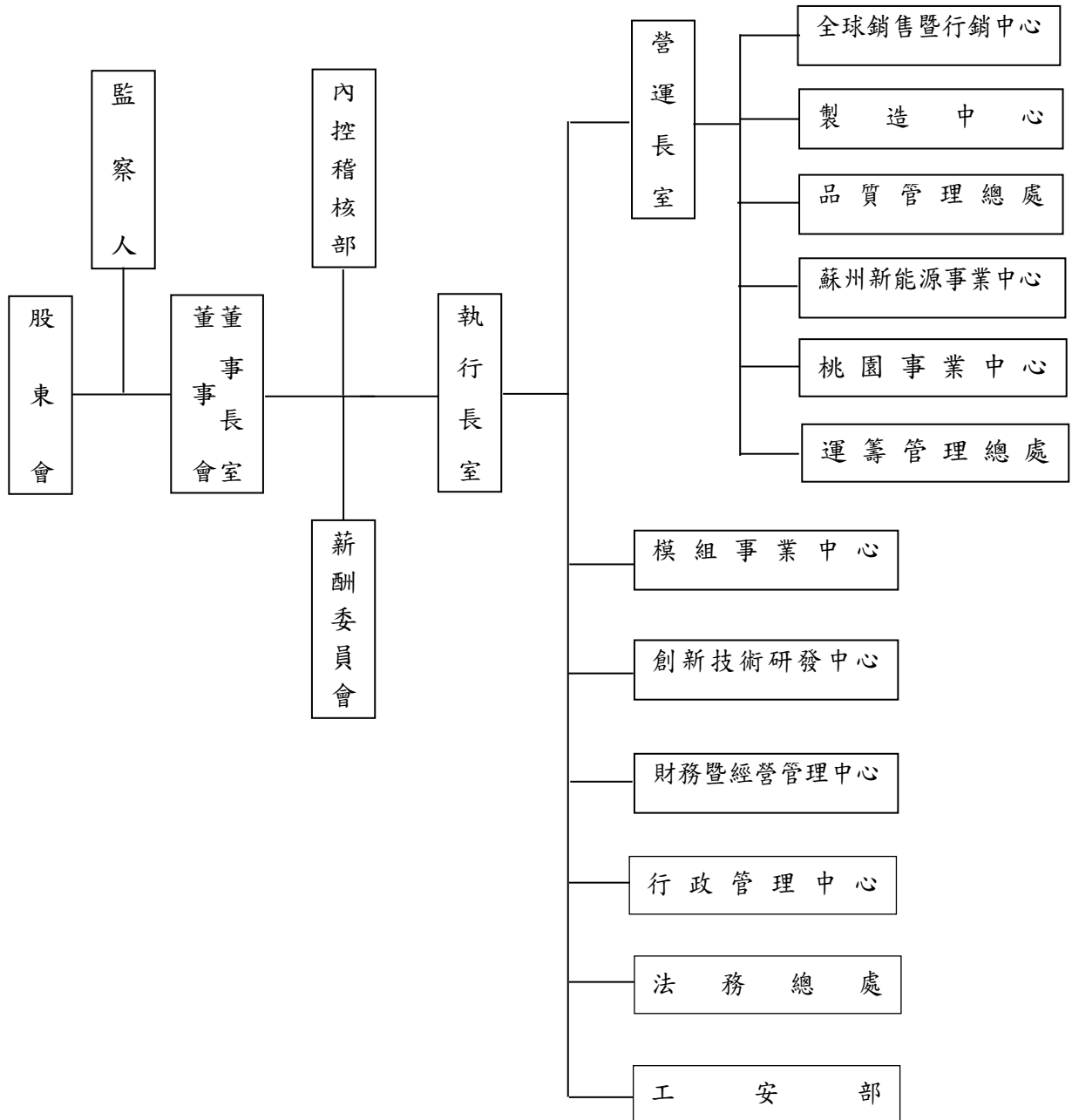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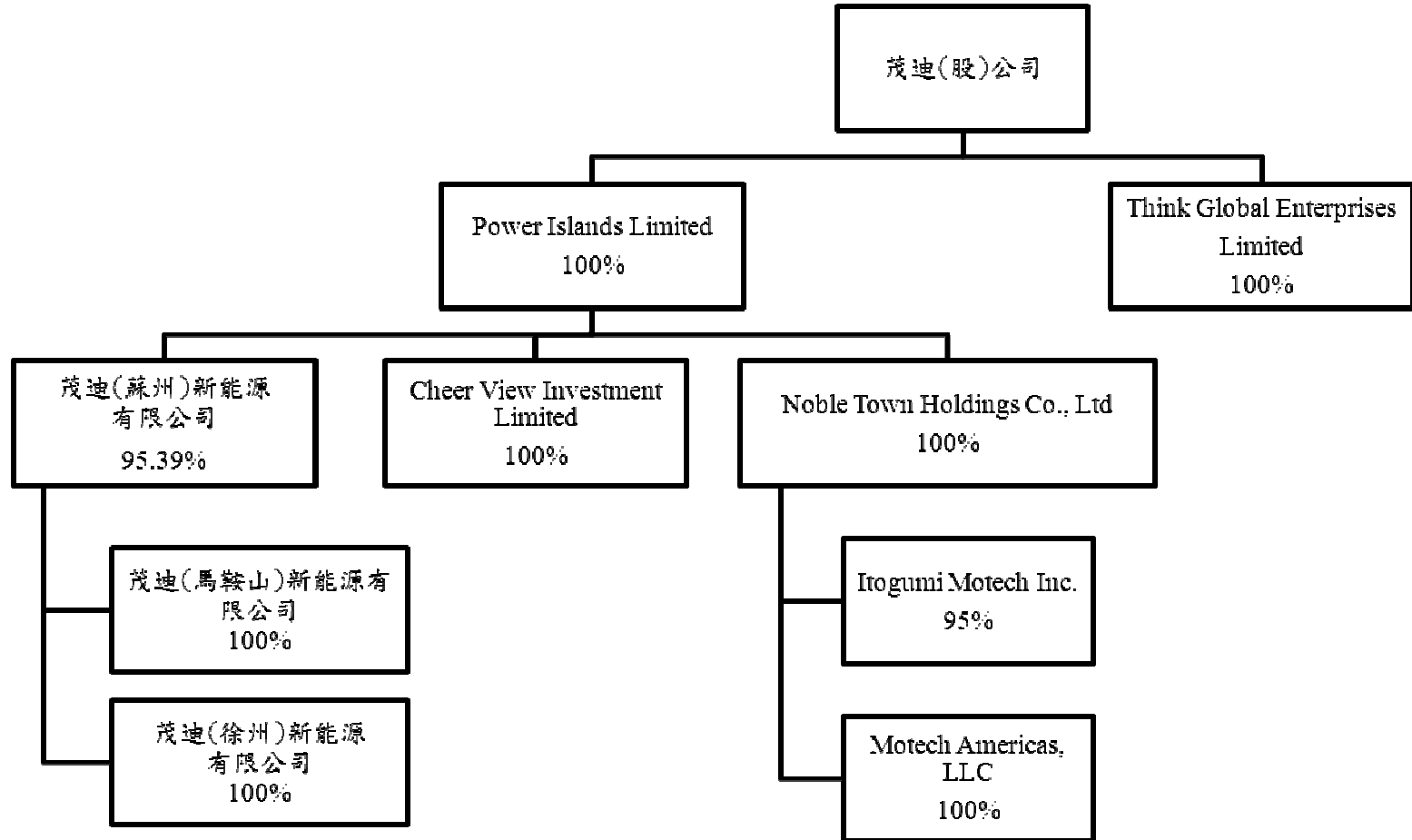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內容
董事長室	訂定公司經營發展方向及營運目標。 督導公司策略規劃及重大營運決策。
內控稽核部	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及營運狀況之稽核及異常分析，並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執行長室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 分析產業趨勢，評估及開發新事業機會。 整合公司產品與服務，發展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
營運長室	推動與協調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畫，執行發展策略與提供管理方針，督促太陽能電池產品之銷售、製造流程、品質控管等業務。
模組事業中心	負責太陽能模組研發、製造與銷售。
蘇州新能源事業中心	負責大陸地區太陽能電池研發、製造與銷售。
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技術部門之工作管理、生產良率改善、RD 專案推動、技術提升及訓練。
製造中心	跨功能整合資源以持續改善製造流程。 提供策略方針以確保公司營運目標的達成。
品質管理總處	品質策略之制訂、原物料及成品品質之控制。
運籌管理總處	採購、進出口、營運規劃及管理。
財務暨經營管理中心	負責財務及會計稅務相關作業、營運規劃及管理、公司治理及投資人服務。
全球銷售暨行銷中心	負責產品銷售、客戶開發、客戶關係強化、市場資訊蒐集及擬訂行銷策略。
行政管理中心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公共事務管理。 採購及進出口管理。 資訊、網路與通訊系統之整合規劃、維護與管理。
桃園事業中心	負責太陽能電池研發與製造。
法務總處	公司法律事務及智慧財產權管理。
工安部	各廠區安全環保及衛生整合管理。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104 年 12 月 18 日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4年12月18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數及比例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實際投 資金額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0,000	100%	333
Power Island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74,634,641	100%	5,623,711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註 1	95.39%	1,723,275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77,500,000	100%	2,564,272
Noble Town Holdings Co.,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42,346,000	100%	1,309,660
Motech Americas,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註 1	100%	1,144,920
Itogumi Motech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7,600	95%	164,740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註 1	100%	386,805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註 1	100%	0(註 2)

註 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註 2：成立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10 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壹億零伍佰伍拾萬元整，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18 日止實際投資金額為 0 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執行長	張秉衡	中華民國/美國	99/03/31	184,000	0.04%	—	—	—	—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謝祖葳	中華民國	99/09/16	112,500	0.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暨蘇州新能源總經理	葉正賢	中華民國	98/11/09	105,114	0.02%	12,555	—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Itogumi Motech Inc.董事	—	—	—	—
副總經理	鄒才明	中華民國	99/08/02	30,000	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Harvest Seminary USA碩士	Itogumi Motech Inc.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邱麗文	中華民國	99/09/01	105,000	0.02%	—	—	—	—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碩士	Itogumi Motech Inc.董事	—	—	—	—
副總經理	吳誌雄	中華民國	98/08/05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董事、Motech Americas, LLC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林立人	中華民國	98/09/01	105,000	0.02%	—	—	—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無	—	—	—	—
副總經理	程立偉	中華民國	104/06/01	809	0.00%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無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曾永輝	中華民國	90.06.26	3	102.06.11	15,469,212	3.53	15,469,212	3.18	2,123,333	0.44	—	—	中華技術學院碩士	廣闊科技(股)公司董事、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鄭福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	—
董事	張秉衡	中華民國/美國	102.06.11	3	102.06.11	216,000	0.05	184,000	0.04	—	—	—	—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及茂迪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	—	—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註4)	中華民國	104.12.14	3	104.12.14	58,319,782	11.98	58,319,782	11.98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美國愛荷華大學法律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董事	—	—	—
	法人代表人：方淑華(註1)	中華民國				—	—	—	—	—	—	—	—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註4)	中華民國	104.12.14	3	104.12.14	58,319,782	11.98	58,319,782	11.98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財務資深處長、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采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法人代表人：黃仁昭	中華民國				—	—	—	—	—	—	—	—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註4)	中華民國	104.06.15	註2	104.06.15	10,000	0.00	28,498,456	5.86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聯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法人代表人：沈傳芳	中華民國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正慶	中華民國	91.06.10	3	102.06.11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EMBA)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西勝國際(股)公司監察人、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	—
獨立董事	李三保	中華民國	91.06.10	3	102.06.11	194,133	0.04	194,133	0.04	—	—	—	—	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清華大學材料系教授	—	—	—
監察人	王景益	中華民國	99.05.26	3	102.06.11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商學院會計碩士	景益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宋作楠教育基金會董事、元智大學董事會董事、法鼓山慈善基金會董事、上銀文教基金會董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監察人、盟立自動化(股)公司獨立董事、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李智貴	中華民國	90.06.26	3	102.06.11	6,123,454	1.40	6,123,454	1.26	2,400,943	0.49	—	—	淡江大學物理系	矽好公司總經理、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西勝國際(股)公司董事、廣闊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黃少華	中華民國	96.06.13	3	102.06.11	—	—	—	—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宏碁(股)公司董事長、宇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麗嬰房(股)公司監察人、昱泉國際(股)公司監察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大車隊(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原法人董事台積太陽能(股)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15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為方淑華女士。

註2：104年股東常會增選之董事，與現屆董事任期相同，自104年6月15日起至105年6月10日止。

註3：董事左元淮先生已於104年7月24日因病逝而自然解任，董事席次由八席減至七席。

註4：本公司原法人董事台積太陽能(股)公司於104年12月14日(合併基準日)為其母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簡易合併，台積電為存續公司，因此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由台積太陽能(股)公司變更為台積電，法人代表人維持不變仍為方淑華及黃仁昭，惟目前台積電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將於台積電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後據以辦理董事之變更登記，另台積電對本公司現在持股數係以其104年12月14日新任時之持股數揭露。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0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註)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20.7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38%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29%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39%
	大通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大衛費雪等專戶	1.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1.0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5%
	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4%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係揭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03.7.20 之主要股東資訊(資料來源係台積電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年報)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06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6.52%
	迅捷投資(股)公司	3.47%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2.56%
	矽統科技(股)公司	2.48%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93%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1.47%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39%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8%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 B 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1.19%	

註 1：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主要股東除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並非公司組織，故不適用

註 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資料來源係國泰人壽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年報)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永輝			✓				✓			✓	✓	✓	✓	無
張秉衡			✓			✓	✓	✓		✓	✓	✓	✓	1
台灣積體電路製 造(股)公司代表 人：方淑華(註3)		✓	✓	✓	✓	✓	✓	✓	✓	✓	✓	✓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 造(股)公司代表 人：黃仁昭(註3)			✓	✓	✓	✓	✓	✓	✓	✓	✓	✓		無
聯電新投資事業 (股)公司 代表人： 沈傳芳			✓	✓	✓	✓			✓	✓	✓	✓		無
吳正慶			✓	✓	✓	✓	✓	✓	✓	✓	✓	✓	✓	無
李三保	✓			✓	✓	✓	✓	✓	✓	✓	✓	✓	✓	無
王景益		✓	✓	✓	✓	✓	✓	✓	✓	✓	✓	✓	✓	1
李智貴			✓	✓			✓	✓		✓	✓	✓	✓	無
黃少華			✓	✓	✓	✓	✓	✓	✓	✓	✓	✓	✓	3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本公司原法人董事台積太陽能(股)公司於104年12月14日(合併基準日)為其母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簡易合併，台積電為存續公司，因此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由台積太陽能(股)公司變更為台積電，法人代表人維持不變仍為方淑華及黃仁昭，惟目前台積電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將於台積電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後據以辦理董事之變更登記。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民國 103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曾永輝	-	-	-	-	-	-	116	116	(0.01)	(0.01)	5,707	5,707	-	-	-	-	-	-	-	-	-	-	-	-	(0.55)	(0.55)	4
董事	左元淮(註1)	1,634	1,634	-	-	-	-	26	26	(0.16)	(0.16)	-	-	-	-	-	-	-	-	-	-	-	-	-	-	(0.16)	(0.16)	-
董事	張秉衡	-	-	-	-	-	-	116	126	(0.01)	(0.02)	10,000	10,000	108	108	-	-	-	-	-	-	-	-	150	150	(0.97)	(0.98)	-
董事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代表人：方淑華(註2)	-	-	-	-	-	-	42	42	(0.01)	(0.01)	-	-	-	-	-	-	-	-	-	-	-	-	-	-	(0.01)	(0.01)	-
董事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代表人：黃仁昭	-	-	-	-	-	-	116	116	(0.01)	(0.01)	-	-	-	-	-	-	-	-	-	-	-	-	-	-	(0.01)	(0.01)	-
獨立董事	吳正慶	300	300	-	-	-	-	116	116	(0.04)	(0.04)	-	-	-	-	-	-	-	-	-	-	-	-	-	-	(0.04)	(0.04)	-
獨立董事	李三保	300	300	-	-	-	-	116	116	(0.04)	(0.04)	-	-	-	-	-	-	-	-	-	-	-	-	-	-	(0.04)	(0.04)	-

註1：左元淮先生已於104年7月24日因病逝而自然解任。

註2：方淑華女士於103年4月15日新任。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民國 103 年度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王景益	300	300	-	-	116	116	(0.04)	(0.04)	-
監察人	李智貴	-	-	-	-	116	116	(0.01)	(0.01)	8
監察人	黃少華	300	300	-	-	114	114	(0.04)	(0.04)	-

3.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民國103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0)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6)		無 取 自 公 司 外 投 資 業 務 酬 金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暨 執行長	張秉衡	21,037	21,918	852	852	9,563	9,563	—	—	—	—	(2.98)	(3.06)	—	—	545	545	—
副總經理	吳誌雄																	
副總經理	林立人																	
副總經理	邱麗文																	
副總經理	鄒才明																	
資深副總經 理暨財務長	謝祖葳																	
副總經理暨 蘇州新能源 總經理	葉正賢																	
副總經理暨 技術長	程蒙召 (註12)																	
協理暨 副法務長	張麗端 (註1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註9)
低於 2,000,000 元	張麗端	張麗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謝祖葳、程蒙召、吳誌雄、林立人、 邱麗文、鄒才明、葉正賢	謝祖葳、程蒙召、吳誌雄、林立人、 邱麗文、鄒才明、葉正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張秉衡	張秉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9 人	9 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請詳九、(二))。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副總經理程蒙召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離職；協理張麗端於民國 104 年 8 月離職。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民國 103 年度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張秉衡	—	—	—	—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謝祖葳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程蒙召(註 5)				
	副總經理	吳誌雄				
	副總經理	林立人				
	副總經理	邱麗文				
	副總經理	鄒才明				
	副總經理暨蘇州新能源總經理 協理暨副法務長	葉正賢 張麗端(註 5)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配情形。

註 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副總經理程蒙召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離職；協理張麗端於民國 104 年 8 月離職。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利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		103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19%	2.19%	(0.27)%	(0.28)%
監察人	0.74%	0.74%	(0.09)%	(0.09)%
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13.81%	14.15%	(2.98)%	(3.0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資歷、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紅利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86,692,408	113,307,592	6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所載金額係本公司最近變更登記表所載之實收資本額，惟本公司截至申報時另有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500 股(615,000 元)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0.06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7.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0.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3.01	10	3,960,000	39,600,000	3,960,000	39,6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7.01	10	12,578,445	125,784,450	12,578,445	125,784,450	現金增資	無	-
88.12	10	17,153,451	171,534,510	17,153,451	171,534,510	現金增資 37,574,0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36,890 盈餘轉增資 3,939,100	無	-
90.12	10	18,919,055	189,190,550	18,919,055	189,190,550	盈餘轉增資 16,054,0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2,000	無	註 1
91.08	10	43,800,000	438,000,000	26,785,131	267,851,310	盈餘轉增資 25,569,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08,3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3,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註 2
92.09	10	43,800,000	438,000,000	32,292,695	322,926,950	盈餘轉增資 53,570,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5,380	無	註 3
93.12	10	61,000,000	610,000,000	48,148,162	481,481,620	盈餘轉增資 104,951,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47,72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9,155,690	無	註 4
9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3,890,840	838,908,400	盈餘轉增資 298,518,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44,6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8,863,580	無	註 5
95.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040,269	1,440,402,690	盈餘轉增資 553,679,4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90,0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8,924,89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註 6
96.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530,404	1,445,304,04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901,350	無	-
96.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530,404	1,625,304,04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無	-
96.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3,168,871	2,031,688,710	盈餘轉增資 345,696,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643,0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6,045,070	無	註 7 註 8
97.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147,592	2,061,475,92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29,787,210	無	註 8
97.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251,592	2,062,515,920	員工認股權 1,040,000	無	-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483,192	2,064,831,920	員工認股權 2,316,000	無	-
97.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400,092	2,494,000,920	盈餘轉增資 412,313,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856,000	無	註 9
97.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505,092	2,495,050,920	員工認股權 1,050,000	無	-
98.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540,092	2,495,400,920	員工認股權 350,000	無	-
98.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723,692	2,497,236,920	員工認股權 1,836,000	無	-
98.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808,692	2,498,086,920	員工認股權 850,000	無	-
98.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1,117,334	3,011,173,340	盈餘轉增資 499,35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821,420 員工認股權 910,000	無	註 10
99.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1,147,334	3,011,473,340	員工認股權 300,000	無	-
99.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463,668	3,764,636,680	私募現金增資 753,163,340	無	註 11
99.04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523,668	3,765,236,680	員工認股權 600,000	無	-
99.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581,668	3,765,816,680	員工認股權 580,000	無	-
99.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80,346,908	3,803,469,080	盈餘轉增資 37,652,400	無	註 12
100.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398,908	4,373,989,080	盈餘轉增資 570,520,000	無	註 13
102.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670,908	4,386,70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720,000	無	註 14
102.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491,908	4,384,91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90,000	無	-
102.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458,908	4,384,58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000	無	-
103.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906,908	4,399,06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480,000	無	註 15
103.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870,908	4,398,70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000	無	-
103.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839,408	4,398,39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5,000	無	-
103.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756,408	4,397,56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30,000	無	-
104.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41,256,408	4,412,564,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000	無	註 16
104.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905,408	4,869,054,080	合併發行新股 456,720,000	無	註 17
104.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875,408	4,868,75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3,000	無	-
104.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692,408	4,866,92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	無	-

註 1：經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九 0)台財證(一)字第一七四三六六號函核准。

註 2：經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2550 號函核准。

註 3：經民國 92 年 7 月 1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565 號函核准。

註 4：經民國 93 年 7 月 06 日證期一字第 0930129706 號函核准。

註 5：經民國 94 年 7 月 16 日證期一字第 0940127169 號函核准。

註 6：經民國 95 年 8 月 0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620 號函核准。

註 7：經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329 號函核准。

註 8：其中公司債共 7,340,418 股，以低於票面價格發行。

註 9：經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89 號函核准。

註 10：經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5947 號函核准。

註 11：經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該私募現金增資案，並訂定 99 年 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註 12：經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90117756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民國 100 年 8 月 03 日金管證一字第 10001177870 號函核准。

註 14：經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32520 號函核准。

註 15：經 103 年 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19150 號函核准。

註 16：經 104 年 2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15440 號函核准。

註 17：經 104 年 7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7370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4年4月17日；單位：人；股；%

股東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人)	—	11	122	50,240	166	1	50,540
持有股數(股)	—	11,841,579	141,720,484	267,015,591	20,655,754	23,000	441,256,408
持股比例	—	2.68%	32.12%	60.51%	4.68%	0.01%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1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904	2,258,033	0.51%
1,000 至 5,000	27,217	57,600,712	13.05%
5,001 至 10,000	4,575	34,981,538	7.93%
10,001 至 15,000	1,369	17,058,934	3.87%
15,001 至 20,000	719	13,160,018	2.98%
20,001 至 30,000	705	17,693,576	4.01%
30,001 至 50,000	483	19,180,792	4.34%
50,001 至 100,000	327	23,577,834	5.34%
100,001 至 200,000	140	19,634,556	4.45%
200,001 至 400,000	48	13,905,215	3.15%
400,001 至 600,000	15	6,839,070	1.55%
600,001 至 800,000	6	3,997,398	0.91%
800,001 至 1,000,000	3	2,818,439	0.64%
1,000,001 以上	29	208,550,293	47.27%
合 計	50,540	441,256,408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87,479,782	19.83%
曾永輝		15,469,212	3.51%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13,646,558	3.0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70%
左元淮		6,769,610	1.53%
李智貴		6,123,454	1.3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6,018,414	1.36%
黃慧美		6,012,847	1.3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5,249,936	1.19%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4,961,907	1.12%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曾永輝	—	—	—	—	—	—
董事	左元淮(註 2)	(1,321,000)	—	(1,664,000)	—	(970,000)	—
董事、總經理暨執行長	張秉衡	(9,000)	—	(98,000)	—	75,000	—
董事暨大股東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	—	—	—	—	(29,160,000)	—
	法人代表人：方淑華	—	—	—	—	—	—
董事暨大股東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	—	—	—	—	(29,160,000)	—
	法人代表人：黃仁昭	—	—	—	—	—	—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28,498,456	—
	法人代表人：沈傳芳	—	—	—	—	—	—
獨立董事	吳正慶	—	—	—	—	—	—
獨立董事	李三保	—	—	—	—	—	—
監察人	王景益	—	—	—	—	—	—
監察人	李智貴	—	—	—	—	—	—
監察人	黃少華	—	—	—	—	—	—
副總經理暨蘇州新能源總經理	葉正賢	35,000	—	35,000	—	35,000	—
副總經理	吳誌雄	—	—	5,000	—	(5,000)	—
副總經理	林立人	35,000	—	35,000	—	35,000	—
副總經理	鄒才明	35,000	—	—	—	(5,000)	—
副總經理	邱麗文	35,000	—	35,000	—	35,000	—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謝祖葳	37,500	—	37,500	—	37,500	—
副總經理	程立偉	—	—	—	—	809	—
副總經理	程蒙召(註 1)	—	—	—	—	—	—
協理	張麗端(註 1)	—	—	—	—	—	—

註 1：副總經理程蒙召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離職；協理張麗端於民國 104 年 8 月離職。

註 2：董事左元淮先生已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因病逝而自然解任。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87,479,782	19.8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左大川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曾永輝	15,469,212	3.51%	2,123,333	0.48%	0	0.00%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曾永輝先生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無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13,646,558	3.09%	0	0.00%	0	0.00%	曾永輝 黃慧美	董事長 董事	無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代表人:曾永輝	15,469,212	3.51%	2,123,333	0.48%	0	0.00%	-	-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7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本源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左元淮	6,769,610	1.53%	172,250	0.04%	0	0.00%	無	無	無
李智貴	6,123,454	1.39%	2,400,943	0.54%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6,018,414	1.3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釋證嚴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黃慧美	6,012,847	1.36%	0	0.00%	0	0.00%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黃慧美女士為該基金會之董事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5,249,936	1.1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4,961,907	1.1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1 0 4) 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 印 日 止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每股市價	最高	63.00	62.80	50.00
	最低	26.75	31.05	24.20
	平均	43.01	46.31	39.8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2.4	29.90	28.47(註 2)
	分配後	31.9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37,337	438,407	459,333
	每股盈餘	0.58	(2.41)	(2.16)(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74.16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86.02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1.16%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含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0.3786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每股 0.1214 元，業經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係 10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2)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3)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不分配股利。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二十之一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比率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派股利。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為 19,376 千元，董監酬勞為 2,931 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比率為估列基礎，並列報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19,376 千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037 千元，較估列數增加新台幣 2,106 千元，視為民國 103 年度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2) 本公司 102 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且已費用化，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所收回及收買之庫藏股共計298千股，皆為無償收回，其中61,500股尚未完成註銷登記。本公司無依公司法第167-1條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2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02991號申報生效，後續並依民國102年5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18340號延長募集期限至102年8月17日。惟考量全球資本市場受到歐債危機餘盪、歐美等國經濟成長停滯與復甦速度緩慢、及美國貨幣寬鬆政策退場等因素影響市場甚鉅，倘本公司於募集期間貿然定價發行，將有損公司整體及股東權益，故於民國102年11月15日依茂字第10211002號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結案，並依民國102年11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9580號函回覆廢止前述申報申效及延長募集之核准。

-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情形：無。
-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之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應載明事項：

項目	發行日期	96年5月
發行日期		民國96年5月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218,977仟元
單位發行價格		每單位美金11.71元
發行單位總數		18,700,000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18,000,000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700,000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本公司普通股18,7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花旗銀行

項目	發行日期	96年5月	
保管機構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	截至民國 104.11.30 止，海外存託憑證流通在外餘額為 61,536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負擔方式	發行費用由發行公司及釋股股東按比例負擔，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每單位市價	民國 101 年	最高	美金 2.316 元
		最低	美金 0.745 元
		平均	美金 1.373 元
	民國 102 年	最高	美金 1.2 元
		最低	美金 1.0 元
		平均	美金 1.15 元
	民國 103 年	最高	美金 1.78 元
		最低	美金 1.06 元
		平均	美金 1.27 元
	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最高	美金 1.53 元
		最低	美金 0.78 元
		平均	美金 1.24 元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應列示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海外存託憑證之最高與最低市價：

本公司已辦理之海外存託憑證係於96年度發行，其發行後最高與最低市價請詳上述七、(一)。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年11月30日；單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2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08.20	103.10.09	104.08.03
發行日期	103.01.13	104.01.13	尚未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448,000	1,500,000	0
發行價格	0	0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3%	0.34%	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2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S(含)以上者，既得 50% 股份。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S(含)以上者，既得 100% 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1 個月內，該股份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1 個月內，配股配息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之最近一次考績未達 S(含) 以上者，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資遣與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繼承人可全數既得。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可全數既得。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45,500	251,000	0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674,500	0	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628,000	1,249,000	0
未解除限制權利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13	0.26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 34,499 仟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10,199 仟元。 對 EPS 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 0.079、第二年為新台幣 0.023。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 25,961 仟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7,238 仟元。 對 EPS 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 0.06、第二年為新台幣 0.02。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 57,332 仟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17,265 仟元。 對 EPS 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 0.12 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0.04 元。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張秉衡	1,425	0.29%	712.5	0 或 10	7,125	0.15%	712.5	0	7,125	0.15%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謝祖葳										
	資深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葉正賢										
	副總經理	吳誌雄										
	副總經理	林立人										
	副總經理	鄒才明										
	副總經理	邱麗文										
員工	資深處長	江支邦	894	0.18%	488	0 或 10	4,880	0.1%	406	0	4,060	0.08%
	資深處長	王建竣										
	處長	劉曜州										
	總廠長	楊新興										
	處長	陳添發										
	處長	張冠綸										
	副處長	呂正良										
	副處長	林慧綸										
	副處長	林明程										
	部經理	丁祖望										
	部經理	林雅迪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本公司104年度吸收合併聯景光電案業已於合併基準日104年6月1日零時零分完成合併，目前並無其他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太陽能電源轉換器之製造銷售等業務，故僅針對此業務範圍分析營運概況。

A.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B.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D.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E.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CC01090	電池製造業
G.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H.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I.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J.F113110	電池批發業
K.F213110	電池零售業
L.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M.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N.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O.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P.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Q.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R.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S.F401010	國際貿易業

T.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太陽能電池	17,241,015	80.76	16,633,637	83.26	15,126,120	92.10
太陽能模組	2,263,169	10.60	2,025,874	10.14	1,149,900	7.00
其他	1,845,507	8.64	1,319,331	6.60	147,378	0.90
合計	21,349,691	100.00	19,978,842	100.00	16,423,39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 ② 太陽能電池 125*125mm
- ③ 太陽能電池 156*156mm
- ④ 太陽能模組 205-225W
- ⑤ 太陽能模組 230-250W
- ⑥ 太陽能模組 280-300W
- ⑦ 太陽能行動電力系統
- ⑧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工程顧問服務
- ⑨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工程整合服務
- ⑩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技術發展服務
- ⑪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專業教育訓練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 薄型太陽能電池製程開發
- ② 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製程開發
- ③ 高功率太陽能模組
- ④ 開發大型太陽能電廠發電系統
- ⑤ 開發小型獨立型系統之產品應用
- ⑥ 配合國內躉售電力，開發自用住宅屋頂型發電系統並搭配合銀行融資服務
- ⑦ 開發加大面積之單晶電池
- ⑧ 背接觸電極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
- ⑨ 雙玻璃模組產品開發

2.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為因應全球暖化問題，京都議定書已於民國 94 年 2 月正式生效，明確表示簽約國必須抑制其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以防止全球暖化及臭氧層破壞的發生。由於目前大部分的發電系統所使用的石化燃料，皆具有高污染的特性，在京都議定書生效後，歐盟及日本等各國政府皆紛紛實施限制碳排放量之政策。在環保議題與資源耗竭問題的推動下，加強發展「再生能源」及「綠色能源」已成為全球共同追求之趨勢。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的太陽能發展計畫，使得太陽能光電（Photovoltaic, PV）產業備受市場關注，更是所有再生能源中成長率最高的產業。而世界各國在過去幾年一直都不遺餘力開發可再生能源，陸續推出優惠的獎助方案，刺激太陽能光電產業蓬勃發展。

然而，太陽能一次性安裝成本高，回收期長，造成民眾自發性安裝意願低，也導致全球太陽能發展仍被政府補助所左右。中國市場除了在 102 年透過發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振興國內太陽能產業外，更於 103 年提出促進分散式發展計畫與落實政策，並增設 12 個分散式光伏示範區以鼓勵社會投資，中國政府公佈 103 年市場安裝量達 10,520MW，並設定 104 年目標值為 17,800MW，預期在

補貼付款制度有所改善的情況下，未來仍持續為全球第一大太陽能需求國。

美國雖然還未訂出全國統一的收購政策，但各州大多實施稅賦抵免與再生能源配額目標制度，這些補助計劃都是激勵美國太陽能市場成長的關鍵因素。研調機構 GTM Research 與美國太陽能產業協會 (SEIA) 聯合公佈，民國 103 年美國市場安裝量達 6,201MW，較 102 年增長 30%，而明年更上看 8,100MW。美國在營運模式與資金取得方面一直有所創新，透過獨特的商業經營模式，加上金融商品發展成熟，來自民間的資金未來可藉由金融創新投入太陽能產業，使美國持續為未來主力市場之一。

而日本太陽能市場受政府持續支持無核家園，自民國 101 年 7 月開始實施優渥的補貼方案後，該市場成長力道驚人，Nomura 機構預估 103 年總需求量為 9,000MW 以上，較前一年度成長 23%。惟 103 年 9 月起日本 5 家電力公司因電力調度及整體電網穩定等問題，已暫停接收申請程序，加上自 104 年 4 月開始，太陽能電力收購價也將調降至 27 日圓，未來安裝量恐受影響，但全國對於再生能源之需求方向不變，估計 104 年需求量能達 8,300MW。

民國 103 年歐洲各國太陽能市場已趨成熟，各國政府持續縮減太陽能之補助，但由於目前歐洲部分國家如德國已達成市電同價，加上英國太陽能需求增長，預計歐洲市場仍將維持一定的安裝量。

雖太陽能已走過供需失衡的階段，但近期歐美國家所發起之貿易壁壘，導致價格持續下降，加上各國提出補助方案使太陽能系統在許多國家之內部回報率(IRR)仍達 10% 以上，目前許多歐美國家太陽能發電已有市電同價情形。隨著終端系統成本持續下降，預估未來太陽能市場可逐漸擺脫仰賴政府補助之情況，加上中國持續給予正面支持開出刺激政策及新興市場崛起，預期未來需求面仍強勁，展望民國 104 年整體市場仍會持續成長並朝 50GW 邁進。

②其他產品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PV Inverters)是將太陽能電池的輸出電能直接轉換為市電，並與市電併聯使用，其主要功能為轉換直流電成為交流電。一般而言產品的保固期是五年或十年，可靠度及耐用度都需要較高的規格標準，因此在生產製造的技術層次上水準較高。以目前市場來看，歐洲廠商仍為市場之領導業者，其中以德國投入最積極，這些廠商產品線部局相當的齊全，包含從 2~5 KW 小瓦特數的電源轉換器產品到大型太陽能發電廠所用 100 KW ~ 500 KW 的電源轉換器產品。台灣廠商為近幾年才跨入此領域，目前的產品線的佈局不若歐洲廠商完整，但長期而言，結合累積的製造經驗、研發技術與成本控制精準的量產能力，未來台灣廠商在此領域仍有發展之機會。

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隨著全球暖化及化石燃料日亦枯竭，發

展綠色能源為長期的趨勢，例如太陽光電、太陽熱能、水力、風力、地熱、生質能以及燃料電池等，其中以隨處可得之太陽光電最為潔淨，不但系統運轉無噪音、無污染、安全性高，且生生不息，用之不竭。發電系統之太陽能電池壽命可達二十年以上，一旦設置完成，只要保持面板清潔即可，無需做經常性之維護工作，單元模組化的構造更容許拆裝更換。有鑑於太陽能發電的優越特性，促使全球需求量成長快速，市場榮景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太陽能電池最早應用於太空科技，近年來則廣泛地被使用於地面發電系統及各項消費性產品，其製造所需之材料主要為高純度矽晶片，下游則多為模組製造商及系統廠商。茲將太陽能電池其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矽原料	矽晶圓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模組	太陽能系統
國內業者	福聚太陽能 (台化矽晶科技)	茂迪、中美矽晶、綠能、合晶、崇越	茂迪、昱晶、益通、旺能、昇陽科、新日光	茂迪、聯相、立基、頂晶、全能、和鑫、茂暘、茂晶、科風、新日光	茂迪、傳典、永旭能源、崇越、台達、廣運
其他區業者	GCL DC Chemical, Hemlock, MEMC, Tokuyama, Wacker, OCI	LDK, MEMC, Solarworld, Yingli,	Kyocera, Mitsubishi, Sharp, REC, Sunpower, Hanwha Solarone, JA Solar	Kyocera, Mitsubishi, Sharp, Sanyo, Schott, Solarworld, Sunpower, Suntech, Yingli ,Trina, CSI, Jinko	IBC, SunEdison Sanyo, Sharp, SolarWorld, Solarcity, Vivint Sol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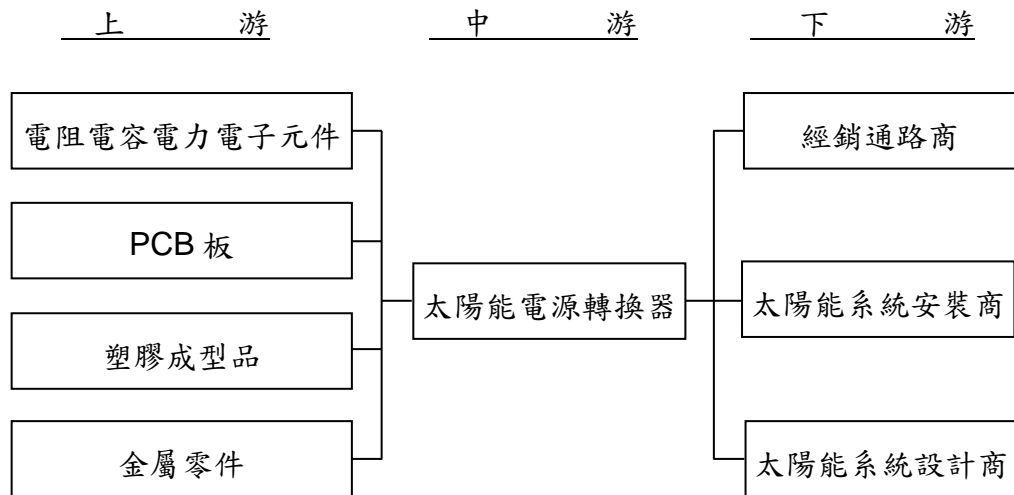
以目前市場主流的太陽能電池產品矽晶片型而言，依結晶材質主要可分為單晶及多晶矽兩種型式。一般而言，單晶矽轉換效率較好，但成本較高，多用於實驗室或衛星等特殊功能；而多晶矽製程較簡單，生產速度較快，雖轉換效率略低於單晶矽產品，但成本相對較便宜，為目前市佔率最高的太陽能電池產品。

就矽晶片型的太陽能產業鏈而言，可區分為以矽晶圓及材料生產為上游、製作太陽能電池的中游及生產電池模組或組裝成電力系統的下游三大區塊。各主要業者在去年時未有大幅擴產情形，整體產能僅較 102 年略為增長。隨著今年度需求仍強勁，供需情形逐漸改善，已有部分廠商陸續開出提升效率及擴產計畫以因應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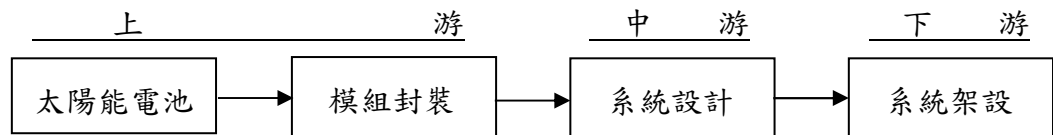
②其他產品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業主要與電子產業相關，台灣於上游的材料供應尚未完全成熟，除了電阻電容、PC 板、塑膠、金屬零件可在台灣獲得外，部分關鍵零組件需仰賴國外進口。至於在下游廠商方面，因為太陽能電源轉換器已為成品，所以多為經銷通路商及太陽能系統安裝商。

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而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將太陽光能直接轉化為電能，其基礎原理為半導體材料及光電轉換理論。目前太陽電池依製備技術主要分為晶片型（Wafer-Based）與薄膜型（Thin-Film）太陽能電池。晶片型太陽能電池中，以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應用最為普遍，而以 III-V 族材料為基板之太陽能電池由於成本高，市佔率較低；薄膜型太陽能電池是在基板上沈積一層厚度小於 $1\mu\text{m}$ 的薄膜，此薄膜可為多晶矽、非晶矽、III-V 族或 II-VI 族材料。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受限於材料缺陷較多，光電轉換效率較低以及可靠度較差，近年來市場佔有率遲遲無法成長，加上矽原料產能過剩，價格下跌，薄膜因為矽原料用量較少的優勢不再明顯，未來市占率可望進一步下降。而晶片型太陽能電池由於轉換效率高、老化率低、壽命長（實證壽命超過 20 年）等優勢，長期以來皆為市場主流，約占太陽能電池市場 90% 之比重。在兩種主要的晶片（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中，由於單晶矽產品轉換效率較高，所以

雖然成本較多晶矽為高，但早期市場產品仍以單晶矽為主。然而近年來在製程技術的不斷改良之下，多晶矽的產品轉換效率已可提升至 17~18% 並且量產，在單位發電成本較低的優勢下，近十年來已取代單晶矽產品，成為市場佔有率最高的太陽能電池類型。

目前主流的結晶矽晶片型技術，已經形成的技術仍在持續地改進，如多晶矽長晶製程的優化提供了更高效能的晶片，使得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大幅提升。以電池的結構來看，目前傳統結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約為 19.3%~19.6%，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則約為 17.6%~18.2%。近年來背面鈍化層技術日趨成熟，已成為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持續提高效率的重要選項。該技術可提升電池效率約 0.6%~0.8%。

而在以普及價格為目標的太陽能電池開發競爭中，無論是製程或材料的技術開發，仍有無限的潛力有待持續發展。

②其他產品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依功率大小可區分為低、中、高功率產品市場，低功率產品主要應用於北美住宅市場，中功率產品主要市場在商業應用及住宅，而高功率產品在大型商用及電廠為主流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影響下，低功率產品因多家廠商投入可望降低價格及增加銷售量，中功率產品因歐洲市場需求下降，使需求也隨之趨緩，而高功率產品在受到大瓦數市場需求增加之影響下，可望帶動成長。

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隨著太陽能光電應用日趨成熟，依據應用場域區分，其應用範圍大致可分為商業用、住宅用、公用與電力事業，以及其他獨立型系統應用等四大類。住宅應用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大約在 20KW 以下，商業應用則在 1MW 以下，而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則由 1MW 起算。以發電量觀點來說，過去太陽光電發電主要來自規模較小的住宅型太陽光電系統，但隨著各國積極的再生能源政策趨動，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與建構則正在迅速擴張。

(4)競爭情形

近年來，太陽能電池生產及銷售，於產業結構方面出現重大的變化。在部份歐美日大廠生產成本過高以及產業逐漸外移至亞洲地區之影響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對象轉為台灣及中國之大廠，例如昱晶、新日光與中國晶澳。

以民國 103 年太陽能電池全球主要業者來看，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3 年之出貨量為 1,520MW，市場佔有率為全球第七名。103 年產業整體概況而言，由於中國、美國、日本市場需求崛起，舒緩過去嚴重供需失衡狀況，惟受美國新雙反影響，使太陽能電池均價持續下跌，台灣電池廠商皆受影響。雖新雙反不確定因素已消除，未來電池價格漲幅仍有限，還需透過持續降低成本及提升電池效率以創造獲利空間。面對全球化競爭，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發揮成本與技術之優勢，提供高效率高品質

及更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同時提升經營管理績效、加強銷售與開發全球市場以及強化與策略夥伴之合作，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在這一波產業淘汰賽中勝出。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身為太陽能電池製造研發的領先廠商，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透過不斷改善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致力於研究開發新技術，來提升產品的轉換效率與自身競爭力。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發表新一代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Sirius」，最高轉換效率可超過 20.5%，預期將有效降低系統與安裝成本；而多晶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已達 17.6%，亦居於領先的地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中心所掌控的太陽能相關技術包含長晶、切片、電池、模組與系統，涵蓋太陽能產業鏈的大部分。這樣的組織設計使研發人員對所負責之技術或產品能有全方位的考量，利於上下技術整合之最佳化。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自有經費投入外，亦執行政府補助計畫，研發經費之投入將更龐大，產生豐碩的綜效。以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研究發展方向：

- ①持續開發高品質、低成本之多晶長晶技術。
- ②鑽石線晶片切割技術導入單晶與多晶晶片之生產。
- ③精密電極印刷技術之優化。
- ④各種多晶矽、單晶矽新穎製程之研發。
- ⑤高效率背面鈍化技術導入量產。
- ⑥次世代 N 型晶片電池之技術開發。
- ⑦研發背接觸電極太陽能電池。
- ⑧廣泛應用模擬軟體於各式新結構太陽能電池。
- ⑨持續建構各項晶片與電池之量測平台。
- ⑩結合高品質之電池與封裝材料，設計高功率、高可靠度之模組。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博士	22	25	29
碩士	49	51	60
大專	16	14	12
高中(含以下)	0	0	4
合計	87	90	105
平均年資	3.77	3.46	3.9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A)	501,912	326,333	303,527	232,796	281,829
營業收入淨額 (B)	38,926,806	28,190,684	14,913,151	21,349,691	19,978,842
A/B(%)	1.29	1.16	2.04	1.09	1.41

註：99~100 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1~103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多晶矽原料裝填與晶片電阻率控制技術優化。
- ②晶種法之高效能多晶矽錠，製程技術開發與導入。
- ③高效能多晶矽錠提升電池效率 0.08%。
- ④單晶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20.4%。
- ⑤高效能多晶太陽能模組 255~265W (IM60)。
- ⑥高效能單晶太陽能模組 265~280W (XS60)。
- ⑦高性能抗 PID 模組推出。
- ⑧特殊排水加工設計模組推出。
- ⑨導入一新穎印刷技術，具低成本與高效率優勢。
- ⑩推出新型背面鈍化電池產品。
- ⑪雙面受光電池進入試產階段。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市場行銷

- A. 強化太陽能電池全球客戶組合，與區域領先之模組廠商發展合作關係。
- B. 以良好之生產品質爭取策略夥伴及客戶之代工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增進獲利。
- C. 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太陽能電池產業累積之經驗與聲譽，延伸至

- 下游太陽能應用市場，擴大公司營業規模。
- D. 提升太陽能電池技術銷售服務的強度與廣度，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 E. 加強產品技術與售後服務，並利用現有產品技術領先與價格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
 - F. 加強光電系統售後服務，並利用現有品牌之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
 - G. 積極擴張太陽能發電系統國內市場佔有率，並逐步跨足海外市場。
 - H. 強化規劃、設計及工程整合能力，擴大爭取電廠專案及半額補助案。
 - I. 增加建築師、結構技師、營建廠商等之相關介面連結，擴大案源基礎。

②生產成本

- A. 擴大太陽能電池生產線規模，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B. 積極導入生產自動化與資訊管理系統，提高效率與品質。
- C. 強化上游原料廠商合作，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確保原料成本最具競爭力。

③產品發展

- A. 致力於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及生產良率。
- B. 提供節能綠色產品，追蹤碳足跡以確切實踐綠色供應鏈與物流。
- C. 強化太陽能電廠系統設計與安裝之能力。
- D. 根據獨立型、混合型與市電併聯型系統不同特性，建構標準化系統產品。
- E. 配合市場發展，加強 BIPV 設計能力。

④營運管理

- A. 持續進行管理作業電腦化，以提高企業資源規劃管理之效率。
- B. 強化內部訓練及溝通，培養員工專業能力及國際觀，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潛力。
- C. 實施專案管理、加強內部執行效率以及外部顧客服務執行效能。
- D. 建立售後服務系統，延伸品牌優勢。

⑤財務規劃

- A. 與各金融機構建立良好關係，以合宜成本取得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週轉資金。
- B. 即時監控市場變化與風險因數，以掌握市場脈動，降低公司財務風險並提高財務調度績效。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 A. 強化太陽能電池全球區域銷售組合，降低營運波動風險，並與區域領先之模組廠商發展成為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建立長期穩定之銷售網路。
- B. 擴大太陽能發電系統於國內及海外策略市場之佔有率。於國內市場創造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領導品牌，並於國外市場配合各國能源政策，以品牌知名度及系統整合能力進行海外市場推廣。
- C.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多年累積之綠色能源應用開發能力，開發其他節能市場商機。
- D. 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公司自有品牌高品質之產品形象。

②生產成本

- A. 加強原材料掌握度及品質可靠度，以持續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太陽能電池市佔率、品質及轉換效率。
- B. 建立長期上游矽材料策略夥伴關係，提高原材料供應之充足度及掌握度。
- C. 配合市場需求成長，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以達成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策略目標。
- D. 落實品質管理工作，強化公司現有之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品質認證系統。
- E. 強化生產及成本領導能力，積極研發新生產技術並導入先進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良率及品質。

③產品發展

- A. 開發新結構高效率晶片型太陽能電池。
- B. 視市場發展進度，開發其他技術基礎之太陽能電池。
- C. 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
- D. 開發其他節能應用相關產品，提供全方位再生能源應用之整合服務。
- E. 致力於發展高效率的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

④營運管理

- A. 培植多角化經營實力，擴大營運規模。
- B.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因應未來發展。
- C. 強化企業風險管理，降低營運風險。

⑤財務規劃

- A. 強化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以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 B. 強化公司資本結構，以合宜之成本及風險組合，取得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734,491	8.13	1,465,580	7.34	704,123	4.29
日本	5,098,883	23.88	3,428,359	17.16	704,546	4.29
中國	5,007,371	23.45	8,549,843	42.79	7,340,679	44.70
美國	3,538,694	16.57	301,373	1.51	683,786	4.16
其他	5,970,252	27.97	6,233,687	31.20	6,990,264	42.56
合計	21,349,691	100.00	19,978,842	100.00	16,423,39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①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依市場知名研究機構 Solarbuzz 統計，民國 103 年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約 48GWp，準此，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出貨量達 1,520MWp，全球佔有率約 3.2%。

②其他產品

在外銷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有兩系列的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主要分別在歐洲及美國銷售。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透過在台灣、歐洲、美國所配合的經銷通路商銷售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由於在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上係為新進者，所以於市場佔有率方面仍需努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在太陽能發電成本逐步接近與傳統電價相同時，太陽能發電也應會慢慢脫離依靠政府的補助政策，西歐各國，如德國，早已逐步削減補助金額，過去一年系統設備價格也大幅滑落。一旦太陽能發電系統價格跌到一個程度，而來自於政府的收購電價補助收入的內部投資報酬率(IRR)上升到吸引人的程度，會合理的引發更多需求。

隨著西歐各國規劃逐步調降收購電價，太陽能製造產業已逐漸外移到生產成本較低的國家，進而促使其他新興市場的發展，這將有助於太陽能製造及銷售廠商於各地區的合理分佈。相信市場規模日益擴大，更會加速產業策略合作與整併，整個市場的整合效益更會在市電併網（grid parity）下達到最大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測德國及日本等成熟的太陽能市場，在現有矽晶圓型電池作成發電系統下，有機會達到與傳統電價相同，未來也將會維持相當的成長，屆時商機將是無窮無盡。

②其他產品

由於在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上係為新進者，所以於市場佔有率方面仍需努力。但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太陽能轉換器產品也會跟隨著全球的太陽能產業一起成長。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以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逐步成長，分析其競爭利基可概分為下列幾點：

①國際級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來自不同專業領域，擁有深厚技術及學術基礎以及資深產業管理經驗，具有良好國際觀及領導能力。

②先進之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產業先進技術導入之先驅者，並與歐、美、日競爭者採用同等先進之生產設備，配合自有產線設計規劃，大幅提高產能輸出效率，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太陽能電池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之競爭能力。

③優異的市場地位(Market Power)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優異的市場地位，可以獲得供應商最好的支持與配合，生產出最具競爭優勢的產品，確保客戶的成功與業績成長，進而更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優異的市場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良好之組織運作體系

- 人性化管理，員工流動率低，員工向心力高。
-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認證之品質管理系統。

B.優異之執行能力及製造系統

- 高度客製化之製造系統及採用業界最新之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
- 優異之銷售團隊。
- 國際化之經營團隊。

C.良好之客戶群組合及市場評價

- 與全球主要區域領導廠商皆維持密切之夥伴關係。
- 優良之產品品質評價。

D.政策影響

- 美國、日本、中國等國政府補助新能源政策有利再生能源新市場開發，有助於維持光電事業部成長動能。國內能源發展綱領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陽光屋頂百萬座計劃也於各縣市積極推廣中，將有助於國內市場發展。
- 中國為扶持本國市場，公佈《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大力推廣分布式及電站式發展，並推動《光伏製造業行業規範》以加速淘汰無競爭力之產能。

②不利因素

- A.整體太陽光電產業面臨供過於求之壓力，平均銷售單價急遽下滑，影響毛利率。
- B.歐洲及美國貿易壁壘戰，致太陽能市場波動性較大。
- C.歐洲政府因為財務上的困難，因而將補助政策取消或向下修正。
- D.中國業者逐漸擴大產能與市佔率。
- E.少數客戶可能無法度過產業整併期。

③因應對策

- A.與供應商重議合約價格，保持成本優勢。
- B.積極增加新原料供應商。
- C.擴大太陽能電池生產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D.持續強化公司管理體質，為各種產業的競合模式作好準備。
- E.持續優化客戶營收比重組合，分散市場風險。
- F.慎選策略客戶夥伴，用心經營長期雙贏局面。
- G.精進研發能力，提昇電池效率轉換率與矽材料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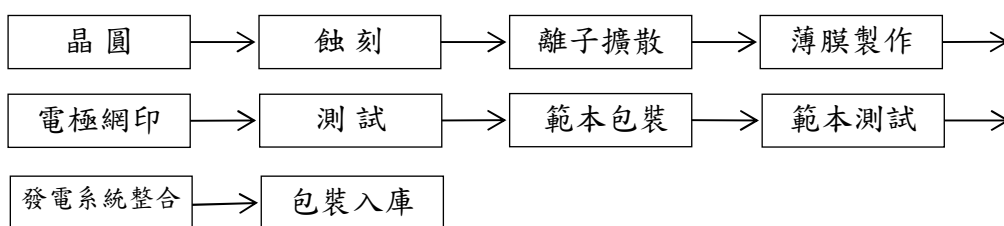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將太陽光能轉換成電能的半導體產品元件，一般作成標準模組或者建築整合型模組，供應給模組製造客戶或系統整合商。另外也可以供應給特殊應用產品市場，例如離網型(off-grid)產品或者消費性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產過程如下所示：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POLY	乙公司	穩定
WAFER	甲公司	穩定
PASTE	己公司	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21,349,691	19,978,842
營業成本	(19,717,223)	(19,808,722)
營業毛利	1,632,468	170,120
毛利率%	7.65%	0.85%
毛利率變動比例%	—	(88.89%)

(2)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金額	
太陽能模組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48,664	
	價格差異	(654,195)	
	組合差異	(1,847)	
	營業收入差異	(607,37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44,920	
	價格差異	442,969	
	組合差異	1,250	
	營業成本差異	489,139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096,517)	
	太陽能模組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215,001)
價格差異		(24,634)	
組合差異		2,340	
營業收入差異		(237,29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180,005)	
價格差異		210,908	
組合差異		(20,036)	
營業成本差異		10,867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48,162)	
其他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4,661,610
	價格差異	(1,418,499)	
	組合差異	(3,769,287)	
	營業收入差異	(526,17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3,962,726	
	價格差異	(1,420,666)	
	組合差異	(2,950,567)	
	營業成本差異	(408,507)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17,669)	

①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受美國商務部於 103 年 7 月底宣佈台灣太陽能反傾銷之初判結果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下半年之出貨量及訂單售價均下跌，致 103 年度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及其他產品產生不利之營業收入差異，因此 103 年全年度銷貨收入較 102 年減少 1,370,849 仟元，減少 6.42%。

②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103 年因其他產品之銷售組合改變，致產生有利之營業成本差異，惟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成本仍維持高檔，因此 103 年度營業成本仍較 102 年度增加 91,499 仟元，微幅增加 0.46%。

③銷貨毛利差異分析

綜上所述，由於受產業變動影響，售價下跌幅度大於成本降低幅度，使得 103 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同期大幅減少 1,462,348 仟元，毛利率由 7.65% 降至 0.85%。毛利變動主受產業變動影響，趨勢與其他同業一致，尚無趨勢不一致之處。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129,354	10.24	—	甲公司	2,382,316	13.77	—	乙公司	3,804,281	25.27	—
2	庚公司	1,474,826	7.09	—	乙公司	2,132,912	12.33	—	甲公司	1,601,694	10.64	—
3	乙公司	1,116,523	5.37	—	庚公司	876,987	5.07	—	庚公司	1,601,693	10.64	—
	其他	16,069,105	77.30	—	其他	11,905,628	68.83	—	其他	8,046,018	53.45	—
	進貨淨額	20,789,808	100.00	—	進貨淨額	17,297,843	100.00	—	進貨淨額	15,053,686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4年截至第三季止主要進貨廠商為甲公司、乙公司及庚公司，各年度主係隨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本公司需求而使進貨金額及比重有所變化，尚無重大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惟為確保貨源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開發供應商藉以維持原料之穩定與分散風險。

(2)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公司	5,197,170	24.34	—	A公司	3,863,481	19.34	—	A公司	3,923,612	23.89	—
2	C公司	2,623,342	12.29	—	E公司	2,871,563	14.37	—	E公司	2,115,329	12.88	—
3	B公司	421,753	1.98	—	B公司	202,273	1.01	—	B公司	1,704,709	10.38	—
4	E公司	1,225,166	5.74	—	C公司	1,586,818	7.94	—	C公司	—	—	—
5	A公司	940,265	4.40	—	D公司	725,028	3.63	—	D公司	26,443	0.16	—
	其他	10,941,995	51.25	—	其他	10,729,679	53.71	—	其他	8,653,305	52.69	—
	銷貨淨額	21,349,691	100.00	—	銷貨淨額	19,978,842	100.00	—	銷貨淨額	16,423,39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及104年截至第三季止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消長主係配合業務發展需求、競爭態勢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暨銷售策略調整所致，並無重大異常。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2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太陽能電池	367,607	375,896	16,356,130	382,398	377,510	17,700,053
太陽能模組	428	377	2,095,965	429	287	1,221,243
其他	114,979	65,181	2,068,901	96,685	81,492	2,902,803
合計	—	—	20,520,996	—	—	21,824,099

增減變動說明：

- (1)太陽能電池：主因 103 年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增加，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出貨量增加，產量及產值亦同步增加。
- (2)太陽能模組：主要受日本政府降低再生能源電價收購補助，故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太陽能模組出貨量減少，產量及產值亦隨之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22,871	632,900	331,416	16,608,115	13,265	448,876	342,022	16,184,761
太陽能模組	0	19	400	2,263,150	214	1,329,331	148	696,543
其他	—	1,085,507	—	760,000	—	887,734	—	431,597
合計	—	1,718,426	—	19,631,265	—	2,665,941	—	17,312,901

增減變動說明：

(1)太陽能電池：103 年銷貨量成長，惟受美國商務部於七月底宣佈台灣太陽能反傾銷之初判結果，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訂單售價下跌，全年銷售金額減少。

(2)太陽能模組：主要受日本政府降低再生能源電價收購補助，故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太陽能模組出貨量減少，銷貨金額亦隨之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178	183	223
	技術人員	632	658	876
	行政人員	208	203	213
	作業人員	2,640	2,642	3,464
	合計	3,658	3,686	4,776
平均年歲		30.75	31.21	31.59
平均服務年資		3.37	3.66	3.5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01%	1.09%	0.95%
	碩士	8.75%	8.90%	8.51%
	大專	48.06%	50.54%	48.46%
	高中	41.28%	38.82%	41.00%
	高中以下	0.90%	0.65%	1.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已依規定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且按時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並設置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104年9月30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FAB1 廢水系統重建工程	1	95/03-101/11	9,535	842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FAB1 污泥脫水機	1	100/08	1,900	607	處理廢水污泥，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FAB1 LHF 廢水回收新建	1	100/12	3,300	2,063	提高廢水回收率，以符合園區管理局製程水回收率標準
FAB1 廢氣系統重建工程	1	95/03-104/06	33,740	3,338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FAB1 新設氣體室廢氣處理設備	1	95/03-100/11	1,560	169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2 廠廢水處理系統	1	96/01-102/04	17,585	2,749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2 廠廢水回收工程	1	100/11	3,750	2,313	提升節水回收率
2 廠廢水二期擴充工程	1	100/12	2,660	1,662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2 廠廢氣處理設備工程	1	96/02-101/09	24,510	3,581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2 廠廢氣處理塔	1	100/10-101/03	6,315	3,850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5 廠增改建廢水處理系統	1	99/11-102/01	24,400	17,427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5 廠切片廢水處理設備	1	100/11-101/06	13,325	8,389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5 廠 Cell 純水 MMF 與 ACF 廢水回收	1	101/09	1,770	1,447	提高廢水回收率，以符合園區管理局製程水回收率標準
5 廠增改建廢氣系統	1	99/11	23,800	12,297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5 廠沸石轉輪及蓄熱式焚化爐	1	100/12	10,500	5,578	處理有機揮發性氣體(VOCS)，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6 廠廢水系統	1	100/07-101/12	29,460	17,277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FAB3 低濃度 KOH 回收設備	1	103/01	3,003	2,102	工業廢水回收，水迴圈利用降低自來水使用量。
FAB3 制程排氣擴充設備	1	103/06	4,190	3,247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FAB3 氣體處理設備	1	100/11	4,059	1,258	防止車間氯氣/氨氣/矽烷等洩漏
桃園廠 HOOK UP 二次配工程	1	2011/7/29	41,419	36,546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桃園廠 HOOK UP 追加工程	1	2012/1/31	53,297	47,027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桃園廠 RD room 施工-FAB 2F 追加	1	2014/5/27	37,212	32,834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桃園廠酸排氣增量 23000CMH 工程	1	2014/5/27	5,881	5,189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桃園廠廢水系統增設廢液收集系統	1	2014/12/23	2,034	1,795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桃園廠廢水中繼站與廢液回收區設備工程	1	2015/2/24	2,728	2,407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

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保障年薪 14 個月，並視公司營運獲利情形，適時提供同仁激勵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等獎勵。
- ②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多樣化的員工福利措施並舉辦各式福利活動，如：家庭日、運動季、各項節慶活動、社團活動及歌唱比賽等，並提供員工進修、急難救助及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
- ③各廠區皆設有員工餐廳，供應中餐、晚餐等餐點，並提供同仁用餐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並提供一個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發展範圍涵蓋績效管理制度中的個人發展方案（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員工進修教育協助等不同層級別的學習。透過外部精進訓練、e-Learning 教育訓練平台、茂迪圖書館、專業人才證照訓練、語言訓練與補助及在職進修獎學金等管道，推動人才發展計劃。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適用勞工退休新舊制，依法令提列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員工溝通，為維持與員工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勞資會議」等，透過會議讓員工能及時瞭解公司營運現況及各部門推行工作重點。本公司及子公司並設置多元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包括員工意見平台、各廠區「員工意見箱」讓員工可以反應各種意見，負責人員會定時彙整並公開回覆處理狀況。除此之外，各地的員工都可以透過閱讀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發行的「茂迪人月刊」，藉以了解各項公司與員工活動的脈動。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不會有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104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南科二廠廠房	式	1	95/10-103/12	390,546	-	326,111	二廠	無	無	有	無
南科五廠廠房	式	1	97/10-103/12	590,535	-	522,173	五廠	無	無	有	無
南科六廠廠房	式	1	100/06-103/12	751,725	-	664,632	六廠	無	無	有	無
桃園廠租賃改良	式	1	101/1	466,267	-	411,412	桃園廠	無	無	有	無
昆山廠一號廠房	式	1	97/10	571,391(註)	-	406,736(註)	蘇州新能源	無	無	有	無

註:依 104/9/30 報表日之外幣評價匯率 RMB5.1068 轉換為台幣金額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4年9月30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五廠土地	式	1	97/3/14~109/01/31		6,482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支付	無
六廠土地	式	1	99/11/1~119/10/31		12,415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支付	無
桃園廠廠房	式	1	99/4/1~107/3/31		3,83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奈米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桃園廠設備	式	1	99/7/20~107/3/31		1,61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奈米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4年9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南科一廠	8,312	400	太陽能電池	正常
南科二廠	26,487	944	太陽能電池	正常
南科五廠	39,742	691	太陽能電池及矽晶片	因火災而停工，目前積極復工中
南科六廠	43,040	360	太陽能矽晶片	正常
總公司	4,061	22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正常
桃園廠	55,928	941	太陽能電池	正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8,184	1,099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2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太陽能電池	367,607	375,896	102%	16,356,130	382,398	377,510	99%	17,700,053
太陽能模組	428	377	88%	2,095,965	429	287	67%	1,221,243
其他	114,979	65,181	57%	2,068,901	96,685	81,492	84%	2,902,803
合計	—	—	—	20,520,996	—	—	—	21,824,099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年9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控股公司	5,623,711	4,419,575	174,635	100.00%	4,419,575	-	權益法	142,680	-	無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買賣業	333	48,892	10	100.00%	48,892	-	權益法	(1,379)	-	無
廣閱科技(股)公司	產品設計業	95,821	48,236	8,559	24.38%	48,236	-	權益法	843	-	無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723,275	4,317,639	- (非股份制)	100.00%	4,317,639	-	權益法	266,786	-	無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2,564,272	3	77,500	100.00%	3	-	權益法	-	-	無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控股公司	1,309,660	108,522	42,346	100.00%	108,522	-	權益法	(125,425)	-	無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	11,574	37.11%	-	-	權益法	-	-	無
Motech Americas, LLC	太陽能模組製造及銷售	1,144,920	46,292	- (非股份制)	100.00%	46,292	-	權益法	(119,233)	-	無
Itogumi Motech Inc.	太陽能模組製造	164,740	62,232	7.6	95.00%	62,232	-	權益法	(6,192)	-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ower Islands Limited	174,635	100%	0	0%	174,635	100%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	100%	0	0%	10	100%
廣閱科技(股)公司	8,559	24.38%	0	0%	8,559	24.38%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0	0%	77,500	100%	77,500	1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	非股份制	100%	非股份制	100%
Noble Town Holdings Co.,Ltd.	0	0%	42,346	100%	42,346	100%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0	0%	11,574	37.11%	11,574	37.11%
Motech Americas,LLC	0	0%	非股份制	100%	非股份制	100%
Itogumi Motech Inc.	0	0%	7.6	95%	7.6	9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22 家銀行聯貸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五年之日(105/3/29)	償還舊聯貸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	註 1
長期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13 家銀行聯貸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107/9/05)	償還舊聯貸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	註 2
長期供貨合約	M 公司	98/01/01~103/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N 公司	99/01/01~107/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乙公司	97/01/01~104/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乙公司	98/01/01~105/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乙公司	100/01/01~104/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乙公司	101/01/01~107/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甲公司	100/01/25~104/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甲公司	103/01/01~104/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V 公司	96/01/01~104/12/31	原料採購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4/11/27	設立模組廠	無
框架合約	T 公司	104/11/27~114/11/26	設立電池廠	無
增資擴股協議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9/25	江蘇艾德以設備作價入股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無
增資合約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4/10/26~124/10/25	合資設廠	無
合併契約	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6~104/12/31	吸收合併	無

註 1: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C.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D.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叁拾伍億元(NT\$13,500,000,000)整。

註 2: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內，自 104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起，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 100%(含)以上。
- B.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C.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 D.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壹拾億元(NT\$11,000,000,00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104年度吸收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案件，茲將相關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述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3549 號函。
- 2.合併對象：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景光電)
- 3.發行新股股數：合併聯景光電增資發行普通股 45,672,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臺幣 456,720,000 元
- 4.合併基準日：104 年 6 月 1 日。
- 5.合併換股比例：合併換股比例為每 6 股聯景光電普通股股票，換發 1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研發、技術方面

本公司目前已為國內太陽能電池領域之領導廠商，位居全球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前十名大廠，在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及多晶太陽能電池之研發及技術上居於國內翹楚，而聯景光電亦為國內太陽能電池之專業製造廠商，年產能約 1GW，是全台產能第四大的太陽能電池廠，次於新日光、茂迪與昱晶，並以生產轉換功率較佳、價格較高之六吋晶圓為主。雙方之經營團隊於太陽能電池領域皆有豐富經驗，生產技術亦包括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及多晶太陽能電池。藉由本次合併，恰可整合雙方研發技術及產能上之優勢，補足原本之不足，未來更可藉由雙方就既有之研發技術內容與成果互相分享、交流以提升彼此的研發、技術層次，提供客戶更完整的諮詢服務與解決方案，增加競爭力，尋求公司未來更長遠之發展空間。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聯景光電合併後之研發團隊係匯聚雙方優秀之研發人才及專長，有助於提高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良率與品質，並提升產能，使研發實力更具完整，對於未來合併後之市場競爭力將有所助益。

2.產能方面

本公司初期先瞭解雙方間各自所擁有的機台及生產技術優勢後，再透過技術人員移動及技術交流，使機台充分及有效的整合、運用，進而提升其產能利用率，充分發揮規模經濟之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利潤。另本公司目前廠區主要在台南及大陸昆山，而聯景光電之營運據點主要為桃園，合併後，預期將使產能規劃更有效率、產能利用將更有保障，且業務上更具優勢。故就產能方面而言，整合後營運規模擴大，可因資源的相

互調撥及支援、產量的提升產生規模經濟而獲益。

3.銷售獲利能力方面

此次本公司與聯景光電合併係屬產業間之水平整合，在技術研發及生產製造經驗之分享，將可提供更全面之整體服務，並於雙方合併後結合原有客戶群及預計開發之潛在客戶資源，增加營業收入，另可擴大原物料之採購議價能力，使單位成本降低、獲利提升，預計在合併效益逐年顯現下，應可發揮統合經營之規模經濟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故於業務資源整合後預期將可帶來較充裕之營運資金，使財務能靈活操作並發揮財務管理之效益，並有助於營運規模之擴大。

4.合併後三年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預計效益

本公司及聯景光電之合併將有助於整合整體資源，加速提供客戶更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電池技術，進而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茲就合併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預計效益分述於下：

(1)財務之影響與預計效益

本公司合併聯景光電後，隨著公司銷售、營運規模的擴大，預計除在營收獲利上將可逐步成長外，因資源統籌分配管理及規模經濟效益發揮，亦可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此外雙方的結合對於日後資本市場舉債或籌資之議價能力亦可提升，財務調度將更趨靈活，故於合併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應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產生。

(2)業務之影響與預計效益

本公司與聯景光電合併後，營運規模擴大，透過整合客戶資源及結合雙方於太陽能電池領域的技術優勢，有利於合併後公司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提供客戶更高轉換效率及穩定品質之太陽能電池產品。合併後經由雙方研發團隊技術經驗的分享，及生產據點的增加，將可增強新技術開發能力及提升產量，預估合併後對本公司未來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推升將有更大的幫助。

(3)股東權益之影響與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45,672,000 股用以合併聯景光電股份，占合併後實收資本 486,928,408 股之 9.38%，本次合併案雖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增加，惟預期合併後，雙方於產業經驗、研發技術及客戶關係方面，透過企業資源的重新整合，將可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並擴大營運規模，進而促使營收獲利持續成長，創造公司更高的價值。預計在合併效益逐漸顯現下，應可再提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故本次合併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能有正面之影響。

綜上，本公司合併聯景光電後，將整合雙方之研發及業務優勢，除因研發能力提升外，亦可降低生產成本，故本次合併案對其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可發揮正面助益。

(三)實際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與聯景光電合併，並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變更登記完成。

(四)效益評估

104 年度第二季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5,138,644 仟元，較 104 年度第一季合併營收 4,187,249 仟元成長約 22.72%，本公司 104 年 6 月自結合併營收已含聯景光電 104 年 6 月所挹注之營收，達 2,135,538 仟元，較前一個月增加 28.90%，另 104 年度第三季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7,097,505 仟元，亦較 104 年度第二季合併營收成長約 38.12%，顯見合併對本公司已具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5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下同)37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1,850,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5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二季	1,850,000	1,850,000	
合計		1,850,000	1,85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陸續償還相關借款，若依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4,283 仟元；另自 105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6,424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公司獲利水準。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將以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以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將增加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或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已洽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暫以每股新台幣 37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85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10%，計 5,000 仟股辦理公開承銷，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10%，計 5,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80%，計 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依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由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適法，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未來升息之壓力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受惠於景氣逐漸回溫及國內目前金融政策影響，原本銀行之低利環境漸有改變，且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及預留未來景氣不佳時降息之空間，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其資金取得成本壓力將較以往為高進而影響公司整體獲利，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應有其必要。

(2) 降低利息支出產生之財務風險並改善獲利能力

在營收規模維持一定水準下，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以借款因應，亦使相關利息支出隨之增加。如下表資料顯示，從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個體利息支出佔營業淨利(損)之比例分別為 8,896.64%、(10.99%)及(13.96%)觀之，顯示在獲利呈現負數之情況下，本公司個體利息費用仍分別達 158,894 仟元、128,947 仟元及 125,700 仟元，使本公司財務風險大幅提升，故本公司為降低財務風險，改善獲利能力，本次募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16,699,571	14,529,972	12,499,213
利息支出	158,894	128,947	125,700
營業(損)益	1,786	(1,173,436)	(900,626)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比例(%)	8,896.64%	(10.99%)	(13.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 加強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 102~103 年度之個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47.95%、109.98%及 200.24%、89.01%，係呈現下降趨勢，且與採樣同業新日光、昱晶及昇陽科相較，102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3 年度則均較採樣同業為低，顯示本公司實有改善本身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力之急迫性。因

此，在本次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可有效提升，將有利於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故應具必要性。

單位：%

項目	茂迪		新日光		昱晶		昇陽科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比率	247.95	109.98	141.17	193.79	234.90	205.14	120.67	175.86
速動比率	200.24	89.01	124.62	161.19	166.29	140.00	85.08	116.32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個體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及財務風險，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及競爭力，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5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二季	1,850,000	1,850,000	
合計		1,850,000	1,850,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企業經營、改善財務結構將有正面之助益。經核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考量本案審查進度與資金募足之時點，預計於 105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隨即依計畫於 105 年第二季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此次募集金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募集資金完成後，按原預定時程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改善財務結構。以本公司目前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 105 年度約可節省 24,283 仟元之利息支出，105 年度以後每年約可節省約 36,424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起	迄		105 年度	以後年度
台灣銀行	1.925	2015/9/21	2016/9/21	450,000	5,776	8,664
台新銀行	1.800	2015/1/31	2016/1/31	600,000	7,200	10,800
彰化銀行	2.120	2015/7/1	2016/6/30	800,000	11,307	16,960
合計				1,850,000	24,283	36,424

註1：預計現金增資募集股款預計於105年4月到位。

註2：由原有短期借款持續展期而來，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本次預計於105年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足款項後，擬將所募資金1,850,000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則於償債後，預估負債比率將可由103年12月31日之42.13%下降至33.96%，自有資本率則由57.87%上升至66.04%，且流動及速動比率亦均有所提升，顯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與提升償債能力，因此，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籌資後預估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103年底 (募資前實際數)	105年第二季 (募資後預計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13	33.96
	自有資本率%		57.87	66.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98	123.68
	速動比率%		89.01	100.10

註：有關105年第二季預估之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依本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考量本次籌資金額及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後予以設算。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海外存託憑證 (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加上本次資金項目之運用均以新台幣支應,故較不符合成本效益,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經考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於籌資後在尚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將無法降低經營風險,及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預計將增加營運上之風險。

若發行普通公司債,因利息負擔較重,則本公司 105 年度起之獲利將遭利息費用所侵蝕,因此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除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外,尚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 10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因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佔本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9.32% (50,000 仟股 / (486,692 仟股 + 50,000 仟股))，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又考量目前市場氛圍及政策因素，致使銀行對營建業之放款轉趨保守，故經由本次現金增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且如以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上述顯示，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 105 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亦不致產生利息負擔，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募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助益，且預估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件對盈餘稀釋之影響不大，若考慮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對本公司之助益，其對 105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有限。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期末股數增加，惟股本膨脹程度有限，相較於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必須負擔龐大之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全部轉換則將使得

105 年度股本增加，故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立即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並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未有低於票面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錄一：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04.01	104.02	104.03	104.04	104.05	104.06	104.07	104.08	104.09	104.10	104.11	104.12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1)	5,816,069	6,095,317	5,672,838	4,322,088	4,633,615	4,532,306	7,038,038	7,215,999	7,671,956	6,150,479	5,926,550	5,599,014	5,816,06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075,226	962,326	1,273,886	1,236,401	867,317	1,125,816	1,997,892	1,676,270	2,091,127	1,910,724	1,740,594	1,994,128	17,951,707
處份固定資產(註 1)	0	95	205	125	-	58	-	-	-	1,037	410	-	1,930
利息收入	2,956	2,435	2,639	1,605	1,994	3,432	2,928	1,673	2,106	-	1,117	2,500	25,385
其他(註 2)	12,177	9,160	6,087	8,489	498,213	834,955	38,298	12,247	9,357	2,199	158	-	1,431,34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090,359	974,016	1,282,817	1,246,620	1,367,524	1,964,261	2,039,118	1,690,190	2,102,590	1,913,960	1,742,279	1,996,628	19,410,36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684,527	648,939	921,193	773,450	437,281	675,915	1,531,007	1,178,081	1,641,461	1,610,204	1,472,154	1,503,157	13,077,369
薪 資	121,749	283,565	118,042	129,843	119,106	152,271	156,839	156,918	154,092	137,585	149,915	143,994	1,823,919
費用及其他付現	123,768	123,626	130,091	113,694	101,114	126,754	121,180	104,953	124,365	69,125	110,313	105,138	1,354,121
長期股權投資	-	-	-	-	675,290	-	-	-	-	-	-	-	675,290
固定資產	66,029	54,936	74,689	114,606	52,825	28,441	37,353	31,416	43,206	93,670	56,204	85,405	738,78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8,373	8,919	11,112	6,802	7,220	11,001	19,473	18,979	24,046	20,308	18,158	17,598	171,98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004,446	1,119,985	1,255,127	1,138,395	1,392,836	994,382	1,865,852	1,490,347	1,987,170	1,930,892	1,806,744	1,855,292	17,841,46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804,446	2,919,985	3,055,127	2,938,395	3,192,836	2,794,382	3,665,852	3,290,347	3,787,170	3,730,892	3,606,744	3,655,292	19,641,46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4,101,982	4,149,348	3,900,528	2,630,313	2,808,303	3,702,185	5,411,304	5,615,842	5,987,376	4,333,547	4,062,085	3,940,350	5,584,963
(6)=(1)+(2)-(5)													
借款增加	193,335	-	-	203,302	-	1,700,000	250,438	569,600	-	60,226	-	-	2,976,901
償還借款	-	(276,510)	(1,378,440)	-	(75,997)	(164,147)	(245,743)	(313,486)	(1,636,897)	(267,223)	(263,071)	(320,000)	(4,941,514)
融資淨額合計(7)	193,335	(276,510)	(1,378,440)	203,302	(75,997)	1,535,853	4,695	256,114	(1,636,897)	(206,997)	(263,071)	(320,000)	(1,964,61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095,317	5,672,838	4,322,088	4,633,615	4,532,306	7,038,038	7,215,999	7,671,956	6,150,479	5,926,550	5,599,014	5,420,350	5,420,350

註 1：主係設備汰舊換新之出售款項。

註 2：104 年 5 月主係受限制銀行存款解除限制，104 年 6 月係吸收合併聯景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05.01	105.02	105.03	105.04	105.05	105.06	105.07	105.08	105.09	105.10	105.11	105.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420,350	5,576,819	5,727,263	5,819,279	7,749,420	5,963,936	6,043,138	6,114,055	6,218,211	6,330,119	6,413,465	6,506,789	5,420,3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018,182	2,014,884	1,969,100	1,960,176	1,926,032	1,930,106	1,896,738	1,943,686	1,984,426	1,989,470	1,972,398	1,941,746	23,546,94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500	2,039	2,346	2,295	2,227	2,289	2,270	2,262	2,274	2,269	2,268	2,270	27,30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020,682	2,016,923	1,971,446	1,962,471	1,928,259	1,932,395	1,899,008	1,945,948	1,986,700	1,991,739	1,974,666	1,944,016	23,574,25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423,410	1,281,219	1,436,810	1,439,320	1,425,586	1,416,124	1,393,712	1,405,833	1,435,131	1,464,963	1,440,817	1,419,965	16,982,890
	薪 資	144,066	288,276	144,210	144,282	144,354	144,427	144,499	144,571	144,643	144,716	144,788	144,860	1,877,692
	費用及其他付現	193,734	193,981	195,407	195,725	194,038	192,877	190,115	191,623	195,253	198,949	195,972	193,405	2,331,079
	固定資產	85,405	85,405	85,405	85,405	85,405	85,405	85,405	85,405	85,405	85,405	85,405	85,401	1,024,856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7,598	17,598	17,598	17,598	14,360	14,360	14,360	14,360	14,360	14,360	14,360	13,894	184,80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864,213	1,866,479	1,879,430	1,882,330	1,863,743	1,853,193	1,828,091	1,841,792	1,874,792	1,908,393	1,881,342	1,857,525	22,401,3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664,213	3,666,479	3,679,430	3,682,330	3,663,743	3,653,193	3,628,091	3,641,792	3,674,792	3,708,393	3,681,342	3,657,525	24,201,32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3,776,819	3,927,263	4,019,279	4,099,420	6,013,936	4,243,138	4,314,055	4,418,211	4,530,119	4,613,465	4,706,789	4,793,280	4,793,280
	(6)=(1)+(2)-(5)													
	現金增資	-	-	-	1,850,000	-	-	-	-	-	-	-	-	1,850,000
	償還借款	-	-	-	-	(1,850,000)	-	-	-	-	-	-	(266,667)	(2,116,667)
	融資淨額合計(7)	-	-	-	1,850,000	(1,850,000)	-	-	-	-	-	-	(266,667)	(266,66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576,819	5,727,263	5,819,279	7,749,420	5,963,936	6,043,138	6,114,055	6,218,211	6,330,119	6,413,465	6,506,789	6,326,613	6,326,61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共募集資金為 1,8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04~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營業特性

依本公司 104 年 1~11 月份實際累計營業收入為推估基礎，並考量過去營運情形、產品項目與整體市場變化，預估 104、105 年度營業收入將漸有成長，其用以編製未來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本假設尚屬合理。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售收入；主要支出為購置原料成本及其他相關營運支出，本公司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已依 104 年 1~11 月之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予以推估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運績效，應已反應本公司 104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

綜上分析，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4 年 1~11 月之實際營運情形、產業特性及銷售情形等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尚稱合理。

②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授信情形、交易頻繁度、以往收款狀況及產業之交易條件共識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60 天。故本公司考量目前以往合作經驗、收款情形及最近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條件做為 104 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天數之估計基礎而言，應尚屬合理。

另就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平均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依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對廠商付款政策，作為 104 及 105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之估計基礎，其尚稱合理。

③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4~105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長期股權投資，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用以購置固定資產金額為 1,763,636 仟元，主要係用於產能擴充、改善生產良率及效率、新產品設備、設備汰舊換新、環境安全及提升營運效率等。其中於 104 年 1~11

月已實際支付金額為 653,375 仟元，而該公司預計於 104 年 12 月~105 年 12 月之支出款為 1,110,261 仟元，其主要用途及資金來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明細	資金來源	金額		用途
		104 年 1 月~104 年 11 月	104 年 12 月~105 年 12 月	
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	21,900	產能擴充、改善生產良率及效率
		857	39,803	環境安全
410,898		826,553	產能擴充、改善生產良率及效率、新產品設備	
184,139		80,656	設備汰舊換新	
12,383		76,509	環境安全	
營業生財器具		45,098	64,840	提升營運效率
合計		653,375	1,110,261	—

本公司考量整體產業景氣及需求已漸明朗，且目前產能皆已滿載，故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 12 月~105 年 12 月陸續投入 826,553 仟元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以提升競爭優勢。

經評估，本公司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係考量未來產業發展，且延續本公司以往購置固定資產支出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而得，應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104 年度截至 11 月底長期股權投資之支出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04 年 5 月
轉投資公司	Motech Americas,LLC
用途	改善子公司財務結構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675,290 仟元

本公司 104 年度截至 11 月底實際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支出為 675,290 仟元，係用以投資 Motech Americas,LLC，其主要目的係為改善子公司財務結構。另 104 年 12 月~105 年 12 月並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④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籌資前)	105 年第二季 (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0.90	1.29
負債比率(%)	42.13	33.96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將由 42.13% 有效降低至 33.96%，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有效改善，故本次辦理募資計劃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降低負債比率以提升同業競爭力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起	迄		105 年度	以後年度
台灣銀行	1.925	2015/9/21	2016/9/21	450,000	5,776	8,664
台新銀行	1.800	2015/1/31	2016/1/31	600,000	7,200	10,800
彰化銀行	2.120	2015/7/1	2016/6/30	800,000	11,307	16,960
合計				1,850,000	24,283	36,424

註 1：預計現金增資募集股款預計於 105 年 4 月到位。

註 2：由原有短期借款持續展期而來，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部分來自 104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之聯景公司，部分屬本公司本身借款，茲分別就各借款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03 年
本公司						
短期借款		668,153	651,375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530,840	9,057,831	-	1,440,000	6,740,864
長期借款		3,844,800	-	7,959,587	6,172,948	-
合計		6,043,793	9,709,206	7,959,587	7,612,948	6,740,864
聯景公司						
短期借款		1,168,730	4,566,785	3,231,373	2,235,431	2,807,29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436,411	1,350,025	1,313,878	1,164,878

長期借款	620,000	3,764,749	2,639,518	1,228,639	417,762
合計	1,788,730	8,767,945	7,220,916	4,777,948	4,389,932

資料來源：99 年至 101 年度係採我國財務報告編制原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部分來自吸收合併之聯景公司，部分屬本公司本身借款，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及聯景公司於 99 年至今，其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水位約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截至 104 年第三季止其長短期借款金額約落在 10,273,691 仟元左右，可知本公司及聯景公司與各銀行間之借款均係由以前年度續借或轉貸而來，另詳下表資料顯示，以本公司及聯景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止之累計支付購置相關固定資產現金數分別約為 7,837,051 仟元及 7,768,109 仟元，主要來自於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付。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共計 1,850,000 仟元，其主要係用以支付上述之購置固定資產所需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99 年度	100 年度	合計
本公司		3,372,772	4,464,279	7,837,051
聯景公司		2,274,652	5,493,457	7,768,109

②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因鑒於擴廠當時太陽能產業擺脫景氣谷底束縛、營運陸續轉盈之餘，廠商為搶食太陽能市場大餅，故各廠紛紛於 99 年大動作擴產。除上游矽晶圓廠綠能、中美晶等大舉擴張外，下游電池廠茂迪、昱晶、新日光等均亦積極擴充產能。故本公司為掌握市場需求，於 99 及 100 年度擴充太陽能電池片產能，使其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出貨量亦達到 9.45 億瓦(945MW)及 10.8 億瓦(1080MW)，較 98 年及 99 年度產出 362MW 及 945MW，分別成長高達 161%及 14%，於 99 年度成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且本公司 99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及毛利分別為 29,587,616 仟元及 5,591,634 仟元，均較前一年度之 15,220,097 仟元及 706,795 仟元，呈現大幅提升，致使 99 年度整體獲利能力指標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後雖於 100 年全球太陽能產業面臨產能過剩的困境。大陸業者殺價競爭，使得 100 年第二季開始太陽能電池價格大幅滑落，業者面臨虧損壓力，亦使其本公司進入太陽能電池產業 12 年來首次發生虧損。儘管面對這一波景氣嚴峻的考驗，本公司在此波產業淘汰賽中仍站穩腳步，展現深厚技術與銷售實力，於 100 年度之出貨量亦達到 10.8 億瓦(1080MW)，進而使其本公司 100 年度市占率達 4.4%，成為全球第六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商，較前一年度排名進步一名。

聯景公司部分亦基於產業景氣因素考量，由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於 98 年 12 月轉投資設立。99 年度其太陽能電池片產能為 1.5 億瓦(150MW)，為掌握市場需求，於 100 年度擴充太陽能電池片產能，使

其 100 年度之出貨量達到 5.0 億瓦 (500MW)，較 99 年度產出 150MW，成長高達 233%，其 100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為 4,984,355 仟元亦較前一年度之 1,763,071 仟元，呈現大幅提升之情形，且持續成長至 103 年度之 9,333,016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上述之原借款用途係因應當時所處產業狀況，用於擴充產能所需，實具必要性且合理性，且其效益亦應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1,850,000 仟元，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份至 10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為 1,110,261 仟元，業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850,000 仟元*60%=1,110,000 仟元)，其未來長期投資及相關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茲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4 年 1~11 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之總金額為 653,375 仟元，其中用於產能擴充、改善生產良率及效率、新產品設備之金額為 410,898 仟元；而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底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之總金額為 1,110,261 仟元，其中用於產能擴充、改善生產良率及效率、新產品設備之金額為 826,553 仟元，本公司鑑於市場需求增加，原有產能業已滿載，為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優勢，故增設產線，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相關預估效益請詳下表資訊(係含 104 年 1~11 月已投入金額 410,898 仟元及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底預計投入金額 826,553 仟元，共計 1,237,451 仟元之效益)；而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底其餘 283,708 仟元之支出則係用於營運管理、環境安全及汰舊換新等支出，其可帶來設備順利運轉及提升營運效率之效益，而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單晶	1,091,499	38,104	(28,379)
105		1,979,596	189,397	81,163
106		2,019,188	193,185	122,513
107		2,059,572	197,049	129,083
108		2,100,763	200,990	137,967
109		2,142,779	205,009	145,0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04	(28,379)	47,978	19,599	19,599
105	81,163	123,745	204,908	224,507
106	122,513	123,745	246,258	470,765
107	129,083	123,745	252,828	723,593
108	137,967	123,745	261,712	985,305
109	145,012	123,745	268,757	1,254,062

註 1：機器設備係以耐用年限 10 年提列折舊費用。

註 2：預估回收年限約為 6 年。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流 動 資 產			13,734,069	17,433,322	15,921,725	17,803,142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45,849	46,692	48,23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164,504	8,644,972	8,266,414	11,608,178
無 形 資 產			56,033	59,040	62,625	663,586
其 他 資 產			3,562,011	3,511,222	3,040,479	2,120,578
資 產 總 額			27,516,617	29,694,405	27,337,935	32,243,72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450,747	9,071,786	14,077,238	11,835,690
	分 配 後		5,450,747	9,238,332	14,077,238	11,835,690
非 流 動 負 債			8,189,788	6,397,427	148,911	6,544,27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640,535	15,469,213	14,226,149	18,379,964
	分 配 後		13,640,535	15,635,759	14,226,149	18,379,964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779,402	14,219,853	13,107,124	13,860,480
股 本			4,373,989	4,384,589	4,397,564	4,868,754
資 本 公 積			14,007,176	9,430,244	9,439,269	9,878,77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377,237)	466,944	(753,371)	(991,600)
	分 配 後		197,076	300,398	(753,371)	(991,600)
其 他 權 益			(224,526)	(61,924)	23,662	106,384
庫 藏 股 票			—	—	—	(1,830)
非 控 制 權 益			96,680	5,339	4,662	3,276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876,082	14,225,192	13,111,786	13,863,756
	分 配 後		13,876,082	14,058,646	13,111,786	13,863,756

註 1：99~100 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聯景光電(股)公司，故 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係合併包含 104 年 6 至 9 月份聯景光電(股)公司之財務數據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0,332,165	16,675,004	13,879,224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1,267,226	986,792	—		
固 定 資 產	9,032,527	12,285,313	10,226,108		
無 形 資 產	161,158	185,289	173,280		
其 他 資 產	4,823,510	3,763,412	3,235,991		
資 產 總 額	35,616,586	33,895,810	27,514,60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151,598	14,588,876		5,450,747
	分 配 後	10,243,506	14,588,876		5,450,747
長 期 負 債	3,844,800	—	7,959,587		
其 他 負 債	285,930	189,999	200,62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282,328	14,778,875		13,610,956
	分 配 後	14,374,236	14,778,875		13,610,956
股 本	3,803,469	4,373,989	4,373,989		
資 本 公 積	14,168,172	14,222,757	14,231,81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580,684	462,890		(4,574,313)
	分 配 後	2,918,256	462,890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8,140	7,807	1,78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29,848)	(82,397)	(216,809)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	—	(9,504)		
少 數 股 權	93,641	131,889	96,680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23,334,258	19,116,935		13,903,647
	分 配 後	20,671,830	19,116,935		13,903,647
總 額					

註：102~103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查核簽證。

(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0,266,306	12,749,883	10,422,597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856,593	3,354,283	3,593,764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7,933,874	6,713,397	6,271,538
無 形 資 產				3,246	11,604	14,353
其 他 資 產				2,917,966	2,855,783	2,347,771
資 產 總 額				23,977,985	25,684,950	22,650,02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89,739	5,142,217	9,477,088
	分 配 後			2,089,739	5,308,763	9,477,088
非 流 動 負 債				8,108,844	6,322,880	65,81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198,583	11,465,097	9,542,899
	分 配 後			10,198,583	11,631,643	9,542,8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79,402	14,219,853	13,107,124
股 本				4,373,989	4,384,589	4,397,564
資 本 公 積				14,007,176	9,430,244	9,439,26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377,237)	466,944	(753,371)
	分 配 後			197,076	300,398	(753,371)
其 他 權 益				(224,526)	(61,924)	23,662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779,402	14,219,853	13,107,124
	分 配 後		13,779,402	14,053,307	13,107,124	

註：99~100 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17,405,500	13,566,552	10,406,463		
基 金 及 投 資		4,842,677	4,658,442	2,856,593		
固 定 資 產		6,467,032	9,463,632	7,972,761		
無 形 資 產		3,285	1,779	3,246		
其 他 資 產		4,581,171	3,227,490	2,736,908		
資 產 總 額		33,299,665	30,917,895	23,975,97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009,545	11,824,127	2,089,739		
	分配後	8,101,453	11,824,127	2,089,739		
長 期 負 債		3,844,800	—	7,959,587		
其 他 負 債		204,703	108,722	119,67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059,048	11,932,849	10,169,004		
	分配後	12,150,956	11,932,849	10,169,004		
股 本		3,803,469	4,373,989	4,373,989		
資 本 公 積		14,168,172	14,222,757	14,231,81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580,684	462,890	(4,574,313)		
	分配後	3,488,776	462,890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8,140	7,807	1,78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29,848)	(82,397)	(216,809)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	—	(9,504)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3,240,617	18,985,046	13,806,967		
	分配後	21,148,709	18,985,046	13,806,967		

不適用

註：102~103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營 業 收 入			14,913,151	21,349,691	19,978,842	16,423,398
營 業 毛 利			(2,852,286)	1,632,468	170,120	484,125
營 業 損 益			(4,596,390)	459,958	(918,181)	(592,27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43,941)	(124,681)	(6,396)	(42,283)
稅 前 淨 利			(5,640,331)	335,277	(924,577)	(634,56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059,993)	240,446	(1,055,963)	(993,10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不適用	(5,059,993)	240,446	(1,055,963)	(993,10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52,614)	172,199	103,628	86,66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212,607)	412,645	(952,335)	(906,43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25,382)	251,864	(1,055,637)	(991,60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4,611)	(11,418)	(326)	(1,50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77,398)	424,758	(951,658)	(905,04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5,209)	(12,113)	(677)	(1,386)
每 股 盈 餘			(11.49)	0.58	(2.41)	(2.16)

註 1：99~100 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聯景光電(股)公司，故 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係合併包含 104 年 6 至 9 月份聯景光電(股)公司之財務數據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8,926,806	28,190,684	14,913,151		
營 業 毛 利	7,772,622	(1,331,792)	(2,845,716)		
營 業 損 益	5,363,948	(2,593,975)	(4,597,26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69,231	269,998	195,14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569,879)	(714,911)	(1,250,17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5,063,300	(3,038,888)	(5,652,30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259,474	(2,487,695)	(5,071,81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合 併 (損) 益	4,259,474	(2,487,695)	(5,071,814)		
少 數 股 權 淨 損	295,079	32,329	34,611		
本 期 損 益	4,554,553	(2,455,366)	(5,037,203)		
每 股 盈 餘	10.70	(5.61)	(11.52)		

註：102~103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查核簽證。

(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0,210,879	16,699,571	14,529,972
營 業 毛 利			(2,746,648)	706,011	(557,029)
營 業 損 益			(3,874,558)	1,786	(1,173,43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696,696)	276,671	157,799
稅 前 淨 利			(5,571,254)	278,457	(1,015,63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025,382)	251,864	(1,055,63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不適用	(5,025,382)	251,864	(1,055,63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52,016)	172,894	103,97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177,398)	424,758	(951,65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25,382)	251,864	(1,055,63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77,398)	424,758	(951,65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11.49)	0.58	(2.41)

註：99~100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101~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9,587,616	20,430,619	10,210,879		
營 業 毛 利	5,574,960	(1,158,274)	(2,746,830)		
營 業 損 益	4,225,307	(1,956,436)	(3,875,43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403,208	182,024	135,86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93,758	(1,162,417)	(1,843,65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5,134,757	(2,936,829)	(5,583,22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554,553	(2,455,366)	(5,037,203)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本 期 損 益	4,554,553	(2,455,366)	(5,037,203)		
每 股 盈 餘	10.70	(5.61)	(11.52)		

註：102~103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99~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楊美雪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楊美雪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楊美雪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施威銘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施威銘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102年第二季起，由張嘉信會計師及楊美雪會計師更換為張嘉信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自102年第三季起，由張嘉信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更換為陳雅琳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9月30日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57	52.09	52.04	57.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82	235.95	158.62	174.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1.97	192.17	113.10	150.42
	速動比率				212.74	155.39	92.37	121.05
	利息保障倍數				(24.91)	2.70	(4.83)	(3.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6.90	5.07	4.11
	平均收現日數				78.17	52.89	71.99	88.81
	存貨週轉率(次)				9.87	9.35	8.01	8.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5	5.46	4.63	4.67
	平均銷貨日數				36.97	39.03	45.56	4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4	2.27	2.36	2.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75	0.70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8)	1.41	(3.24)	(2.91)
	權益報酬率(%)				(30.70)	1.71	(7.73)	(7.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8.95)	7.65	(21.02)	(13.03)
	純益率(%)				(33.93)	1.13	(5.29)	(6.05)
	每股盈餘(元)				(11.49)	0.58	(2.41)	(2.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5	29.58	(3.91)	13.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15	53.23	49.23	33.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7	8.66	(3.08)	5.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3)	9.98	(3.30)	(6.65)
	財務槓桿度				0.95	1.75	0.85	0.8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103年聯貸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長借之情形，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103年太陽能產業景氣受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調查影響，致產生虧損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103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且對中國大陸之出貨比重增加，依中國大陸市場經營特性，本公司對中國大陸內陸客戶所給予之授信期間較長所致。
- 4.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103年太陽能產業景氣受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調查影響，售價降低，使得整體獲利能力指標下降。
-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3年虧損及對大陸出貨比重增加，部分客戶放帳期間較長，致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出。此外，103年為擴廠所需資本支出較前期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6.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103年營業虧損所致。

註1：99~100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101~103年度及104年截至9月30日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本公司於104年6月1日吸收合併聯景光電(股)公司，故10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係合併包含104年6月至9月份聯景光電(股)公司之財務數據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53	44.64	42.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4.00	303.76	208.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91.27	247.95	109.98
	速動比率			422.28	200.24	89.01
	利息保障倍數			(31.85)	2.75	(6.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4	8.33	6.84
	平均收現日數			73.92	43.82	53.36
	存貨週轉率(次)			11.05	10.10	7.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1	7.46	6.54
	平均銷貨日數			33.02	36.14	4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19	2.28	2.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37	0.67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8)	1.55	(3.93)
	權益報酬率(%)			(30.70)	1.80	(7.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7.37)	6.35	(23.10)
	純益率(%)			(49.22)	1.51	(7.27)
	每股盈餘(元)			(11.49)	0.58	(2.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1	36.32	(0.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16	89.77	86.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3	6.50	(1.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4,215.82	(4.42)
	財務槓桿度			0.96	(0.01)	0.9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長借之情形，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 103 年太陽能產業景氣受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調查影響，使稅前息前發生虧損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03 年度太陽能產業景氣受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調查影響，營收下降所致。
4.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售貨日數增加：主係 103 年度太陽能產業景氣受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調查影響，使 103 年下半年出貨量下降，平均存貨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5.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 103 年太陽能產業景氣受美國反傾銷調查影響，整體營收下降，導致整體獲利能力指標下降。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虧損，使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出所致。
7. 營運槓桿度下降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 103 年太陽能產業景氣受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調查影響，整體營運由上年度的小幅獲利轉變為大幅虧損所致。

註1：99~100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101~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註2之說明。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48	43.60	49.47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00.90	155.61	213.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9.43	114.30	254.63			
	速動比率	162.61	74.68	174.21			
	利息保障倍數	54.33	(17.99)	(24.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49	8.08	4.67			
	平均收現日數	29.22	45.15	78.17			
	存貨週轉率(次)	11.46	12.10	9.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36	18.12	9.45			
	平均銷貨日數	31.84	30.16	36.9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18	2.64	1.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9	0.81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0	(6.78)	(15.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4	(11.72)	(30.7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1.03	(59.30)			(105.10)
		稅前純益	133.12	(69.48)			(129.23)
	純益率(%)	10.94	(8.82)	(34.01)			
每股盈餘(元)	10.70	(5.61)	(11.5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78	(3.92)	2.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36	35.04	43.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73	(10.42)	0.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0.31)	0.28			
	財務槓桿度	1.02	0.94	0.95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21	38.60	42.41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18.82	200.61	273.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9.63	114.74	497.98		
	速動比率	248.15	99.69	428.16		
	利息保障倍數	68.07	(21.99)	(31.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9	7.06	4.94		
	平均收現日數	36.53	51.69	73.88		
	存貨週轉率(次)	11.00	12.56	11.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9	17.55	12.21		
	平均銷貨日數	33.18	29.06	33.0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58	2.56	1.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0.64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19	(7.32)	(17.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29	(11.63)	(30.7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1.09	(44.73)	(88.6)	
		稅前純益	135.00	(67.14)	(127.65)	
	純益率(%)	15.39	(12.02)	(49.33)		
每股盈餘(元)	10.70	(5.61)	(1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45	3.37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01	46.35	60.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1	(1.93)	(0.40)		
	財務槓桿度	1.02	0.94	0.96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民國100及10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後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註2之說明。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7,835	28	9,731,826	33	(2,183,991)	(22.44)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資本支出增加使得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暨因償還借款與發放現金股利等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679,213	17	3,199,134	11	1,480,079	46.26	主要係 103 年度對大陸客戶銷售增加，致應收票據增加。
其他應收款	758,092	3	1,033,705	3	(275,613)	(26.66)	主要係 103 年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預付款項	572,670	2	739,603	3	(166,933)	(22.57)	主要係 103 年度長約陸續到期，預付貨款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9,405	7	2,236,855	8	(437,450)	(19.56)	主要係 103 年度長約陸續到期，預付貨款減少。
短期借款	2,340,420	9	1,797,283	6	543,137	30.22	主要係 103 年子公司資金需求增加向銀行增加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92,627	14	4,671,331	16	(778,704)	(16.67)	主要係 103 年第四季購料減少。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740,864	25	1,440,000	5	5,300,864	368.12	主要係聯貸長借因有形淨值未符合約約定之限制比率而全數轉列一年內長借。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38,689)	(3)	466,944	2	(1,305,633)	(279.61)	主要係 103 年度分配 102 年度盈餘暨 103 年度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營業毛利	170,120	1	1,632,468	7	(1,462,348)	(89.58)	主要係 103 年度電池產品售價下跌致毛利減少。
稅前淨利	(924,577)	(5)	335,277	1	(1,259,854)	(375.77)	主要係 103 年度毛利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1,055,963)	(5)	240,446	1	(1,296,409)	(539.17)	主要係 103 年度售價下滑，造成淨利減少；暨大陸子公司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2,335)	(5)	412,645	2	(1,364,980)	(330.79)	主要係 103 年度本期淨損增加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兌換利益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5,637)	(5)	251,864	1	(1,307,501)	(519.13)	主要係 103 年度售價下滑，造成淨利減少；暨大陸子公司所得稅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1,658)	(5)	424,758	2	(1,376,416)	(324.05)	主要係 103 年度本期淨損增加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兌換利益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註3：102及10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16,069	26	8,112,752	32	(2,296,683)	(28.31)	主要係 103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及質押定存增加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暨 103 年度償還長借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82,504	7	1,972,916	8	(290,412)	(14.72)	主要係 103 年下半年度受美國雙反影響，太陽能電池出貨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956	2	170,317	1	249,639	146.57	主要係 103 年銷售子公司增加。
其他應收款	514,360	2	38,803	-	475,557	1,225.57	主要係 103 年增加為子公司擔保所設質之定存所致。
存貨	1,805,082	8	2,153,984	8	(348,902)	(16.20)	主要係 103 年底原物料存貨水位降低所致。
預付款項	181,823	1	298,921	1	(117,098)	(39.17)	主要係 103 年長約陸續到期，預付貨款減少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6,670	6	1,823,333	7	(486,663)	(26.69)	主要係 103 年長約陸續到期，預付貨款減少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3,891	7	2,304,316	9	(760,425)	(33.00)	主要係 103 年下半年度受美國雙反影響，產業買氣下滑，購料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169	1	582,645	2	(393,476)	(67.53)	主要係 103 年向子公司進貨之三角貿易交易量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740,864	30	1,440,000	6	5,300,864	368.12	主要係聯貸長借因有形淨值未符合約約定之限制比率而全數轉列一年內長借。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38,689)	(4)	466,944	2	(1,305,633)	(279.61)	主要係 103 年度分配 102 年度盈餘暨 103 年度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4,529,972	100	16,699,571	100	(2,169,599)	(12.99)	主要係 103 年度太陽能電池出貨量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損)	(557,029)	(4)	706,011	4	(1,263,040)	(178.90)	主要係 103 年度受美國雙反影響，太陽能電池出貨量減少、電池價格下跌所致。
營業淨利(損)	(1,173,436)	(8)	1,786	0	(1,175,222)	(65,801.90)	主要係 103 年度受美國雙反影響，太陽能電池出貨量減少、電池價格下跌造成毛損增加；另營業費用則較 102 年度減少。
稅前淨利(損)	(1,015,637)	(7)	278,457	1	(1,294,094)	(464.74)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淨損增加暨美國、日本子公司因營運虧損增加使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損)	(1,055,637)	(7)	251,864	1	(1,307,501)	(519.13)	主要係 103 年度稅前淨損增加暨增提遞延所得稅備抵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1,658)	(7)	424,758	2	(1,376,416)	(324.05)	主要係 103 年度本期淨損增加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兌換利益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註3：102及10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二。
- 2.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三。
- 3.一〇四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錄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五。
- 2.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大順九路的五廠廠區三樓，於104年11月5日晚間十點三十三分，一台備用機台發生火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暫估之財產損失金額為新台幣伍億陸仟捌佰萬元，目前尚陸續清點損失及與保險公司進行保險理賠事宜中，且已與保險公司達成協議，確認理賠金額不低於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整。本公司已投保資產全險式保單及營運中斷險，保單條款及保額皆充分涵蓋此次災害估計之損失，且五廠目前積極復工中，其他廠區生產線仍維持正常運作，因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未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12.31	102.12.31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15,921,725	17,433,322	(1,511,597)	(8.67)	—
採權益法之投資		46,692	45,849	843	1.8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66,414	8,644,972	(378,558)	(4.38)	—
無形資產		62,625	59,040	3,585	6.07	—
其他資產		3,040,479	3,511,222	(470,743)	(13.41)	—
資產總額		27,337,935	29,694,405	(2,356,470)	(7.94)	—
流動負債		14,077,238	9,071,786	5,005,452	55.18	1
非流動負債		148,911	6,397,427	(6,248,516)	(97.67)	1
負債總額		14,226,149	15,469,213	(1,243,064)	(8.04)	—
股本		4,397,564	4,384,589	12,975	0.30	—
資本公積		9,439,269	9,430,244	9,025	0.10	—
保留盈餘		(753,371)	466,944	(1,220,315)	(261.34)	2
其他權益		23,662	(61,924)	85,586	138.21	3
非控制權益		4,662	5,339	(677)	(12.68)	—
權益總計		13,111,786	14,225,192	(1,113,406)	(7.83)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 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及非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底有形淨值未符合約約定之限制比率而將銀行聯貸長期借款全數列於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2. 保留盈餘較前期減少，主係 103 年度分配 102 年盈餘及 103 年度受美國雙反影響營收下降，營運產生淨損所致。						
3. 股東權益—其他權益較前期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因美元對台幣升值而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營業收入淨額	19,978,842	21,349,691	(1,370,849)	(6.42)	—
營業成本	19,808,722	19,717,223	91,499	0.46	—
營業毛利	170,120	1,632,468	(1,462,348)	(89.58)	1
營業費用	1,088,301	1,172,510	(84,209)	(7.18)	—
營業淨利(損)	(918,181)	459,958	(1,378,139)	(299.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96)	(124,681)	118,285	94.87	2
稅前淨利(損)	(924,577)	335,277	(1,259,854)	(375.77)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24,577)	335,277	(1,259,854)	(375.77)	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
所得稅費用	131,386	94,831	36,555	38.55	3
本期淨利(損)	(1,055,963)	240,446	(1,296,409)	(539.17)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本期因美國雙反因素致售價降低及提列原料長約損失所致。
- 營業外淨支出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增加及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大陸子公司所得稅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104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550,482)	2,683,724	(3,234,206)	(121)%
投資活動		(883,583)	(134,748)	(748,835)	556%
籌資活動		(833,410)	(788,689)	(44,721)	6%
匯率影響數		83,484	97,010	(13,526)	(14)%
淨現金流量		(2,183,991)	1,857,297	(4,041,288)	(218)%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損、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及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所致。
2. 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購置設備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04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4.1.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與籌 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	(2)	(3)	(1+2-3)		
5,816,069	2,981,034	(3,376,753)	5,420,350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因公司因營收成長、合併聯景光電吸收其現金與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解除限制等因素故有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轉投資子公司 Motech Americas,LLC 及為產能擴充、改善良率及效率、新產品設備暨設備汰舊換新、環境安全及提升營運效率而購置相關固定資產所致。
- (3)籌資活動：主係償還銀行借款故有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103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資本支出主係配合製程改善及營運拓展所需之機器設備增添，且均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轉投資政策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3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控股公司	142,680	認列轉投資收益	不適用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買賣業	(1,379)	兌換損失	外幣避險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業	843	出貨量略為增加及毛利改善	不適用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0	轉投資之 AE 已全數提減損，故無投資損益	轉投資之 AE 已清算中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控股公司	(125,425)	認列轉投資損失	對子公司 MA 增資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0	AE 已全數提減損，故無投資損益	已清算中
Motech Americas, LLC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19,233)	售價持續無法提升；認列呆帳損失	進行精簡計畫；辦理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
Itogumi Motech Inc.	太陽能模組製造	(6,192)	日本電價補貼減少，故出貨量減少	已於 104 年第 1 季進行精簡計畫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266,786	中國政府持續增加太陽能補助，因此本業獲利	不適用
蘇州茂迪電子有限公司	儀器設備、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商業批發	1,342	—	已完成清算結束營業，且於 103 年 7 月經投審會核准撤銷投資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本公司為擴展大陸業務，於103年8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擬透過海外子公司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於大陸投資設立新公司，預計增資金額為美金33,000仟元，之後並於104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金額維持不變，惟投資地點改為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大陸新公司尚未設立完成，該筆投資金額亦尚未匯出。

- (2) 本公司104年8月3日董事會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於大陸投資設立新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貳億壹仟壹佰萬元整，擬分次注資，首次認繳之出資額為人民幣參仟柒佰萬元整，新公司名稱為「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於104年12月1日取得營業執照。
- (3) 本公司104年11月2日董事會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與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簽訂投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立經營太陽能模組之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壹億零伍佰伍拾萬元整，公司名稱為「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於104年12月10日取得營業執照。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1	無	—
102	無	—
103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3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2 年 8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1401 號函核准發行，依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指示，評估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2 年度 (預計)	102 年度 (實際)	達成率 (%)	103 年度 (預計)	103 年度 (實際)	達成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9,279	21,350	110.74	19,740	19,979	101.21
營業成本	17,976	19,717	109.69	17,462	19,809	113.44
營業毛利	1,303	1,633	125.33	2,278	170	7.46
營業費用	1,235	1,173	94.98	1,304	1,088	83.44
營業淨利	68	460	676.47	974	(918)	(94.25)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220)	(125)	(56.82)	(210)	(6)	(2.86)
稅前淨利	(152)	335	220.39	764	(924)	(120.94)

102 年度實際出貨量優於預期，營業費用及業外損失皆控制得宜，使稅前淨利達成率達 220.39%，103 年度實際出貨量雖優於預期，惟因美國反傾銷的高稅率衝擊使產品價格走跌，營業毛利達成率僅 7.46%，稅前淨利則未如預期。惟就本公司 104 年前三季營運情形觀之，雖 104 年第一季仍受反傾銷稅率影響使毛利率仍為負數，惟在本公司積極配合美國商務部實地查證後，最終判決反傾銷稅率下修，使 104 年第二季毛利率轉負為正，並於 104 年第三季整體營運轉虧為盈，顯示本公司營運情形業已改善。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4 年度第一季	104 年度第二季	104 年度第三季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4,187	5,139	7,098	16,424
營業成本	4,309	5,049	6,582	15,940
營業毛利	(122)	90	516	484
營業費用	315	379	382	1,076
營業淨利	(437)	(289)	134	(592)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26)	(10)	(6)	(42)
稅前淨利	(463)	(299)	128	(634)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時，承諾下列事項：
承諾與茂綸(股)公司、GALAXY TECH. HOLDINGS CO.、A.S.I.、A.S.L.C.C.、優特投資(股)公司、DEUTSCHE SOLAR GMBH.間之財、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與上述公司間之財、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曾永輝	14	0	100%	改選日期：102 年 6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本屆連任
董事	左元淮	1	9	9%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104年7月24日自然解任
董事	張秉衡	14	0	10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本屆新任
董事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 代表人：陳伯鏞	1	1	5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本屆連任；陳伯鏞於103年4月15日辭任
董事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 代表人：方淑華	5	7	42%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本屆連任；台積太陽能於103年4月15日改派方淑華為代表人
董事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昭	13	1	93%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本屆連任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傳芳	4	0	100%	就任日期：104年6月15日本屆新任
獨立董事	吳正慶	13	1	93%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三保	14	0	10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本屆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3年2月10日董事會：

1.本公司擬訂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案：曾永輝董事、張秉衡董事依法迴避。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2.本公司增發張秉衡總經理獎金案：張秉衡董事依法迴避。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二)103年5月5日董事會：

1.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報酬案：吳正慶獨立董事、李三保獨立董事、李智貴監察人、黃少華監察人、王景益監察人依法迴避。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2.本公司擬報股東會解除法人董事改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方淑華董事依法迴避。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三)103年8月5日董事會：

民國103年董事長及經理人年度調薪案：曾永輝董事、張秉衡董事依法迴避。應利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p>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p> <p>(四)104年4月20日董事會： 民國104年年度調薪建議案：曾永輝董事、張秉衡董事依法迴避。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一)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即時將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已於98年1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於其下設立「準審計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配合法令更新，於100年11月28日通過新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組織章程更新案。</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4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王景益	13	93%	改選日期：102 年 6 月 11 日 本屆連任
監察人	李智貴	12	86%	改選日期：102 年 6 月 11 日 本屆連任
監察人	黃少華	11	79%	改選日期：102 年 6 月 11 日 本屆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監察人內部稽核報告，並於例行董事會中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另外監察人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每季開會溝通一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均未對董事會決議結果提出反對意見，公司對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所陳述之意見，均採高度重視並接納其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正在持續研擬制定中，本公司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等。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techsolar.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法人關係、股務、法務等相關部門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本公司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台積太陽能(股)公司，其最終控制者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依法令訂定相關制度，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等，並依規定執行，且定期稽核。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要求公司內部人應避免內線交易。	除第一項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理工、財務及法務背景，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 (二)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準審計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	除第三項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亦未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董事會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均有定期覆核。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法人關係、股務、法務、業務及採購等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法人關係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且建置供應商平台。本公司亦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techsolar.com ）介紹集團相關業務狀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訊息。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介紹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責成法人關係、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皆即時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五章「勞資關係」說明。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進修，日後亦將持續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其進修情形皆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及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 台積太陽能 (股)公司代表 人:方淑華</td> <td>-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學院 - 財團法人台大 法學基金會</td> <td>營業秘密保護及訴訟程序之國際研討會</td> <td>7</td> <td>103年 11月</td> </tr> <tr> <td rowspan="4">獨立董事 吳正慶</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3</td> <td>103年 08月</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td> <td>3</td> <td>103年 03月</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td> <td>3</td> <td>104年 05月</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td> <td>3</td> <td>104年 04月</td> </tr> <tr> <td rowspan="2">監察人 王景益</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td> <td>3</td> <td>104年 6月</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td> <td>3</td> <td>103年 09月</td> </tr> </tbody> </table>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 台積太陽能 (股)公司代表 人:方淑華	-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學院 - 財團法人台大 法學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及訴訟程序之國際研討會	7	103年 11月	獨立董事 吳正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3年 08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3年 03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104年 05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3	104年 04月	監察人 王景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3	104年 6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	3	103年 09月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 台積太陽能 (股)公司代表 人:方淑華	-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學院 - 財團法人台大 法學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及訴訟程序之國際研討會	7	103年 11月																																				
獨立董事 吳正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3年 08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3年 03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104年 05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3	104年 04月																																				
監察人 王景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3	104年 6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	3	103年 09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及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監察人 王景益</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Employee Incentive ...</td> <td>3</td> <td>103年04月</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Mergers and</td> <td>3</td> <td>103年04月</td> </tr> <tr>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d>檢舉案件之處理及兩岸租稅協議</td> <td>3</td> <td>103年03月</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併購法之修訂與併購案之董監職責、獨立審議委員會運作分享</td> <td>1</td> <td>103年02月</td> </tr> </tbody> </table> <p>(五)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六)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及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謝祖葳</td> <td>國立成功大學</td> <td>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td> <td>102年7月</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td> <td>30</td> <td>103年7月</td> </tr> <tr> <td>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工會</td> <td>職工福利費用列支與結算申報作業</td> <td>6</td> <td>103年3月</td> </tr> </tbody> </table>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監察人 王景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Employee Incentive ...	3	103年04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Mergers and	3	103年04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檢舉案件之處理及兩岸租稅協議	3	103年03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法之修訂與併購案之董監職責、獨立審議委員會運作分享	1	103年02月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謝祖葳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2年7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103年7月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工會	職工福利費用列支與結算申報作業	6	103年3月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監察人 王景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Employee Incentive ...	3	103年04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Mergers and	3	103年04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檢舉案件之處理及兩岸租稅協議	3	103年03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法之修訂與併購案之董監職責、獨立審議委員會運作分享	1	103年02月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謝祖葳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2年7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103年7月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工會	職工福利費用列支與結算申報作業	6	103年3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及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謝祖葳</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高雄班</td> <td>6</td> <td>103年3月</td> </tr> <tr> <td rowspan="2">稽核主管 陳堅棟</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td> <td>6</td> <td>103年5月</td> </tr> <tr> <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 <td>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最新法規修正及其因應</td> <td>6</td> <td>103年11月</td> </tr> </tbody> </table> <p>(七)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會計師：2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2人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1人 美國會計師：1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1人 國際內控自評師：1人 風險管理師：1人</p>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謝祖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高雄班	6	103年3月	稽核主管 陳堅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	6	103年5月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最新法規修正及其因應	6	103年11月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謝祖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高雄班	6	103年3月																			
稽核主管 陳堅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	6	103年5月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最新法規修正及其因應	6	103年11月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之A-級公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謝徽榮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吳正慶			✓	✓	✓	✓	✓	✓	✓	✓	✓	0	是
獨立董事	李三保	✓			✓	✓	✓	✓	✓	✓	✓	✓	0	是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職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前項建議案應提報董事會議決。

3.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2年6月11日至民國105年6月10日，最近(10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9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1)	備註
召集人	吳正慶	9	0	100%	改選日期: 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委員	李慶明	1	0	100%	解任日期: 103年3月20日
委員	謝徽榮	8	0	100%	改選日期: 103年4月7日 本屆新任
委員	李三保	9	0	100%	改選日期: 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註1：薪酬委員之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及成效請參閱本公司10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茂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公布之第4版永續報告指南(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GRI G4) 核心選項，並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AA1000保證標準(2008) type2高度等級認證。參加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舉辦之「2014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榮獲「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 金獎。</p> <p>(二) 本公司透過企業大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相關之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成立『永續茂迪委員會』，由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委員，從上而下宣導茂迪追求永續發展的願景，針對環境保護、員工照顧與社會參與，規劃執行方案，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依據人才市場狀況，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同時參照法令、業界實務及營運績效設計激勵獎金制度，激勵同仁長期投入，與公司共同成長。每年定期進行一次績效考核與發展，透過公平、合理與一致的制度，讓員工明瞭自我績效表現與未來發展方向，員工對企業社會責任之貢獻亦會納入考核之標準，其結果作為晉升、調薪及獎金發放參考依據。</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p>	<p>✓</p> <p>✓</p> <p>✓</p>		<p>請參閱本公司10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64~76頁環境永續章節。</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室氣體減量策略?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p> <p>✓</p>		<p>(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皆依據勞動相關法規以及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制定相關辦法以使員工管理有所依據與遵循。</p> <p>(二)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重視雙向溝通，致力於強化主管與同仁，以及同仁與同仁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溝通管道</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定期勞資會議</td> <td>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td> </tr> <tr> <td>員工申訴管道</td> <td>員工意見平台、員工關係權責單位專人受理、各廠區員工意見信箱、CEO 電子郵件信箱。</td> </tr> <tr> <td>與 CEO 有約</td> <td>定期舉辦 CEO 與各層級主管之溝通會；視各部門需求，安排員工與 CEO 做雙向溝通。</td> </tr> <tr> <td>CEO 信箱</td> <td>包括各廠區實體意見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td> </tr> <tr> <td>廠長溝通時間</td> <td>定期與各廠廠長(或中心級主管)反應同仁的心聲。</td> </tr> <tr> <td>新人座談會</td> <td>新人入職後 2 個月內辦理，了解新人適應狀況並協助融入公司文化。</td> </tr> <tr> <td>一分鐘經理人</td> <td>HR 提供課級以上主管，作溝通材料以及管理小技巧。</td> </tr> <tr> <td>電子佈告欄</td> <td>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例如 HR Portal(EMO)、Agent Flow。</td> </tr> <tr> <td>其他溝通管道</td> <td>年度績效會談、部門溝通會議、員工意見平台、茂迪人刊物。</td> </tr> </tbody> </table>	溝通管道	內容	定期勞資會議	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員工申訴管道	員工意見平台、員工關係權責單位專人受理、各廠區員工意見信箱、CEO 電子郵件信箱。	與 CEO 有約	定期舉辦 CEO 與各層級主管之溝通會；視各部門需求，安排員工與 CEO 做雙向溝通。	CEO 信箱	包括各廠區實體意見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	廠長溝通時間	定期與各廠廠長(或中心級主管)反應同仁的心聲。	新人座談會	新人入職後 2 個月內辦理，了解新人適應狀況並協助融入公司文化。	一分鐘經理人	HR 提供課級以上主管，作溝通材料以及管理小技巧。	電子佈告欄	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例如 HR Portal(EMO)、Agent Flow。	其他溝通管道	年度績效會談、部門溝通會議、員工意見平台、茂迪人刊物。	無重大差異
溝通管道	內容																							
定期勞資會議	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員工申訴管道	員工意見平台、員工關係權責單位專人受理、各廠區員工意見信箱、CEO 電子郵件信箱。																							
與 CEO 有約	定期舉辦 CEO 與各層級主管之溝通會；視各部門需求，安排員工與 CEO 做雙向溝通。																							
CEO 信箱	包括各廠區實體意見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																							
廠長溝通時間	定期與各廠廠長(或中心級主管)反應同仁的心聲。																							
新人座談會	新人入職後 2 個月內辦理，了解新人適應狀況並協助融入公司文化。																							
一分鐘經理人	HR 提供課級以上主管，作溝通材料以及管理小技巧。																							
電子佈告欄	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例如 HR Portal(EMO)、Agent Flow。																							
其他溝通管道	年度績效會談、部門溝通會議、員工意見平台、茂迪人刊物。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三) 本公司照顧員工安全與健康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實施廠區作業環境檢測，並適時改善缺失；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員工安全與健康。 2. 定期辦理各項安全訓練，如消防及緊急應變演練等，並即時公告警示廠區作業項目區域，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3. 提供多樣健康管道（辦理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健康諮詢服務、輕食午餐、舉辦運動會和設立社團等），並對員工健康進行個案管理，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4.提供優於法規頻率的每年一次健康檢查外，更依照健檢分析結果及相關資料，規劃出符合員工需求的健康促進活動。今年以每季不同主題(女性健康月、戒菸捐血公益月、戰勝卡路里享瘦月、健檢月)方式分別展開活動，每年不斷創新活動內容，並提供員工多元化的健康資訊管道。</p> <p>5.導入電子化的健康管理平台，讓員工可不受輪班限制，隨時清楚掌握自身的健康狀況、便利取得所需的健康資訊，以進行完善的自主健康管理。針對不同族群個案，亦進行相對應的健康管理內容，例如：員工個人疾病諮詢及管理、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個案管理、慢性病個案管理、特殊作業分級健康管理、孕產婦關懷及健康管理、職業傷病個案管理等，所有健康管理資料皆妥善保存。</p> <p>6.本公司用心照顧不同族群並做好健康管理，也因此獲得健康管理獎的殊榮。本公司在符合法令要求條件下，極力營造友善健康職場的環境，如室內全面禁菸、提供員工運動場地及設備、樓梯間明亮安全且加以美化，並設置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本公司在環境上的用心也獲得全國職場樓梯美化創意競賽南區第一名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安心場所認證。</p>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請參閱(二)本公司與員工之溝通管道。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茂迪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台灣及中國地區提供一個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職涯發展培訓範圍涵蓋績效管理制度中的個人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員工進修教育協助..等不同層級別的學習。根據個人職涯發展及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安排公司的訓練計畫，內容亦包含如自身權益、工安、勞安法及勞基法等人權相關的教育訓練。2013台灣地區更成立了全公司性的專業技術訓練委員會，委員會由十個單位中的代表共同組成，以加強公司內部專業知識傳承及專業人員有組織地培訓。2013台灣廠區總訓練時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近1.6萬小時，平均每位同仁的受訓時數為6.25小時；中國地區的總訓練時數則近8,122小時，平均每位同仁的受訓時數為7.4小時；日本地區目前尚無訓練規劃。除了教育訓練課程之外，另外還配合一些相關專案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例如2013茂迪高階主管共識營共有55位高階主管參與。同時我們的南科產學合作系列課程也在2013年累積了101位學員的參與。</p>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藉由製訂標準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並調查客戶滿意度和追蹤問題，研擬改進作法，預防類似問題發生。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之產品標示皆遵循各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會評估其過去之紀錄，包含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事。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	✓		(九)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嚴格要求供應商於所有貨物之設計、製造及交付，皆須遵循所有適用的法規；並於廢棄物處理合約要求廠商若違反環保規定，我方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權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定期更新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包含經營者的話、茂迪永續經營、綠色責任關懷、樂活茂迪、社會回饋與參與、茂迪夥伴、影音互動與下載專區…等九大頁面外，並擷取各頁面資料，彙整為首頁，增加瀏覽的便利性，完整呈現公司於經濟、環保與社會三大面向上的努力，可讓利害關係人立即取得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上所付出之貢獻，提升公司的企業形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做法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境保護： 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驗證。產品碳足跡代表產品從原料開採、製造、使用到廢棄回收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經分析後，在太陽能系統發電的20年(保守估計)中的前3至4年，便可償還生產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償還後的17至16年則是潔淨發電。 藉由產品碳足跡的計算，量化製造過程的環境負荷，檢視各年度製程改善和新技术開發的碳排放減量之成效，並將具體成果呈現在「茂迪永續環境報告書」。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建置完成廠房溫室氣體盤查系統(ISO14064-1)，並通過SGS、BSI等國際驗證公司查證(政府認可的TAF等級)。每年持續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查證。 溫室氣體盤查提供廠內排放資訊，讓公司了解主要排放源以建立減量計劃，政府已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並宣導相關產業上傳具有TAF等級之盤查碳排放量，作為規劃全國產業碳減量對策之依據。雖然目前尚未強制執行上傳程序，但茂迪已完成盤查且每年進行外部查證，目前一、二、五、六廠皆已通過查證，奠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並將其納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年度目標中，訂定節能、節水、省資源、減廢之標準，每月定期追蹤改善。 3. 本公司加入PV CYCLE組織，建立歐洲區回收廢棄太陽能模組之管道。對於產品從製造到廢棄皆考量減少對環境的衝擊的具體做法，以維護地球環境。 4. 公開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第三公正單位(SGS)之查證，揭露本公司在「管理經濟」、「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的工作資訊和努力成果。 (二) 社會參與： 本公司於民國95年成立『茂迪文化藝術基金會』，旨在推廣科普教育、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支持優質的藝文活動，善盡本公司身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基金會103年度主辦和支持的活動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1.主辦「茂迪關懷系列科普講座—科學不簡單」，邀請孫維新、顏聖紘、趙丰、高涌泉擔任主講人，啟發下一代的科學力，培養不凡視野，適合親子參與和共學。</p> <p>2.主辦「茂迪盃太陽能光電應用設計創意競賽」全國性活動，藉由「科技生活化，生活科技化」的理念，鼓勵大學及研究生研究創新，讓多元的科教活力應用於日常生活。</p> <p>3.主辦「偏鄉關懷系列—太陽能之旅」，邀請台南偏遠地區小學生進入高雄科工館，認識太陽能、自己動手拼裝太陽能車、參觀科學展覽、欣賞立體電影。</p> <p>4.主辦「茂迪志工，有你真好」活動，鼓勵員工從事公益服務，利用假日和個人休假，向群眾推廣太陽能相關知識，帶領偏鄉學童認識太陽能。對於太陽能科普教育的推廣，具有長遠且持續的影響力。</p> <p>5.參與鄰近學校的綠能教育推廣活動，培育太陽能種子教師，以及讓更多學生認識太陽能。</p> <p>6.主辦「太陽能模型車親子挑戰活動」，透過親子一起動手實作，認識太陽能；此活動續舉辦九年，是南科園區年度最重要的活動之一。</p> <p>7.經營「茂迪木笛班」，成員有茂迪同仁和南科園區友人，推廣南科園區的藝文氣息，且建立茂迪推動社區音樂活動的企業文化形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一)茂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查證，確保報告中所有財務、環境及社會面資訊數據的正確性，符合AA1000中度認證及GRI G3.1 A+級應用等級之標準。</p> <p>(二)103年8月推出「2013年茂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完成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之查證，確保報告中所有財務、環境及社會面資訊數據的正確性，符合GRI G4核心選項與AA1000保證標準(2008) type2高度等級認證。後續參加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舉辦之「2014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榮獲「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金獎。顯示本公司於永續產業經營之資訊揭露的努力。</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根據核心價值之「誠信正直」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內部規章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二)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員工均應信守承諾，正直行事，不欺騙，不蒙蔽，並分別依信守從業道德、迴避利益衝突、餽贈與業務款待及保密責任等明訂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為提倡並宣導從業道德行為，除將此規範公佈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為防止同仁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兩個小時的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茂迪的第一天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p> <p>(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採行相關防範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授信管理辦法」中規範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他人訂定契約時，應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指定人資處為權責單位，辦理規章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作業，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應迴避利益衝突，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如遇利害衝</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突情況，應事先或至遲不得超過知悉或發生後5天內主動向人資處申報。除了於新人入職時要求「迴避利益衝突」申報，每年亦定期進行申報作業，並針對主管以及高風險族群要求100%申報，若發現有潛在利益衝突即進行相關處理程序。 (四)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主管機關發布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建制，日常會計作業則依據主管機關不定期發布規定或解釋令及會計制度確實執行；其中，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而成，並於『證券交易法』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財務報告，以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內部重要管控項目設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與落實執行，以確保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亦會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並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兩個小時的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茂迪的第一天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工作規則」，以及「獎懲辦法」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	✓		(二)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明訂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不被揭露。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訊息揭露於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路徑： http://www.motech.com.tw/tw/citizenship.php 並將「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請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之發展，並根據其檢討與改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相關辦法，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www.motechsolar.com/tw/policies.php>；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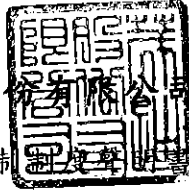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林立人	102.07.12	103.04.07	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程蒙召	103.04.07	104.09.22	個人因素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茂迪股

內部控制



日期：一〇四年二月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茂迪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茂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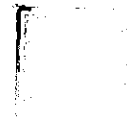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 曾麗慧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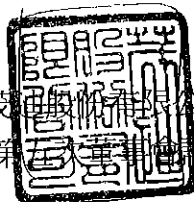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04 年 十二月 二十五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17 頁至第 118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9 頁至第 121 頁。



茂源證券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視聽教室)

出席董事：曾永輝、張秉衡、黃仁昭、方淑華(委託黃仁昭代理)、沈傳芳、吳正慶、李三保、共 7 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李智貴、黃少華、王景益、共 3 人。

缺席監察人：無。

主席：曾永輝 董事長



紀錄：蘇美蓮



董事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五：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得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 元(以下簡稱「本發行案」)。
- 二、本發行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對外公開銷售，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由員工認購，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發行案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 37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18.5 億元；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於本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視市場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議定之。
- 四、本發行案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
- 五、本發行案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為因應資本市場之變化以提高籌募效率，本發行案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實際發行狀況，將於本案發行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六、本發行案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非受限制普通股股份相同。

機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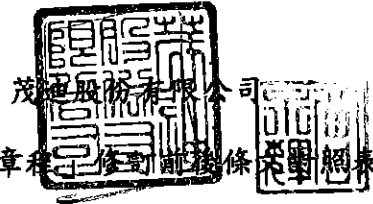
七、本發行案之發行股數 50,000 千股，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約 9.31%，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然而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本公司產業地位、提升本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以上，謹提請審議。

決 議：經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經出席董事同意，主席宣布散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之席次至少三人。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為加強公司治理，所有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p>
<p>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新增</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同上</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其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其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同上
<p>第十六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p>第十六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同上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同上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p>	同上

<p>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p>	<p>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本次修訂，第十三條董事人數七至九人之修訂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立即適用，其餘修訂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及施行日期</p>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公司或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66,924,080元整，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486,692,408股。本公司經104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總金額500,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366,924,08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5,00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5,000,000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80%計40,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尚有剩餘之畸零股及員工或股東未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1		(11.49)	-	-	-	
102		0.58	0.5	-	0.5	
103		(2.41)	-	-	-	
104年第三季		(2.1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損)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截至104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4年9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1)	13,860,480仟元
104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2)	486,875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28.47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不含非控制權益

註2：不含員工認股權已執行之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104年9月30日
流 動 資 產		13,734,069	17,433,322	15,921,725	17,803,142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45,849	46,692	48,23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164,504	8,644,972	8,266,414	11,608,178
無 形 資 產		56,033	59,040	62,625	663,586
其 他 資 產		3,562,011	3,511,222	3,040,479	2,120,578
資 產 總 額		27,516,617	29,694,405	27,337,935	32,243,72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450,747	9,071,786	14,077,238	11,835,690
	分 配 後	5,450,747	9,238,332	14,077,238	11,835,690
非 流 動 負 債		8,189,788	6,397,427	148,911	6,544,27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640,535	15,469,213	14,226,149	18,379,964
	分 配 後	13,640,535	15,635,759	14,226,149	18,379,9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79,402	14,219,853	13,107,124	13,860,480
股 本		4,373,989	4,384,589	4,397,564	4,868,754
資 本 公 積		14,007,176	9,430,244	9,439,269	9,878,77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377,237)	466,944	(753,371)	(991,600)
	分 配 後	197,076	300,398	(753,371)	(991,600)
其 他 權 益		(224,526)	(61,924)	23,662	106,384
庫 藏 股 票		—	—	—	(1,830)
非 控 制 權 益		96,680	5,339	4,662	3,276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876,082	14,225,192	13,111,786	13,863,756
	分 配 後	13,876,082	14,058,646	13,111,786	13,863,756

註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 動 資 產		13,879,224		
基 金 及 投 資		—		
固 定 資 產		10,226,108		
無 形 資 產		173,280		
其 他 資 產		3,235,991		
資 產 總 額		27,514,60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450,747		
	分 配 後	5,450,747		
長 期 負 債		7,959,587		
其 他 負 債		200,62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610,956		
	分 配 後	13,610,956		
股 本		4,373,989		
資 本 公 積		14,231,81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574,313)		
	分 配 後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78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16,809)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9,504)		
少 數 股 權		96,68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903,647		
	分 配 後	13,903,647		

不適用

註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2~103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

(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 動 資 產		10,266,306	12,749,883	10,422,597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856,593	3,354,283	3,593,76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7,933,874	6,713,397	6,271,538
無 形 資 產		3,246	11,604	14,353
其 他 資 產		2,917,966	2,855,783	2,347,771
資 產 總 額		23,977,985	25,684,950	22,650,02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89,739	5,142,217	9,477,088
	分 配 後	2,089,739	5,308,763	9,477,088
非 流 動 負 債		8,108,844	6,322,880	65,81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198,583	11,465,097	9,542,899
	分 配 後	10,198,583	11,631,643	9,542,899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779,402	14,219,853	13,107,124
股 本		4,373,989	4,384,589	4,397,564
資 本 公 積		14,007,176	9,430,244	9,439,26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377,237)	466,944	(753,371)
	分 配 後	197,076	300,398	(753,371)
其 他 權 益		(224,526)	(61,924)	23,662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779,402	14,219,853	13,107,124
	分 配 後	13,779,402	14,053,307	13,107,124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 動 資 產		10,406,463		
基 金 及 投 資		2,856,593		
固 定 資 產		7,972,761		
無 形 資 產		3,246		
其 他 資 產		2,736,908		
資 產 總 額		23,975,97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89,739		
	分 配 後	2,089,739		
長 期 負 債		7,959,587		
其 他 負 債		119,67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169,004		
	分 配 後	10,169,004		
股 本		4,373,989		
資 本 公 積		14,231,81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574,313)		
	分 配 後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78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16,809)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9,504)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806,967		
	分 配 後	13,806,967		

不適用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2~103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4,913,151	21,349,691	19,978,842	16,423,398
營業毛利		(2,852,286)	1,632,468	170,120	484,125
營業損益		(4,596,390)	459,958	(918,181)	(592,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3,941)	(124,681)	(6,396)	(42,283)
稅前淨利		(5,640,331)	335,277	(924,577)	(634,5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59,993)	240,446	(1,055,963)	(993,1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059,993)	240,446	(1,055,963)	(993,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614)	172,199	103,628	86,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12,607)	412,645	(952,335)	(906,4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25,382)	251,864	(1,055,637)	(991,6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611)	(11,418)	(326)	(1,5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5,177,398)	424,758	(951,658)	(905,0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35,209)	(12,113)	(677)	(1,386)
每股盈餘		(11.49)	0.58	(2.41)	(2.16)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4,913,151		
營業毛利		(2,845,716)		
營業損益		(4,597,2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5,1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50,1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652,30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071,814)		
停業部門損益		—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合併(損)益		(5,071,814)		
少數股權淨損		34,611		
本期損益		(5,037,203)		
每股盈餘		(11.52)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0,210,879	16,699,571	14,529,972
營業毛利		(2,746,648)	706,011	(557,029)
營業損益		(3,874,558)	1,786	(1,173,4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6,696)	276,671	157,799
稅前淨利		(5,571,254)	278,457	(1,015,6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25,382)	251,864	(1,055,6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5,025,382)	251,864	(1,055,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016)	172,894	103,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77,398)	424,758	(951,6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25,382)	251,864	(1,055,6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77,398)	424,758	(951,6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1.49)	0.58	(2.41)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0,210,879		
營業毛利		(2,746,830)		
營業損益		(3,875,4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5,8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43,6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583,22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037,203)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037,203)		
每股盈餘		(11.52)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楊美雪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施威銘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施威銘	無保留意見
104年 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攻燕	修正式 無保留核閱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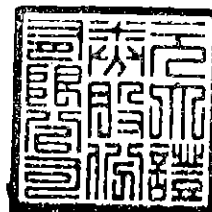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4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計5,000,000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10%，計5,000,000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餘80%，計40,000,000股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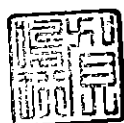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本公司以104年12月25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分別為47.05元、47.42元及47.47元，擇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47.47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預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47.47元之78%。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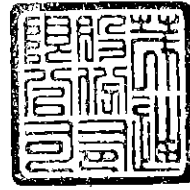
代表人：賀鳴珩



(僅供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發行公司：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永輝



(僅供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碼：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
電話：(02)2662-509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6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 永 輝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31,826	33	7,874,529	29	9,855,512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5,340	-	423	-	3,16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05,812	1	586,639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199,134	11	2,993,368	11	3,394,42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八)	1,033,705	3	333,082	1	88,8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	-	2,58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597,013	9	1,619,706	6	1,979,262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739,603	3	518,263	2	558,1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16,701	-	188,886	1	53,899	-
流動資產合計	<u>17,433,322</u>	<u>59</u>	<u>13,734,069</u>	<u>51</u>	<u>16,522,537</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	-	-	-	136,2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5,849	-	-	-	842,1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644,972	29	10,164,504	37	12,070,734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9,040	-	56,033	-	61,6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274,367	4	1,291,782	5	726,75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三)、七及八)	2,236,855	8	2,270,229	7	3,571,498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61,083</u>	<u>41</u>	<u>13,782,548</u>	<u>49</u>	<u>17,409,092</u>	<u>51</u>
資產總計	<u>\$ 29,694,405</u>	<u>100</u>	<u>27,516,617</u>	<u>100</u>	<u>33,931,6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797,283	6	1,967,112	7	2,648,321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384	-	-	-	60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71,331	16	2,555,429	10	1,202,50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06,590	3	789,112	3	1,452,00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9,286	-	68,187	-	16,9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5,912	-	70,907	-	210,61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440,000	5	-	-	9,057,831	27
流動負債合計	<u>9,071,786</u>	<u>30</u>	<u>5,450,747</u>	<u>20</u>	<u>14,588,876</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6,172,948	21	7,959,587	29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2,867	-	89,345	-	78,9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9,634	-	18,720	-	59,17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	-	10,859	-	1,7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1,978	-	111,277	1	111,01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97,427</u>	<u>21</u>	<u>8,189,788</u>	<u>30</u>	<u>250,909</u>	<u>-</u>
負債總計	<u>15,469,213</u>	<u>51</u>	<u>13,640,535</u>	<u>50</u>	<u>14,839,785</u>	<u>4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及(廿二))：						
股本	4,384,589	15	4,373,989	16	4,373,989	13
資本公積	9,430,244	32	14,007,176	51	14,000,827	4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182	1	1,376,906	4
特別盈餘公積	-	-	311,708	1	311,708	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6,944	2	(4,840,127)	(18)	(1,028,885)	(3)
其他權益	466,944	2	(4,377,237)	(16)	659,729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924)	-	(224,526)	(1)	(74,590)	-
非控制權益	14,219,853	49	13,779,402	50	18,959,955	56
權益總計	5,339	-	96,680	-	131,889	-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225,192</u>	<u>49</u>	<u>13,876,082</u>	<u>50</u>	<u>19,091,844</u>	<u>56</u>
資產總計	<u>\$ 29,694,405</u>	<u>100</u>	<u>27,516,617</u>	<u>100</u>	<u>33,931,629</u>	<u>100</u>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1,478,863	101	15,556,467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88,449)	(1)	(584,181)	(4)
4190 銷貨折讓	(40,723)	-	(59,135)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21,349,691	100	14,913,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三)、七及九)	(19,717,223)	(93)	(17,765,437)	(119)
營業毛利(損)	1,632,468	7	(2,852,286)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0,091)	(2)	(270,274)	(2)
6200 管理費用	(489,623)	(2)	(1,170,30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796)	(1)	(303,527)	(2)
營業費用合計	(1,172,510)	(5)	(1,744,104)	(12)
營業淨利(損)	459,958	2	(4,596,390)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55,701	-	53,6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五)(十九))	20,734	-	(56,1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97,364)	(1)	(217,65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752)	-	(823,831)	(6)
7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681)	(1)	(1,043,941)	(7)
稅前淨利(損)	335,277	1	(5,640,331)	(38)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94,831)	-	580,338	4
本期淨利(損)	240,446	1	(5,059,993)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982	1	(135,01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787)	-	(6,02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19,319	-	(11,58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315)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199	1	(152,61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645	2	(5,212,607)	(3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1,864	1	(5,025,382)	(34)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18)	-	(34,611)	-
	\$ 240,446	1	(5,059,993)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24,758	2	(5,177,398)	(35)
非控制權益	(12,113)	-	(35,209)	-
	\$ 412,645	2	(5,212,607)	(3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1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8		(11.4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可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 未賺得酬勞	計	總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73,989	14,000,827	1,376,906	311,708	(1,028,885)	(82,397)	7,807	-	(74,590)	18,959,955	131,889	19,091,8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25,724)	-	1,225,724	-	-	-	-	-	-	-	
本期淨損	4,373,989	14,000,827	151,182	311,708	196,839	(82,397)	7,807	-	(74,590)	18,959,955	131,889	19,091,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25,382)	-	-	-	-	(5,025,382)	(34,611)	(5,059,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84)	(134,412)	(6,020)	-	(140,432)	(152,016)	(598)	(152,61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	(5,036,966)	(134,412)	(6,020)	-	(140,432)	(5,177,398)	(35,209)	(5,212,6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3,820)	-	-	-	-	-	-	-	(3,820)	-	(3,820)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3,989	14,007,176	151,182	311,708	(4,840,127)	(216,809)	1,787	(9,504)	(224,526)	13,779,402	96,680	13,876,0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1,182)	-	151,18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11,708)	311,708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574,313)	-	-	4,574,313	-	-	-	-	-	-	-	
本期淨利	4,373,989	9,432,863	-	-	197,076	(216,809)	1,787	(9,504)	(224,526)	13,779,402	96,680	13,876,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864	-	-	-	-	251,864	(11,418)	240,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04	156,677	(1,787)	-	154,890	172,894	(695)	172,199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	269,868	156,677	(1,787)	-	154,890	424,758	(12,113)	412,6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368)	-	-	-	-	-	-	-	(1,368)	-	(1,36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720	(1,251)	-	-	-	-	-	7,712	7,712	6,461	-	6,461	
庫藏股註銷	(2,120)	-	-	-	-	-	-	-	-	12,720	-	12,720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影響數	-	-	-	-	-	-	-	-	-	(2,120)	-	(2,120)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84,589	9,430,244	-	-	466,944	(60,132)	-	(1,792)	(61,924)	14,219,853	5,339	14,225,19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335,277	(5,640,3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22,871	2,317,135
攤銷費用	8,653	10,132
利息費用	197,364	217,651
利息收入	(55,701)	(53,6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93	(3,155)
長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703	(39,2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752	823,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6	14,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12	-
處分投資利益	(3,927)	(15,5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38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9,4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69,473	3,430,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56)	2,7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3,052)	336,738
其他應收款	(665,762)	(248,3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43
存貨	(1,001,000)	327,021
預付貨款	(154,955)	1,073,727
預付費用	44,233	43,950
預付退休金	(1,706)	-
其他流動資產	69,801	(119,972)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4,2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22,580)	1,417,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84	(6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55,372	1,374,080
其他應付款	273,190	(293,675)
應付保固準備	(26,617)	64,469
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貨款	53,948	(23,1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7,277	1,118,6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9,447	326,350
支付之所得稅	(55,723)	(29,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3,724	297,1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0)	(1,41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7,952	1,800,36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937)	(202,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8	6,1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89	43,565
取得無形資產	(16,256)	(7,0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269)	(565,71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5,382)
收取之利息	49,424	54,007
其他投資活動	(32,029)	(9,3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748)	(325,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1,367)	(601,857)
舉借長期借款	9,541,145	7,119,720
償還長期借款	(9,911,935)	(8,195,6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70)	(64,971)
應付租賃款減少	(2,926)	(3,64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2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720	-
支付之利息	(185,836)	(207,6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8,689)	(1,954,0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010	1,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7,297	(1,980,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74,529	9,855,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31,826	7,874,5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條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 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條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5.6.30， 得提前適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買賣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閱)	產品設計業	- %	32.3%	32.3%	(註1)
Power Islands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00%	100%	100%	
Power Islands	蘇州茂迪電子有限公司(蘇州電子)	儀器設備、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商業批發	100%	100%	100%	(註2)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Noble Town	Motech Americas, LLC (MA)	太陽能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00%	100%	100%	
Noble Town	Itogumi Motech Inc. (Itogumi)	太陽能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95%	95%	95%	

(註1)廣閱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對廣閱不具實質控制力，故自該日起未將廣閱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對廣閱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持股比例為24.38%。

(註2)蘇州電子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份決議清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完成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10~50年
- (2)機器設備 4~11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2~11年
- (4)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商標 | 10年 |
| (2)專門技術 | 5年 |
| (3)軟體 | 3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財務年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利率為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 2,282	216,027	3,078
活期存款	5,692,443	4,690,722	6,492,623
定期存款	4,037,101	2,967,780	3,359,81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 及約當現金	\$ 9,731,826	7,874,529	9,855,51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02.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 15,058	12,000千美元	日幣兌美元	103.1.6~103.1.31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282	5,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3.1.27
	\$ 15,340	-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1,384	4,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3.1.2~103.1.3
101.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423	8,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2.1.7~102.2.6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2,886	1,800千歐元	歐元兌台幣	101.1.19~101.1.31
	<u>280</u>	8,39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1.1.11~101.2.24
	<u>\$ 3,166</u>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 604</u>	8,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1.1.3~101.3.6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貨幣型基金	<u>\$ -</u>	<u>205,812</u>	<u>586,639</u>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活絡市場債券	<u>\$ -</u>	<u>-</u>	<u>136,23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購買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AE)所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之公司債。由於AE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經其股東會決議處分其所有資產，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對其所持有之債券投資認列之減損損失(列於合併綜合損益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u>	<u>(159,498)</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544,787	563,845	820,496
應收帳款	2,904,343	2,953,362	2,618,346
其他應收款	1,033,705	333,082	88,8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584
減：備抵呆帳	(249,996)	(523,839)	(44,418)
	<u>\$ 4,232,839</u>		
	<u>3,326,450</u>		
	<u>3,485,89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90天內	\$ 253,809	441,260	748,938
逾期91~365天	76,914	123,925	548,216
逾期超過一年	28,032	165,743	12,556
	\$ 358,755	730,928	1,309,71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備抵呆帳餘額中，分別有195,195千元、357,891千元及24,139千元係合併公司評估某些客戶或將進入破產程序或發生財務困難，而無法如期支付款項；其餘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產業環境波動劇烈所致，預期數家客戶將無法償還之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財務狀況分析等因素，合併公司相信所有已逾期而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23,839	44,418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減損回升利益)	(86,953)	481,999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95,336)	(1,149)
匯率影響數	8,446	(1,429)
期末餘額	\$ 249,996	523,839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其他應收款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成品	\$ 462,455	685,332	545,027
在製品	378,153	195,827	332,705
原物料	1,034,428	586,253	955,940
商品	21,326	86,015	59,310
在途原料	700,651	66,279	86,280
	\$ 2,597,013	1,619,706	1,979,26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 (55,087)	10,278
報廢損失	18,603	40,749
	\$ (36,484)	51,027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45,849	-	842,17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份未依持股比率認列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發行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其處分利益11,383千元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利益。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經其股東會決議處分其所有資產，並於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經其董事會決議處分資產後辦理清算及解散程序，並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752)	(823,831)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223,970	452,704	4,339,050
總負債	\$ 35,940	452,704	1,786,890
收入	\$ 50,089	-	
本期淨損	\$ (7,571)	(3,428,739)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出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9,544	2,796,550	13,236,798	2,491,520	126,893	18,771,305
增 添	-	421	43,753	34,725	53,838	132,737
重分類	-	52,553	45,881	30,106	(57,530)	71,010
處 分	-	-	(37,618)	(10,753)	-	(48,371)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	-	-	(46,985)	(2,858)	-	(49,8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40)	37,893	156,153	3,774	7,180	201,36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5,904	2,887,417	13,397,982	2,546,514	130,381	19,078,198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3,295	2,705,028	13,180,551	2,345,172	144,443	18,498,489
增 添	-	764	32,372	56,983	109,693	199,812
重分類	-	118,485	189,735	112,657	(123,186)	297,691
處 分	-	-	(74,808)	(16,810)	-	(91,6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51)	(27,727)	(91,052)	(6,482)	(4,057)	(133,06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9,544	2,796,550	13,236,798	2,491,520	126,893	18,771,30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14,445	7,315,371	976,985	-	8,606,801
本年度折舊	-	94,533	1,410,995	317,343	-	1,822,871
重分類	-	(4,814)	(14,580)	(4,122)	-	(23,516)
處 分	-	-	(32,972)	(9,860)	-	(42,83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27,566)	(2,602)	-	(30,1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34	91,526	1,510	-	100,07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411,198	8,742,774	1,279,254	-	10,433,226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30,370	5,517,938	679,447	-	6,427,755
本年度折舊	-	92,287	1,906,046	318,802	-	2,317,135
重分類	-	(4,704)	(14,562)	(7,230)	-	(26,496)
處 分	-	-	(58,681)	(11,449)	-	(70,1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08)	(35,370)	(2,585)	-	(41,46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314,445	7,315,371	976,985	-	8,606,801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5,904	2,476,219	4,655,208	1,267,260	130,381	8,644,972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3,295	2,474,658	7,662,613	1,665,725	144,443	12,070,73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9,544	2,482,105	5,921,427	1,514,535	126,893	10,164,50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租賃設備(列於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項下)

合併公司以數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生產設備，部分租賃提供合併公司得以優惠價格購買等項設備之選擇權。其中租賃安排之法律形式非屬租賃，惟依據該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以融資租賃處理。租賃之設備係作為租賃義務之擔保。租賃設備之帳面價值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租賃設備帳面價值	\$ 3,312	6,035	9,180

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供作質押之情形。

(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軟 體	商 譽	商 標	專 門 技 術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369	41,409	107	21,000	80,885
單獨取得		16,256	-	-	-	16,256
重分類		1,400	-	-	-	1,400
處 分		(752)	-	-	-	(752)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		(6,393)	-	(107)	(21,000)	(27,5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3	1,226	-	-	1,3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8,993	42,635	-	-	71,628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802	43,170	107	21,000	74,079
單獨取得		7,071	-	-	-	7,071
重分類		1,624	-	-	-	1,6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8)	(1,761)	-	-	(1,88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8,369	41,409	107	21,000	80,885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869	-	33	12,950	24,852
本期攤銷		6,652	-	5	1,996	8,653
處 分		(752)	-	-	-	(752)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		(5,225)	-	(39)	(14,946)	(20,210)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	-	1	-	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588	-	-	-	12,588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軟 體	商 譽	商 標	專 門 技 術	總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612	-	22	8,750	12,384
本期攤銷	5,921	-	11	4,200	10,132
重 分 類	2,367	-	-	-	2,3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	-	-	-	(3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69	-	33	12,950	24,852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405	42,635	-	-	59,040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190	43,170	85	12,250	61,69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500	41,409	74	8,050	56,03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貨款—流動	\$ 657,280	378,275	153,449
預付費用	82,323	139,988	404,720
	\$ 739,603	518,263	558,169

2.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貨款—非流動	\$ 1,903,735	2,010,152	3,065,992
預付租金	121,226	117,247	123,594
預付設備款	117,775	61,604	214,579
存出保證金	54,488	75,498	120,715
預付退休金	10,166	-	-
其 他	146,166	194,614	100,517
	\$ 2,353,556	2,459,115	3,625,397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97,283	1,967,112	2,648,321
尚未使用額度	\$ 6,547,762	9,321,216	7,603,509
利率區間	1.25%~ 2.5%	1.1595%~ 3.21%	0.89%~ 4.6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612,948	7,959,587	9,057,83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40,000)	-	(9,057,831)
合 計	\$ 6,172,948	7,959,587	-
尚未使用額度	\$ 6,737,800	6,898,640	6,115,550
利率區間(%)	0.8941%~ 1.6903%	0.9654%~ 1.7442%	0.9358%~ 1.744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2.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合約存續期間止，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75億元整。

如合併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上列規定，應依授信合約規定停止動用各分項之授信額度以及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有形淨值未符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底取得聯貸銀行豁免審視有形淨值之同意函，故不致有違反規定而使銀行有要求合併公司停止動用各分項授信額度以及立即清償已動用各項貸款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保 固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7,53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60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0,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153</u>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5,96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7,51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3,0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0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532</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預期給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37,367	46,322	34,321
二年至五年	113,791	102,242	101,881
五年以上	194,489	193,123	217,281
	<u>\$ 345,647</u>	<u>341,687</u>	<u>353,48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七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上列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租賃	<u>\$ 86,734</u>	<u>87,606</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51,191	69,118	58,2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357)	(58,259)	(56,523)
計劃剩餘(短絀)	(10,166)	10,859	1,740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	-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	-	-
認列為資產之歸墊權公允價值	-	-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 (10,166)	10,859	1,740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及負債分別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1,3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9,118	58,2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25	2,156
計劃支付之福利	(650)	(2,256)
精算損(益)	(19,602)	10,9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191	69,118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259	56,52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50)	(2,25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49	1,172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982	3,449
精算(損)益	(283)	(62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1,357</u>	<u>58,259</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115	991
利息成本	1,210	1,16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49)	(1,17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76</u>	<u>984</u>
營業成本	\$ 422	225
營業費用	854	759
	<u>\$ 1,276</u>	<u>984</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766</u>	<u>543</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11,584)	-
本期認列	19,319	(11,58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735</u>	<u>(11,584)</u>

(6) 精算假設

	<u>102.12.31</u>	<u>101.12.31</u>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1.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191	69,118	58,2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357)	(58,259)	(56,52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0,166)</u>	<u>10,859</u>	<u>1,74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增加(減少)	<u>\$ (19,602)</u>	<u>10,955</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增加(減少)	<u>\$ (283)</u>	<u>(629)</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2,945千元及3,381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9,579千元及88,860千元皆已提撥。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9,214)	(30,3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u>(79,214)</u>	<u>(30,370)</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5,617)</u>	610,70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4,831)</u>	<u>580,3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u>\$ (1,315)</u>	<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335,277</u>	<u>(5,640,33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997)	958,85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157)	(67,078)
投資抵減	-	(150,185)
免稅所得	916	(2,79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變動	(62,644)	(145,423)
前期估計變動影響數	45,874	(17,675)
其 他	(11,823)	4,633
	<u>\$ (94,831)</u>	<u>580,33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79,621	337,270	54,366
課稅損失	365,431	350,706	230,894
投資抵減	108,175	217,553	207,302
	<u>\$ 753,227</u>	<u>905,529</u>	<u>492,562</u>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493	8,418	8,656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各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或經申報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估計數)	\$ 212,30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216,34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申報數)	326,23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申報數)	193,374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估計數)	92,143	民國一一二年度
	\$ 1,040,398	

(3)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虧損扣抵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6,869	58,445	918,302	228,166	1,291,7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288)	17,670	(19,039)	(4,758)	(17,4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5,581	76,115	899,263	223,408	1,274,36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3,222	833	253,690	409,011	726,7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647	57,612	664,612	(180,845)	565,02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6,869	58,445	918,302	228,166	1,291,782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23	14,694	3,903	18,720	
貸記/(借記)損益表	290	12,871	(3,562)	9,59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315	-	-	1,3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728	27,565	341	29,634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2,062	47,108	59,170	
貸記/(借記)損益表	123	2,632	(43,205)	(40,45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23	14,694	3,903	18,72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66,944	(4,840,127)	(1,028,885)
	\$ 466,944	(4,840,127)	(1,028,88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0,662	100,662	94,166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10,000,000千元、6,000,000千元及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38,459千股、437,399千股及437,399千股。前述額定資本額中分別保留20,000千股、9,000千股及9,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437,399	437,39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72	-
庫藏股註銷	(212)	-
期末餘額	438,459	437,399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之額定股本額為10,000,000千元，其中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500千股，實際發行1,272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計18,000千單位。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9,342,538	13,522,573	13,522,57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49,528	-	-
員工認股權	34,310	85,206	89,02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868	10,169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389,228	389,228
	<u>\$ 9,430,244</u>	<u>14,007,176</u>	<u>14,000,82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前項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F. 員工紅利就依前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9,376千元及2,931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比率為估列基礎，並列報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共計5,037,203千元彌補虧損。上述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225,724千元彌補虧損。上述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所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12千股，買回股款計2,120千元，皆已完成註銷登記。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6,809)	1,787	(9,50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156,6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	(3,9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	2,140	-
員工未賺得酬勞(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 -	-	7,7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32)</u>	<u>-</u>	<u>(1,792)</u>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2,397)	7,807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134,412)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	(15,55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	9,535	-
員工未賺得酬勞(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	-	(9,50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809)</u>	<u>1,787</u>	<u>(9,504)</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九十八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	一〇一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給與日	99.01.05	101.11.26
給與數量	2,000單位	1,272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109.0	10.0
合約期間	6年	2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1)	(註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u>	<u>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350千股。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1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授與員工1,448千股，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九十四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一批</u>	<u>九十四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二批</u>	<u>九十八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u>	<u>一〇一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u>
給與日公允價值	470	265	78.24	19.53/18.01
給與日股價	710	388	146	23.55
執行價格	163.1	150.7	109.0	10.0
預期波動率(%)	95%	86%	57%	44.071%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7年	7年	6年	2年
預期股利	1.95%	1.72%	4.93%	-%
無風險利率(%)	2.02%	2.23%	1.54%	0.6511%/0.7586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單位：千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113.94	1,396.6	117.38	1,757.2
本期放棄	-	(359.0)	-	(220.0)
本期逾期失效	-	(584.1)	-	(140.6)
期末流通在外	109.00	453.5	113.94	1,396.6
期末可執行	109.00	226.7	118.04	763.6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範圍(元)	截至102.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2.12.31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股數(千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加權平均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間(年)	行使價格(元)		行使價格(元)
99.01.05	109.0	<u>453.5</u>	2.00	109.0	<u>226.7</u>	109.0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範圍(元)	截至101.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1.12.31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股數(千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加權平均	股數(千單位)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間(年)	行使價格(元)		行使價格(元)
95.06.14	163.1	117.6	0.50	163.1	117.6	163.1
95.12.19	150.7	13.0	1.00	150.7	13.0	150.7
99.01.05	109.0	<u>1,266.0</u>	3.00	109.0	<u>633.0</u>	109.0
		<u>1,396.6</u>			<u>763.6</u>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範圍(元)	截至101.1.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1.1.1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股數(千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加權平均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間(年)	行使價格(元)		行使價格(元)
95.06.14	163.1	241.2	1.5	163.1	120.6	163.1
95.12.19	150.7	40.0	2	150.7	20.0	150.7
99.01.05	109.0	<u>1,476.0</u>	4	109.0	-	109.0
		<u>1,757.2</u>			<u>140.6</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51,864	(5,025,3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7,337	437,3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8	(11.49)

2.稀釋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51,864	(5,025,3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51,864	(5,025,3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7,337	437,3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271	-
員工分紅(千股)	317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437,925	437,3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8	(11.49)

(十八)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20,413,556	12,883,906
勞務提供	936,135	2,029,245
	\$ 21,349,691	14,913,151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2,783	53,673
逾期應收帳款利息收入	2,918	-
	\$ 55,701	53,67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68,263)	(11,617)
處分投資利益	15,310	15,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6)	(14,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8,484	24,1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9,498)
其他	46,439	89,528
	<u>\$ 20,734</u>	<u>(56,132)</u>

3.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197,364)</u>	<u>(217,651)</u>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40	423	3,16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05,812	586,63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136,23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31,826	7,874,529	9,855,51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232,839	3,326,450	3,485,890
小計	<u>13,964,665</u>	<u>11,200,979</u>	<u>13,341,402</u>
存出保證金	54,488	75,498	120,715
合計	<u>\$ 14,034,493</u>	<u>11,482,712</u>	<u>14,188,160</u>

(2)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84	-	60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97,283	1,967,112	2,648,321
應付款項	5,677,921	3,344,541	2,654,513
長期借款	7,612,948	7,959,587	9,057,831
小計	<u>15,088,152</u>	<u>13,271,240</u>	<u>14,360,665</u>
合計	<u>\$ 15,089,536</u>	<u>13,271,240</u>	<u>14,361,26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最大暴險金額	<u>\$ 14,034,493</u>	<u>11,482,712</u>	<u>14,188,160</u>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410,231	(9,671,250)	(2,197,549)	(1,166,370)	(1,770,325)	(4,537,006)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677,921	(5,677,921)	(5,677,921)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384	(149,782)	(149,782)	-	-	-	-
流 入	(15,340)	15,340	15,340	-	-	-	-
	<u>\$ 15,074,196</u>	<u>(15,483,613)</u>	<u>(8,009,912)</u>	<u>(1,166,370)</u>	<u>(1,770,325)</u>	<u>(4,537,006)</u>	<u>-</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926,699	(10,748,387)	(1,726,605)	(501,003)	(1,559,333)	(6,961,446)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344,541	(3,344,541)	(3,344,541)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423)	423	423	-	-	-	-
	<u>\$ 13,270,817</u>	<u>(14,092,505)</u>	<u>(5,070,723)</u>	<u>(501,003)</u>	<u>(1,559,333)</u>	<u>(6,961,446)</u>	<u>-</u>
民國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706,152	(11,730,592)	(10,754,191)	(976,401)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654,513	(2,654,513)	(2,654,513)	-	-	-	-
衍生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604	(604)	(604)	-	-	-	-
流 入	(3,166)	3,166	3,166	-	-	-	-
	<u>\$ 14,358,103</u>	<u>(14,382,543)</u>	<u>(13,406,142)</u>	<u>(976,401)</u>	<u>-</u>	<u>-</u>	<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六個月之期間內，惟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已取得聯貸銀行 豁免審視利息保障倍數之同意函後，不致有違反約定而使銀行有要求合併公司停止動用各項授信額度以及立即清償已動用各項貸款之情形。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該報導期間結束後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9,671,190千元。其他各報導日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3,349	29.90	4,286,122	94,086	29.04	2,732,253	125,272	30.28	3,792,620
人民幣	722	4.926	3,559	240	4.66	1,119	209	4.81	1,004
歐元	2,554	41.14	92,721	692	38.49	26,621	4,630	39.18	181,403
日幣	10,740	0.2838	3,048	97,617	0.3364	32,838	16,870	0.39	6,59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9,585	29.90	2,678,601	133,602	29.04	3,879,790	119,947	30.28	3,632,007
歐元	224	41.14	9,235	263	38.49	10,136	3,402	39.18	133,292
日幣	14,533	0.2838	4,124	2,986	0.3364	1,005	4,297	0.39	1,67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935千元及10,98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94,102)	94,102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99,267)	99,267
民國101年1月1日	\$ (117,062)	117,062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貨幣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封閉型基金，投資人得隨時要求投信公司贖回，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基金淨值決定。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15,340	-	15,34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384)	-	(1,384)
	\$ -	13,956	-	13,956
民國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423	-	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205,812	-	-	205,812
	\$ 205,812	423	-	206,235
民國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3,166	-	3,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586,639	-	-	586,6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136,238	136,238
	586,639	3,166	136,238	726,043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604)	-	(604)
	\$ 586,639	2,562	136,238	725,439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級間之移轉。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準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獨立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之客戶基礎統計資料，由於合併公司並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地區分散，故放款及應收款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因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惡化，合併公司對於部分光電事業部客戶之銷售限額重新調整。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對部分客戶之銷售限額採取限制，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合併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合併公司藉由僅投資具流動性且具信用評等之證券，以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且合併公司僅能投資具高品質信用評等之證券，管理階層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任何背書保證給予合併公司以外之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3,285,562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幣。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合併公司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15,469,213	13,640,535	14,839,78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731,826)	(7,874,529)	(9,855,512)
淨負債	<u>\$ 5,737,387</u>	<u>5,766,006</u>	<u>4,984,273</u>
權益總額	<u>\$ 14,225,192</u>	<u>13,876,082</u>	<u>19,091,844</u>
負債資本比率	<u>40.33%</u>	<u>41.55%</u>	<u>26.11%</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代墊款	關聯企業	\$ -	-	1,211
應收利息	關聯企業	-	-	1,373
		<u>\$ -</u>	<u>-</u>	<u>2,584</u>

2.合併公司捐贈予關聯企業之支出(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捐贈費用－關聯企業	<u>\$ 3,150</u>	<u>3,500</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關聯企業簽訂策略性供貨合約。依據此合約內容，合併公司可分批抵扣於民國一〇〇年至一〇二年間對關聯企業之進貨購料款。此供貨合約之購料數量確定，惟實際購料價格將依公開市場報價加以調整。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決議停產，合併公司將預付之長期購料款轉列損失計494,745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預付之長期購料款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494,745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482	45,463
退職後福利	847	999
其他長期福利	-	793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5,135	7,508
	<u>\$ 39,464</u>	<u>54,76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銀行承兌保證	\$ 964,537	110,149	25,363
銀行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遠期外匯保證	14,778	-	-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短期借款	-	115,912	-
銀行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信用狀開狀保證	-	51,311	1,370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關稅保證	-	613	607
		<u>\$ 979,315</u>	<u>277,985</u>	<u>27,3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附註六(十二)外，合併公司另有以下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 784,660</u>	<u>1,424</u>	<u>34,806</u>

2.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支付工程款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銀行開立保證函	<u>\$ 192,128</u>	<u>197,706</u>	<u>195,229</u>

3.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原料及其他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契約總價款	<u>\$ 692,293</u>	<u>1,185,110</u>	<u>2,646,392</u>
尚未執行金額	<u>\$ 414,903</u>	<u>808,682</u>	<u>836,843</u>

(二)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分別與多家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合併公司與部份供應商因長期原料進貨合約價格調整尚未能取得共識或對方無法履約，業已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起陸續與客戶簽訂銷貨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雙方約定每年依據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該等公司，並於合約中約定買方可就賣方若有延遲交貨時，可求償延遲交貨金額1%之賠償。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32,840	360,094	1,892,934	1,515,112	406,471	1,921,583
勞健保費用	118,094	34,239	152,333	156,695	37,182	193,877
退休金費用	64,871	15,984	80,855	72,190	17,654	89,8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623	32,616	137,239	97,704	31,867	129,571
折舊費用	1,730,128	92,743	1,822,871	2,223,429	93,706	2,317,135
攤銷費用	907	7,746	8,653	1,128	9,004	10,1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3	淨值×20% 2,843,970	119,600	119,600	-	-	0.84%	淨值×40% 5,687,941	Y		
0	本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3	淨值×20% 2,843,970	897,000	897,000	661,089	-	6.31%	淨值×40% 5,687,941	Y		

註1：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註3：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624,585	3.74%	90~120天	無顯著不同	30~90天	152,863	7.13%	(註)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853,662	20.99%	15~120天	無顯著不同	15~120天	582,572	27.18%	(註)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24,585	10.79%	90~120天	無顯著不同	30~180天	152,863	2.64%	(註)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53,662	38.55%	15~120天	無顯著不同	15~120天	582,572	32.20%	(註)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1,094,475	14.78%	90~120天	無顯著不同	30~180天	367,062	20.29%	(註)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聯屬公司	銷貨	316,027	4.27%	90~120天	無顯著不同	30~180天	40,408	2.23%	(註)
Itogumi Motech Inc.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94,475	40.35%	90~120天	無顯著不同	30~180天	367,062	96.07%	(註)
Motech Americas, LLC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16,027	94.86%	90~120天	無顯著不同	30~45天	40,408	66.59%	(註)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152,897	-	-	-	30,508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583,492	-	-	-	457,822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聯屬公司	367,062	-	-	-	115,652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624,585	90~120天	2.94%
0	本公司	Itogumi	1	銷貨收入	19,956	90~120天	0.09%
0	本公司	MA	1	銷貨收入	17,170	90天	0.09%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853,662	15~120天	13.34%
1	蘇州新能源	MA	3	銷貨收入	316,027	90~120天	1.48%
1	蘇州新能源	Itogumi	3	銷貨收入	1,094,475	90~120天	5.13%
2	MA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6,880	90~120天	0.08%
2	MA	Itogumi	3	銷貨收入	66	60~90天	-%
2	MA	蘇州新能源	3	銷貨收入	8	90~120天	-%
3	Itogum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3	90天	-%
3	Itogumi	蘇州新能源	3	銷貨收入	1,092	90天	0.01%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應收帳款	152,863	90天	0.51%
---	-----	-------	---	------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MA	1	應收帳款	17,290	90天	0.06%
0	本公司	Itogumi	1	應收帳款	164	90天	-%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82,572	15~90天	1.96%
1	蘇州新能源	Itogumi	3	應收帳款	367,062	90天	1.24%
1	蘇州新能源	MA	3	應收帳款	40,408	90天	0.14%
3	Itogum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3	90天	-%
0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1	其他應收款	709	60~90天	-%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其他應收款	34	120天	-%
0	本公司	MA	1	其他應收款	221	120天	-%
0	本公司	Itogumi	1	其他應收款	4	120天	-%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920	120天	-%
1	蘇州新能源	MA	3	其他應收款	216	120天	-%
2	MA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609	60~90天	0.01%
0	本公司	MA	1	利息收入	1,364	120天	0.01%
0	本公司	Itogumi	1	利息收入	99	30~60天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963,103	4,963,103	153,134,641	100.00%	3,261,791	339,110	339,110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000	100.00%	46,643	440	440	
本公司	廣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4.38%	45,849	(27,553)	(9,920)	
Power Islands Limited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3	(1)	(1)	
Power Islands Limited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34,370	634,370	20,346,000	100.00%	(382,886)	(45,785)	(45,785)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947	37.11%	-	-	-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Motech Americas, LLC	美國	太陽能模組製造	469,630	469,630	-	100.00%	(484,335)	(91,324)	(91,324)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Itogumi Motech Inc.	日本	太陽能模組製造	164,740	164,740	7,600	95.00%	101,450	47,884	45,49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茂迪(蘇州)新 能源有限公司	矽晶圓及太陽 能電池、模組 之加工及製造	1,723,275	(一)	1,723,275	-	-	1,723,275	388,240	100.00%	388,240	3,630,132	-
蘇州茂迪電子 有限公司	儀器設備、太 陽能轉換設備 及零配件之商 業批發	15,434	(一)	15,434	-	-	15,434	(3,240)	100.00%	(3,240)	14,63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五)
1,738,709 (USD 54,500,000)	1,629,550 (USD 54,500,000)	8,531,911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二年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29.9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電事業部。光電事業部係從事太陽能相關原料、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架設及IC產品設計。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020,151	329,540	-	21,349,691
部門間收入	5,044,858	32,208	(5,077,066)	-
利息收入	29,855	27,312	(1,466)	55,701
收入總計	\$ 26,094,864	389,060	(5,078,532)	21,405,392
利息費用	\$ (198,767)	(63)	1,466	(197,364)
折舊與攤銷	\$ (1,802,287)	(29,237)	-	(1,831,524)
投資利益(損失)	\$ 631,844	(20,123)	(615,473)	(3,75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51,986	(195,651)	3,623	459,958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54,283	2,886,698	(6,195,132)	45,84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66,576	1,630	-	368,206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 -	-	-	-
101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419,305	493,846	-	14,913,151
部門間收入	2,076,303	-	(2,076,303)	-
利息收入	26,610	25,711	1,352	53,673
收入總計	\$ 16,522,218	519,557	(2,074,951)	14,966,824
利息費用	\$ (216,249)	(50)	(1,352)	(217,651)
折舊與攤銷	\$ (2,285,202)	(42,065)	-	(2,327,267)
投資利益(損失)	\$ (1,642,679)	(2,667,519)	3,486,367	(823,83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金融資產減損	\$ -	(159,498)	-	(159,49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185,781)	(407,449)	(3,160)	(4,596,390)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56,593	2,455,561	(5,312,154)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56,461	12,091	-	768,552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 -	-	-	-

(註)因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金額為零。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5,077,066元及2,076,303元。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之調節項目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三)企業整體資訊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因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734,491	1,397,310
中 國	5,007,371	4,224,881
美 國	3,538,694	3,807,653
日 本	5,098,883	1,351,614
其他國家	5,970,252	4,131,693
	<u>\$ 21,349,691</u>	<u>14,913,15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8,538,168	9,839,737
日 本	60,250	75,709
中 國	2,254,460	2,490,168
美 國	77,824	85,152
合 計	<u>\$ 10,930,702</u>	<u>12,490,76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K1公司之金額	\$ 2,623,342	714,807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S1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額	5,730,182	1,826,910
	<u>\$ 8,353,524</u>	<u>2,541,717</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74,529	-	7,874,529	9,855,512	-	9,855,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3	-	423	3,166	-	3,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812	-	205,812	586,639	-	586,6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93,368	-	2,993,368	3,394,424	-	3,394,424
存 貨	1,619,706	-	1,619,706	1,979,262	-	1,979,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四4)	145,155	(145,155)	-	152,467	(152,467)	-
其他流動資產	1,040,231	-	1,040,231	703,534	-	703,534
流動資產合計	13,879,224	(145,155)	13,734,069	16,675,004	(152,467)	16,522,537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四3)	-	-	-	850,554	(8,383)	842,1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四6)	-	-	-	136,238	(136,23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四6)	-	-	-	-	136,238	136,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四6)	10,226,108	(61,604)	10,164,504	12,285,313	(214,579)	12,070,734
無形資產(四6)	173,280	(117,247)	56,033	185,289	(123,594)	61,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四1、4)	1,124,634	167,148	1,291,782	511,697	215,059	726,756
預付退休金(四1)	19,979	(19,979)	-	18,390	(18,390)	-
預付款項(四6)	-	61,604	61,604	-	214,579	214,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四6)	2,091,378	117,247	2,208,625	3,233,325	123,594	3,356,9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35,379	147,169	13,782,548	17,220,806	188,286	17,409,092
資產總計	\$ 27,514,603	2,014	27,516,617	33,895,810	35,819	33,931,62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967,112	-	1,967,112	2,648,321	-	2,648,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604	-	6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5,429	-	2,555,429	1,202,508	-	1,202,508
其他流動負債	928,206	-	928,206	10,737,443	-	10,737,443
流動負債合計	5,450,747	-	5,450,747	14,588,876	-	14,588,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四4)	-	18,720	18,720	-	59,170	59,1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四1)	8,160,209	10,859	8,171,068	189,999	1,740	191,739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60,209	29,579	8,189,788	189,999	60,910	250,909
負債總計	13,610,956	29,579	13,640,535	14,778,875	60,910	14,839,78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 4,373,989	-	4,373,989	4,373,989	-	4,373,989
資本公積(四3)	14,231,817	(224,641)	14,007,176	14,222,757	(221,930)	14,000,827
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	462,890	-	462,890	1,688,614	-	1,688,614
待彌補虧損(四5)	(5,037,203)	197,076	(4,840,127)	(1,225,724)	196,839	(1,028,885)
其他權益綜合損益	(215,022)	-	(215,022)	(74,590)	-	(74,590)
其他一員工未賺得酬勞	(9,504)	-	(9,504)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806,967	(27,565)	13,779,402	18,985,046	(25,091)	18,959,955
非控制權益	96,680	-	96,680	131,889	-	131,889
權益總計	13,903,647	(27,565)	13,876,082	19,116,935	(25,091)	19,091,8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514,603	2,014	27,516,617	33,895,810	35,819	33,931,629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4,913,151	-
營業成本(四1)	(17,765,619)	182	(17,765,437)
營業毛損	(2,852,468)	182	(2,852,286)
推銷費用	(270,480)	206	(270,274)
管理費用	(1,170,529)	226	(1,170,303)
研發費用	(303,789)	262	(303,527)
營業費用合計(四1)	(1,744,798)	694	(1,744,104)
營業淨損	(4,597,266)	876	(4,596,3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其他收入	53,673	-	53,6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132)	-	(56,132)
財務成本	(217,651)	-	(217,6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四3)	(834,925)	11,094	(823,8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5,035)	11,094	(1,043,941)
稅前淨損	(5,652,301)	11,970	(5,640,331)
所得稅利益(四1)	580,487	(149)	580,338
本期淨損	(5,071,814)	11,821	(5,059,993)
其他綜合損益：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010)	-	(135,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020)	-	(6,02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四2)	-	(11,584)	(11,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030)	(11,584)	(152,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12,844)	237	(5,212,607)
淨利歸屬於：	-	-	-
母公司業主	\$ (5,037,203)	11,821	(5,025,382)
非控制權益	(34,611)	-	(34,611)
本期淨利	\$ (5,071,814)	11,821	(5,059,9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母公司業主	\$ (5,177,635)	237	(5,177,398)
非控制權益	(35,209)	-	(35,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12,844)	237	(5,212,607)
每股盈餘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52)	0.03	(11.49)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1.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之精算報告調整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數。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182	
營業費用	<u>694</u>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876</u>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	\$ (19,979)	(18,3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5	(1,740)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保留盈餘	3,422	3,422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當期損益	<u>(149)</u>	<u>-</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5,981)</u> <u>(16,708)</u>	

2.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11,584)	
綜合損益調整數	<u>\$ (11,584)</u>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584)	-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1,584)</u> <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資本公積中採用權益法認列關連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權淨值增減之調整不同。另，合併公司選擇對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不予追溯調整，對未涉及公司法令且不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於轉換日轉列為保留盈餘。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1,094
所得稅前調整數	\$	11,094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8,383)
	224,641	221,930
保留盈餘調整數	\$	224,641
	224,641	213,547

4.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另，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表達不同。此等變動使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列示如下：

	101.12.31	101.1.1
流動性表達不同	\$ 145,155	152,46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同時增加	18,720	59,1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163,875	211,63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18,720	59,170

5. 上述變動增加(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員工福利	\$ (27,565)	(16,7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83)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224,641	221,930
保留盈餘增加	\$ 197,076	196,839

6.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表達科目不同所致。

股票代碼：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
電話：(02)2662-5093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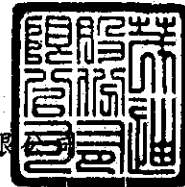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七)關係人交易	50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 永 輝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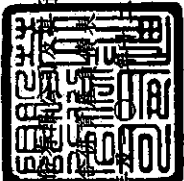
陳雅琳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547,835 28	9,731,826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95 -	15,34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八)	4,679,213 17	3,199,13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八)	758,092 3	1,033,705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345,908 8	2,597,013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572,670 2	739,60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6,512 -	116,701 -
流動資產合計	15,921,725 58	17,433,322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6,692 -	45,8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266,414 30	8,644,972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2,625 -	59,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241,074 5	1,274,367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三)、七及八)	1,799,405 7	2,236,855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16,210 42	12,261,083 41
資產總計	\$ 27,337,935 100	\$ 29,694,405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 2,340,420 9	1,797,283 6	
10,254 -	1,384 -	
3,892,627 14	4,671,331 16	
955,854 3	1,006,590 3	
38,565 -	39,286 -	
98,654 -	115,912 -	
6,740,864 25	1,440,000 5	
14,077,238 51	9,071,786 30	
負債總計	6,172,948 21	
89,691 1	92,867 -	
47,066 -	29,634 -	
12,154 -	101,978 -	
148,911 1	6,397,427 21	
14,226,149 52	15,469,213 51	
負債總計	4,397,564 16	
9,439,269 35	4,384,589 15	
25,186 -	9,430,244 32	
60,132 -	- -	
(838,689) (3)	466,944 2	
(753,371) (3)	466,944 2	
23,662 -	(61,924) -	
13,107,124 48	14,219,853 49	
4,662 -	5,339 -	
13,111,786 48	14,225,192 49	
\$ 27,337,935 100	\$ 29,694,4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232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70
 負債總計 267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及(廿二))：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特種補虧損) 3351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0,216,284	101	21,478,86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64,103)	(1)	(88,449)	(1)
4190 銷貨折讓	(73,339)	-	(40,723)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19,978,842	100	21,349,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三)及九)	(19,808,722)	(99)	(19,717,223)	(99)
營業毛利	170,120	1	1,632,468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3,863)	(2)	(450,091)	(2)
6200 管理費用	(502,609)	(3)	(489,6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829)	(1)	(232,796)	(1)
營業費用合計	(1,088,301)	(6)	(1,172,510)	(5)
營業淨利(損)	(918,181)	(5)	459,95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56,459	-	55,7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九))	94,989	-	20,7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58,687)	-	(197,3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43	-	(3,752)	-
7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96)	-	(124,681)	(1)
稅前淨利(損)	(924,577)	(5)	335,27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1,386)	-	(94,831)	-
本期淨利(損)	(1,055,963)	(5)	240,4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760	-	155,98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78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三))	2,251	-	19,31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83)	-	(1,3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628	-	172,19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2,335)	(5)	412,645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5,637)	(5)	251,86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26)	-	(11,418)	-
	\$ (1,055,963)	(5)	240,44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51,658)	(5)	424,758	2
非控制權益	(677)	-	(12,113)	-
	\$ (952,335)	(5)	412,645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1)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1)		0.58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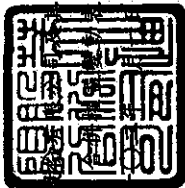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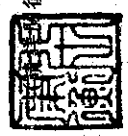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373,989	14,007,176	151,182	311,708	311,708	(4,840,127)	(216,809)	1,787	(9,504)	(224,526)	13,779,402	96,680	13,876,0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51,182)			151,182							
特別盈餘公積		(4,574,313)		(311,708)		311,708							
資本公積		9,432,863				4,574,313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68)				18,00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51)				269,86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72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120)												
依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4,384,589	9,430,244				466,944	(60,132)		(1,792)	(61,924)	14,219,853	5,339	14,225,1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186			(25,1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132		(60,1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6,5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3,408)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5,92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480	(14,4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1,505)	99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397,564	9,439,269	25,186	60,132	60,132	(838,689)	41,979		(18,317)	23,662	13,107,124	4,662	13,111,786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924,577)	335,2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9,888	1,822,871
攤銷費用	15,227	8,653
利息費用	158,687	197,364
利息收入	(56,459)	(55,7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398	5,093
長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33,374	7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43)	3,7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685)	1,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	81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422	-
處分投資利益	-	(3,9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3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76,038	1,969,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79	(15,8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96,410)	(193,052)
其他應收款	4,125	(665,762)
存貨	267,076	(1,001,000)
預付貨款	957,924	(154,955)
預付費用	31,912	44,233
預付退休金	(2,605)	(1,706)
其他流動資產	80,919	69,801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8,563	(4,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617)	(1,922,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912	1,3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1,770)	2,055,372
其他應付款	(123,113)	273,190
應付保固準備	(7,090)	(26,617)
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貨款	(111,081)	53,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4,142)	2,357,2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77,298)	2,739,447
支付之所得稅	(73,184)	(55,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0,482)	2,683,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4,68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07,9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470)	(129,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25	4,278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62,1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51	20,089
取得無形資產	(16,173)	(16,2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7,954)	(238,269)
收取之利息	61,841	49,424
其他投資活動	-	(32,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3,583)	(134,7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7,799	(231,367)
舉借長期借款	3,152,613	9,541,145
償還長期借款	(4,055,763)	(9,911,93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24	(8,370)
發放現金股利	(219,954)	-
應付租賃款減少	(1,733)	(2,92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買回成本	(515)	(2,1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2,720
支付之利息	(149,081)	(185,8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3,410)	(788,6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484	97,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3,991)	1,857,2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31,826	7,874,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47,835	9,731,826

(請詳閱本報告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下列各項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能有所影響，惟評估後並不重大：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合併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買賣業	100%	100%	
本公司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閱)	產品設計業	-	-	(註1)
Power Islands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00%	100%	
Power Islands	蘇州茂迪電子有限公司(蘇州電子)	儀器設備、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商業批發	-	100%	(註2)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控股公司	100%	100%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控股公司	100%	100%	
Noble Town	Motech Americas, LLC (MA)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Noble Town	Itogumi Motech Inc. (Itogumi)	太陽能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95%	95%	

(註1)廣閱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對廣閱不具實質控制力，故自該日起未將廣閱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對廣閱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持股比例為24.38%。

(註2)蘇州電子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份決議清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份完成投審會減資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6~50年
- (2)機器設備 4~11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2~11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商標 10年
- (2)專門技術 5年
- (3)軟體 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財務年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五)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三)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	\$ 111,930	2,282
活期存款	3,313,415	5,692,443
定期存款	4,122,490	4,037,10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47,835	9,731,82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03.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 1,495	2,800千美元	日幣兌美元	104.1.7~104.1.30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9,756	12,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4.1.5~104.2.11
金融負債－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498	1,500千美元	日幣兌美元	104.1.8~104.1.26
	\$ 10,254			

	102.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 15,058	12,000千美元	日幣兌美元	103.1.6~103.1.31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282	5,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3.1.27
	\$ 15,340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1,384	4,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3.1.2~103.1.3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936,072	544,787
應收帳款	2,941,346	2,904,343
其他應收款	758,092	1,033,705
減：備抵呆帳	(198,205)	(249,996)
	\$ 5,437,305	4,232,839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90天內	\$ 172,812	253,809
逾期91~365天	-	76,914
逾期超過一年	33,792	28,032
	\$ 206,604	358,755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餘額中，分別有166,131千元及195,195千元係合併公司評估某些客戶或將進入破產程序或發生財務困難，而無法如期支付款項；其餘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產業環境波動劇烈所致，預期數家客戶將無法償還之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財務狀況分析等因素，合併公司相信所有已逾期而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9,996	-	249,996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回升利益	(56,297)	-	(56,29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868)	-	(5,868)
外幣換算損益	10,374	-	10,37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98,205	-	198,205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23,839	-	523,839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回升利益	(86,953)	-	(86,95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95,336)	-	(195,336)
外幣換算損益	8,446	-	8,44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49,996	-	249,996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製成品	\$ 674,130	462,455
在製品	321,286	378,153
原物料	711,898	1,034,428
商品	20,767	21,326
在途原料	617,827	700,651
	<u>\$ 2,345,908</u>	<u>2,597,013</u>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u>\$ 38,045</u>	<u>55,087</u>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u>\$ 46,692</u>	<u>45,84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份未依持股比率認列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發行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其處分利益11,383千元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利益。

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u>\$ 843</u>	<u>(3,752)</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總 資 產	<u>\$ 259,410</u>	<u>223,970</u>
總 負 債	<u>\$ 67,922</u>	<u>35,940</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 入	<u>\$ 309,172</u>	<u>50,089</u>
本期淨利(損)	<u>\$ 3,458</u>	<u>(7,571)</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出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5,904	2,887,417	13,397,982	2,546,514	130,381	19,078,198
增 添	-	2,625	58,631	60,625	26,117	147,998
重分類	-	136,687	798,611	58,407	(140,593)	853,112
處 分	(9,919)	(19,291)	(117,246)	(22,126)	-	(168,5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2)	33,955	115,606	4,654	446	153,3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4,663	3,041,393	14,253,584	2,648,074	16,351	20,064,065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9,544	2,796,550	13,236,798	2,491,520	126,893	18,771,305
增 添	-	421	43,753	34,725	53,838	132,737
重分類	-	52,553	45,881	30,106	(57,530)	71,010
處 分	-	-	(37,618)	(10,753)	-	(48,371)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	-	-	(46,985)	(2,858)	-	(49,8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40)	37,893	156,153	3,774	7,180	201,36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5,904	2,887,417	13,397,982	2,546,514	130,381	19,078,19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11,198	8,742,774	1,279,254	-	10,433,226
本年度折舊	-	98,100	982,319	289,469	-	1,369,888
減損損失	-	-	22,362	60	-	22,422
重分類	-	-	-	(59)	-	(59)
處 分	-	(15,539)	(82,046)	(17,857)	-	(115,4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40	77,876	2,300	-	87,6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501,199	9,743,285	1,553,167	-	11,797,651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14,445	7,315,371	976,985	-	8,606,801
本年度折舊	-	94,533	1,410,995	317,343	-	1,822,871
重分類	-	(4,814)	(14,580)	(4,122)	-	(23,516)
處 分	-	-	(32,972)	(9,860)	-	(42,832)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	-	-	(27,566)	(2,602)	-	(30,1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34	91,526	1,510	-	100,07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411,198	8,742,774	1,279,254	-	10,433,226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4,663	2,540,194	4,510,299	1,094,907	16,351	8,266,41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5,904	2,476,219	4,655,208	1,267,260	130,381	8,644,97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賃設備(列於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項下)

合併公司以數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生產設備，部分租賃提供合併公司得以優惠價格購買等項設備之選擇權。其中租賃安排之法律形式非屬租賃，惟依據該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以融資租賃處理。租賃之設備係作為租賃義務之擔保。租賃設備之帳面價值如下：

	103.12.31	102.12.31
租賃設備帳面價值	\$ 1,914	3,312

3.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供作質押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商 譽	商 標	專 門 技 術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993	42,635	-	-	71,628
單獨取得	16,173	-	-	-	16,173
處 分	(9,618)	-	-	-	(9,6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3	2,581	-	-	2,73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5,701	45,216	-	-	80,917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369	41,409	107	21,000	80,885
單獨取得	16,256	-	-	-	16,256
重分類	1,400	-	-	-	1,400
處 分	(752)	-	-	-	(752)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	(6,393)	-	(107)	(21,000)	(27,5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3	1,226	-	-	1,3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8,993	42,635	-	-	71,628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588	-	-	-	12,588
本期攤銷	15,227	-	-	-	15,227
處 分	(9,618)	-	-	-	(9,6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95	-	-	-	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8,292	-	-	-	18,292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869	-	33	12,950	24,852
本期攤銷	6,652	-	5	1,996	8,653
處 分	(752)	-	-	-	(752)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	(5,225)	-	(39)	(14,946)	(20,210)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	-	1	-	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588	-	-	-	12,588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409	45,216	-	-	62,62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405	42,635	-	-	59,040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預付貨款—流動	\$ 501,388	657,280
預付費用	65,307	73,628
預付所得稅	5,975	8,695
	\$ 572,670	739,603

2.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預付貨款—非流動	\$ 1,104,668	1,903,735
預付租金	122,861	121,226
預付設備款	504,400	117,775
存出保證金	45,769	54,48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022	10,166
其 他	23,197	146,166
	\$ 1,815,917	2,353,556

合併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42,800	1,136,194
擔保銀行借款	697,620	661,089
	\$ 2,340,420	1,797,283
尚未使用額度	\$ 7,747,331	6,547,762
利率區間	1.2%~ 2.85%	1.25%~ 2.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740,864	7,612,94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740,864)	(1,440,000)
合 計	\$ -	6,172,948
尚未使用額度	\$ -	6,737,800
利率區間(%)	0.8764%~ 1.722%	0.8941%~ 1.690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2.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合約存續期間止，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35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上列規定，應依授信合約規定停止動用各分項之授信額度以及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同意修改財務承諾之有形淨值約定金額由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柒拾伍億元調降為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參拾伍億元整。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有形淨值未符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份向聯貸銀行申請豁免審視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有形淨值。惟截至查核報告日，本公司尚未取得民國一〇三年度銀行團同意豁免審視前述有形淨值之同意函，故將此聯貸未償還金額全數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截至查核報告日，銀行團並未提出要求提前償還聯貸之情形。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u>保 固</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2,15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8,63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5,6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13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256</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7,53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60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0,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3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153</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預期給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8,439	37,367
二年至五年	109,946	113,791
五年以上	169,178	194,489
	\$ 307,563	345,647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六年(至民國一十九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上列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由於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並未移轉，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租賃	\$ 2,711	2,672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51,251	51,1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273)	(61,357)
計劃剩餘	(15,022)	(10,166)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	-
認列為資產之歸墊權公允價值	-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15,022)	(10,16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6,2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1,191	69,1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88	2,325
計劃支付之福利	-	(650)
精算損(益)	(1,428)	(19,60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1,251</u>	<u>51,19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357	58,25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65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56	1,049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837	2,982
精算(損)益	823	(2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6,273</u>	<u>61,35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079</u>	<u>76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64	1,115
利息成本	1,024	1,21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56)	(1,049)
	<u>\$ 232</u>	<u>1,276</u>
營業成本	\$ 134	422
營業費用	98	854
	<u>\$ 232</u>	<u>1,27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7,735	(11,584)
本期認列	2,251	19,31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986</u>	<u>7,735</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251	51,191	69,118	58,2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273)	(61,357)	(58,259)	(56,52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5,022)</u>	<u>(10,166)</u>	<u>10,859</u>	<u>1,74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增加(減少)	<u>\$ (1,428)</u>	<u>(19,602)</u>	<u>10,955</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增加(減少)	<u>\$ 823</u>	<u>(283)</u>	<u>(629)</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2,816千元及2,945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9,859千元及79,579千元皆已提撥。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3,894)	(79,21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57	-
當期所得稅費用	<u>(72,837)</u>	<u>(79,21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8,549)</u>	<u>(15,617)</u>
所得稅費用	<u>\$ (131,386)</u>	<u>(94,83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 (383)	(1,315)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924,577)	335,27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7,178	(56,99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603	(10,157)
免稅所得	-	91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變動	(330,029)	(62,644)
前期估計變動影響數	12,344	45,874
其他	(2,482)	(11,823)
	<u>\$ (131,386)</u>	<u>(94,83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46,394	279,621
課稅損失	666,909	365,431
投資抵減	-	108,175
	<u>\$ 913,303</u>	<u>753,227</u>
	103.12.31	102.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108	8,49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各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或經申報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1,561,411	民國一一一年度
MA：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229,44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申報數)	345,981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申報數)	181,431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估計數)	142,23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估計數)	106,687	民國一二三年度
	\$ 2,567,188	

(3)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虧損扣抵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5,581	76,115	899,263	223,408	1,274,36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4,680)	(9,967)	(50,790)	42,144	(33,29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0,901	66,148	848,473	265,552	1,241,074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869	58,445	918,302	228,166	1,291,782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288)	17,670	(19,039)	(4,758)	(17,4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5,581	76,115	899,263	223,408	1,274,367
	確定福利 計 畫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28	27,565	341	29,6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3	15,142	1,464	17,04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83	-	-	38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54	42,707	1,805	47,066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3	14,694	3,903	18,7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0	12,871	(3,562)	9,59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315	-	-	1,3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728	27,565	341	29,63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838,689)	466,944
	\$ (838,689)	466,94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9,070	100,662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20.4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39,756千股及438,459千股。前述額定資本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股數	438,459	437,39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48	1,27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51)	(212)
期末股數	439,756	438,459

1.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計18,000千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且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授與員工1,448千股及1,272千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所收回之庫藏股分別為151千股及212千股，依約買回股款計515千元及2,120千元，皆已完成註銷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292,963	9,342,538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6,683	49,528
員工認股權	17,155	34,31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2,468	3,868
	<u>\$ 9,439,269</u>	<u>9,430,2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股票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每股0.1214元，計53,408千元。此項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F. 員工紅利就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2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盈餘配發(每股0.3786元)	<u>\$ 166,546</u>

此項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共計5,037,203千元彌補虧損。上述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22,307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比率為估列基礎，並列報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業經股東會通過，惟決議數為24,413千元，與估列數之差異視為本期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損益。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132)	-	(1,7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2,111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6,5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79</u>	<u>-</u>	<u>(18,317)</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6,809)	1,787	(9,5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6,677	-	-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9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	2,140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7,7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32)</u>	<u>-</u>	<u>(1,792)</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九十八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	一〇一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一〇二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給與日	99.01.05	101.11.26	103.01.06
給與數量	2,000單位	1,272千股	1,448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109.0	10.0	0.0
合約期間	6年	2年	2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1)	(註2)	(註2)

註1: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與期 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分別以每股0元及每股1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收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以無償授與員工1,500千股。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九十八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	一〇一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一〇二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78.24	19.53/18.01	48.54/44.82
給與日股價(元)	\$ 146	23.55	58.30
執行價格(元)	\$ 109.0	10.0	0.0
預期波動率(%)	57%	44.071%	43.0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6年	2年	2年
預期股利	4.93%	-%	-%
無風險利率(%)	1.54%	0.6511%/0.7586%	0.5233%/0.659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單位：千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109.00	453.5	113.94	1,396.6
本期放棄	-	(214.0)	-	(359.0)
本期逾期失效	-	(239.5)	-	(584.1)
期末流通在外	-	-	109.00	<u>453.5</u>
期末可執行	-	-	109.00	<u>226.7</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截至102.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2.12.31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股數(千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股數(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9.01.05	109.0	<u>453.5</u>	2.00	109.0	<u>226.7</u>	109.0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055,637)</u>	<u>251,8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38,407</u>	<u>437,33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41)</u>	<u>0.58</u>

2.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055,637)	251,8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055,637)</u>	<u>251,8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8,407	437,3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	271
員工分紅(千股)	-	3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438,407</u>	<u>437,92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41)</u>	<u>0.58</u>

(十八)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19,775,608	20,413,556
勞務提供	<u>203,234</u>	<u>936,135</u>
	<u>\$ 19,978,842</u>	<u>21,349,69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 56,459	52,783
逾期應收帳款利息收入	-	2,918
	<u>\$ 56,459</u>	<u>55,70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0,036	(68,263)
處分投資利益	1,342	15,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685	(1,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2,571)	28,484
其他	497	46,439
	<u>\$ 94,989</u>	<u>20,734</u>

3.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158,687)</u>	<u>(197,364)</u>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5	15,34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7,835	9,731,82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437,305	4,232,839
小計	<u>12,985,140</u>	<u>13,964,665</u>
存出保證金	45,769	54,488
合計	<u>\$ 13,032,404</u>	<u>14,034,49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254	1,38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40,420	1,797,283
應付款項	4,848,481	5,677,92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740,864	1,440,000
長期借款	-	6,172,948
小計	13,929,765	15,088,152
合計	\$ 13,940,019	15,089,536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最大暴險金額	\$ 13,032,404	14,034,493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73%係由五家客戶組成。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大於5%以上之客戶占應收帳款比率未達50%以上，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81,284	(9,197,327)	(8,524,865)	(672,462)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848,481	(4,848,481)	(4,848,481)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1,495)	1,495	1,495	-	-	-	-
流 出	498	(498)	(498)	-	-	-	-
流 出	9,756	(9,756)	(9,756)	-	-	-	-
	\$ 13,938,524	(14,054,567)	(13,382,105)	(672,462)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410,231	(9,671,250)	(2,197,549)	(1,166,370)	(1,770,325)	(4,537,006)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677,921	(5,677,921)	(5,677,921)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15,058)	15,058	15,058	-	-	-	-
流 入	(282)	282	282	-	-	-	-
流 出	1,384	(1,384)	(1,384)	-	-	-	-
	\$ 15,074,196	(15,335,215)	(7,861,514)	(1,166,370)	(1,770,325)	(4,537,006)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1,875	31.71	3,864,668	143,349	29.90	4,286,122
人 民 幣	784	5.1068	4,004	722	4.926	3,559
歐 元	897	38.57	34,604	2,554	41.14	92,721
日 幣	6,433	0.2647	1,703	10,740	0.2838	3,048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7,257	31.71	3,401,129	89,585	29.90	2,678,601
歐 元	897	38.57	34,592	224	41.14	9,235
日 幣	33,423	0.2647	8,847	14,533	0.2838	4,12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04千元及16,93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83,200)	83,20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94,102)	94,102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貨幣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封閉型基金，投資人得隨時要求投信公司贖回，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基金淨值決定。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1,495	-	1,495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0,254)	-	(10,254)
	\$ -	(8,759)	-	(8,75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15,340	-	15,34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384)	-	(1,384)
	\$ -	13,956	-	13,956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級間之移轉。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準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因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合併公司對於部分光電事業部新增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合併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 投資

合併公司藉由僅投資具流動性且具信用評等之證券，以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且合併公司僅能投資具高品質信用評等之證券，管理階層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任何背書保證給予合併公司以外之公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747,331千元及13,285,56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合併公司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14,226,149	15,469,2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7,835)	(9,731,826)
淨負債	<u>\$ 6,678,314</u>	<u>5,737,387</u>
權益總額	<u>\$ 13,111,786</u>	<u>14,225,192</u>
負債資本比率	<u>50.93%</u>	<u>40.33%</u>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支付貨款及資本支出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下降，淨負債上升。由於淨負債之上升及產業環境波動影響獲利致使負債資本比率相對上升。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捐贈予關聯企業之支出(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捐贈費用－關聯企業	<u>\$ 3,000</u>	<u>3,150</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3,755	33,482
退職後福利	852	847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59,356	5,135
	<u>\$ 103,963</u>	<u>39,464</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原料採購之銀行承兌保證	\$ 224,529	964,537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短期借款	467,750	-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工程保證	4,301	-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電費保證	15,320	14,778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宿舍保證	7,020	-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工程保證	5,896	-
應收票據(列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原料採購之銀行承兌保證	51,068	-
		<u>\$ 775,884</u>	<u>979,3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附註六(十二)外，合併公司另有以下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 367,124</u>	<u>784,660</u>

2.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支付工程款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如下：

	103.12.31	102.12.31
銀行開立保證函	<u>\$ 146,692</u>	<u>192,128</u>

3.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原料及其他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103.12.31	102.12.31
契約總價款	<u>\$ 837,983</u>	<u>692,293</u>
尚未執行金額	<u>\$ 397,517</u>	<u>414,903</u>

(二)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分別與多家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合併公司與部份供應商因長期原料進貨合約價格調整尚未能取得共識或對方無法履約，業已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三)合併公司與某供應商訂有十年期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第二年起，倘合併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合併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9,104	324,443	1,923,547	1,532,840	360,094	1,892,934
勞健保費用	162,594	30,439	193,033	118,094	34,239	152,333
退休金費用	66,485	13,606	80,091	64,871	15,984	80,8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436	25,219	125,655	104,623	32,616	137,239
折舊費用	1,284,224	85,664	1,369,888	1,730,128	92,743	1,822,871
攤銷費用	1,988	13,239	15,227	907	7,746	8,653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景公司)合併案，暫訂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景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將待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能成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Irogumi Motech Inc. 3	淨值×20% 2,621,424	126,840	126,840	63,420	-	0.97%	淨值×40% 5,242,849	Y	N	N
0	本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3	淨值×20% 2,621,424	951,300	951,300	697,620	467,750	7.26%	淨值×40% 5,242,849	Y	N	N

註1：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註3：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759,029	5.18%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42,975	11.56%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305,355	10.75%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189,169	10.92%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孫公司	銷貨	458,647	3.13%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76,892	8.41%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59,029	4.75%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42,975	9.37%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05,355	17.69%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189,169	6.03%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518,966	7.03%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98,249	6.32%	
Itogumi Motech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58,647	41.11%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76,892	46.94%	
Itogumi Motech Inc.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18,966	46.52%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98,249	52.61%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4,062	-	-	-	2,277	-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孫公司	176,892	-	-	-	30,354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95,340	-	-	-	-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聯屬公司	198,253	-	-	-	15,116	-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759,029	90天	3.80%
0	本公司	Itogumi	1	銷貨收入	458,647	90天	2.30%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05,355	15~90天	6.53%
1	蘇州新能源	Itogumi	3	銷貨收入	518,966	90天	2.60%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應收帳款	242,975	90天	0.89%
0	本公司	Itogumi	1	應收帳款	176,892	90天	0.65%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89,169	15~90天	0.69%
1	蘇州新能源	Itogumi	3	應收帳款	198,249	90天	0.73%
0	本公司	Itogumi	1	預收貨款	107,749	-	0.3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948,421	4,963,103	152,634,641	100.00%	3,499,047	153,134,641	142,680	142,680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000	100.00%	48,025	10,000	(1,379)	(1,379)	
本公司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4.38%	46,692	8,558,750	3,458	843	
Power Islands Limited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3	77,500,000	-	-	
Power Islands Limited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34,370	634,370	20,346,000	100.00%	(549,589)	20,346,000	(125,425)	(125,425)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947	37.11%	-	11,573,947	-	-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Motech Americas, LLC	美國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469,630	469,630	-	100.00%	(638,163)	-	(119,233)	(119,233)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Itogumi Motech Inc.	日本	太陽能模組製造	164,740	164,740	7,600	95.00%	88,573	7,600	(6,518)	(6,192)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茂迪(蘇州)新 能源有限公司	矽晶圓及太陽能 電池、模組之加 工及製造	1,723,275	(註一)	1,723,275	-	-	1,723,275	266,952	100.00%	266,786	4,038,852	-
蘇州茂迪電子 有限公司	儀器設備、太陽 能轉換設備及零 配件之商業批發	15,434	(註一)	15,434	-	15,434	-	1,342	-	1,342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723,275 (USD 54,000,000)	2,758,770 (USD 87,000,000)	7,864,274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 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三年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1.71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 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電事業部。光電事業部係從事太陽能相關原料、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架設及IC產品設計。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942,698	36,144	-	19,978,842
部門間收入	3,074,847	-	(3,074,847)	-
利息收入	32,857	24,943	(1,341)	56,459
收入總計	<u>\$ 23,050,402</u>	<u>61,087</u>	<u>(3,076,188)</u>	<u>20,035,301</u>
利息費用	<u>\$ (160,028)</u>	-	<u>1,341</u>	<u>(158,687)</u>
折舊與攤銷	<u>\$ (1,370,767)</u>	<u>(14,348)</u>	-	<u>(1,385,11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58,082</u>	-	<u>(157,239)</u>	<u>843</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64,230)</u>	<u>(53,951)</u>	-	<u>(918,18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23,532	-	(6,476,840)	46,69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299,424	-	-	1,299,424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020,151	329,540	-	21,349,691
部門間收入	5,044,858	32,208	(5,077,066)	-
利息收入	29,855	27,312	(1,466)	55,701
收入總計	<u>\$ 26,094,864</u>	<u>389,060</u>	<u>(5,078,532)</u>	<u>21,405,392</u>
利息費用	<u>\$ (198,767)</u>	<u>(63)</u>	<u>1,466</u>	<u>(197,364)</u>
折舊與攤銷	<u>\$ (1,802,287)</u>	<u>(29,237)</u>	<u>-</u>	<u>(1,831,524)</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631,844</u>	<u>(20,123)</u>	<u>(615,473)</u>	<u>(3,752)</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51,986</u>	<u>(195,651)</u>	<u>3,623</u>	<u>459,95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54,283	2,886,698	(6,195,132)	45,84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66,576	1,630	-	368,206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註)因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金額為零。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3,074,847元及5,077,066元。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之調節項目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三)企業整體資訊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因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465,580	1,734,491
中 國	8,549,843	5,007,371
美 國	301,373	3,538,694
日 本	3,428,359	5,098,883
其他國家	6,233,687	5,970,252
	<u>\$ 19,978,842</u>	<u>21,349,69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3.12.31	102.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7,557,294	8,483,397
日 本	51,989	59,950
中 國	2,405,744	2,250,796
美 國	45,986	72,382
合 計	<u>\$ 10,061,013</u>	<u>10,866,52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額	\$ 3,863,481	-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乙公司之金額	2,871,563	-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丙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額	-	5,730,182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丁公司之金額	-	2,623,342
	<u>\$ 6,735,044</u>	<u>8,353,524</u>

股票代碼：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
電話：(02)2662-509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1
(七)關係人交易	31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部門資訊	36~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先前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依上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中自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擷取列示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其有關揭露，在所有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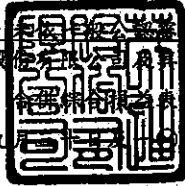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政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7,235,387	102	3,910,409	101	16,745,047	102	15,251,85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2,226)	(1)	(33,574)	(1)	(262,616)	(2)	(74,840)	(1)
4190 銷貨折讓	(55,656)	1	(12,126)	-	(59,033)	-	(61,248)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	7,097,505	100	3,864,709	100	16,423,398	100	15,115,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及九)	(6,581,599)	(93)	(4,396,575)	(114)	(15,939,273)	(97)	(14,838,343)	(98)
營業毛利(損)	515,906	7	(531,866)	(14)	484,125	3	277,426	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二)(十三)(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099)	(1)	(57,673)	(1)	(272,934)	(2)	(235,222)	(2)
6200 管理費用	(166,655)	(2)	(137,367)	(4)	(464,969)	(3)	(359,05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213)	(2)	(68,549)	(2)	(338,499)	(2)	(186,486)	(1)
營業費用合計	(381,967)	(5)	(263,589)	(7)	(1,076,402)	(7)	(780,764)	(5)
營業淨利(損)	133,939	2	(795,455)	(21)	(592,277)	(4)	(503,33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7,400	-	13,506	-	28,696	-	41,5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53,860	1	76,937	2	79,823	-	99,77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68,691)	(1)	(40,066)	-	(152,266)	-	(120,5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700	-	338	-	1,464	-	(661)	-
7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31)	-	50,715	2	(42,283)	-	20,053	-
稅前淨利(損)	128,208	2	(744,740)	(19)	(634,560)	(4)	(483,285)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4,147)	(1)	5,278	-	(358,540)	(2)	(75,744)	(1)
本期淨利(損)	44,061	1	(739,462)	(19)	(993,100)	(6)	(559,02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324	2	89,147	2	86,666	-	9,3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324	2	89,147	2	86,666	-	9,32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385	3	(650,315)	(17)	(906,434)	(6)	(549,707)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542	1	(739,338)	(19)	(991,600)	(6)	(559,04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81)	-	(124)	-	(1,500)	-	13	-
	\$ 44,061	1	(739,462)	(19)	(993,100)	(6)	(559,02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6,581	3	(649,874)	(17)	(905,048)	(6)	(549,61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96)	-	(441)	-	(1,386)	-	(97)	-
	\$ 216,385	3	(650,315)	(17)	(906,434)	(6)	(549,707)	(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1.69)		(2.16)		(1.2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1.69)		(2.16)		(1.2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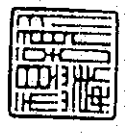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
茂地
會計師事務所
子分公司
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一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公積	公積	(待彌補虧損)	時務報表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總計	總計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84,589	9,430,244	466,944	(60,132)	(1,792)	(61,924)	14,219,853	5,339	14,225,192			
本期淨利(損)		-	-	(559,042)	-	-	9,432	(559,042)	13	(559,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59,042)	9,432	-	9,432	9,432	(110)	9,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59,042)	9,432	-	9,432	(549,610)	(97)	(549,7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25,186	-	(25,186)	-	-	-	-	-	-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	60,132	(60,1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66,546)	-	-	-	(166,546)	-	(166,5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3,408)	-	-	-	-	-	(53,408)	-	(53,4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45,034	-	-	-	-	-	26,978	-	26,97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480	(14,480)	-	-	(18,056)	(18,056)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註銷		(675)	990	-	-	-	-	(830)	-	(515)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398,394	9,408,380	(343,962)	(50,700)	(19,848)	(70,548)	13,476,752	5,242	13,481,99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97,564	9,439,269	(838,689)	41,979	(18,317)	23,662	13,107,124	4,662	13,111,786			
本期淨利		-	-	(991,600)	-	-	86,552	(991,600)	(1,500)	(993,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91,600)	-	-	86,552	86,552	114	86,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91,600)	-	-	86,552	(905,048)	(1,386)	(906,4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5,186)	-	25,18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60,132)	60,132	-	-	-	-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		(753,371)	79	753,371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456,720	1,171,487	-	-	(3,830)	(3,830)	1,628,207	-	1,628,20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	(15,000)	-	-	-	-	30,118	-	30,11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註銷		(530)	2,360	-	-	-	-	(1,830)	-	(1,830)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868,754	9,878,772	(991,600)	128,531	(22,147)	106,384	13,860,480	3,276	13,863,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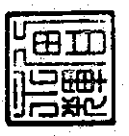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634,560)	(483,2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5,198	1,025,916
攤銷費用	27,451	10,917
利息費用	152,266	120,574
利息收入	(28,696)	(41,5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118	26,978
長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60,794	33,7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464)	6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8	(29,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6,025	1,148,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8	9,80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6,128)	(65,197)
其他應收款	(287,717)	(110,936)
存貨	208,432	243,087
預付貨款	379,734	864,924
預付退休金	(11)	-
預付費用	(40,522)	14,111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	(152,945)	(20,022)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2,667	7,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5,422)	943,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97)	5,7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6,340	(1,450,390)
其他應付款	(40,724)	(153,944)
應付保固準備	3,972	(10,838)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及其他	122,059	(160,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0,250	(1,770,3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76,293	(161,808)
支付之所得稅	(30,241)	(70,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6,052	(232,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4,7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598)	(198,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5	81,6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12	10,155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570,746	15,154
取得無形資產	(13,291)	(12,41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834,95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7,297)	(905,380)
收取之利息	29,399	46,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7,291	(948,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414,330	73,861
償還短期借款	(5,375,263)	-
舉借長期借款	9,889,705	1,896,810
償還長期借款	(10,124,482)	(3,061,1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0	1,248
應付租賃款減少	(360)	(1,552)
發放現金股利	-	(219,9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成本	-	(515)
支付之利息	(161,082)	(116,0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5,992)	(1,427,2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05	17,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56	(2,590,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47,835	9,731,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5,891	7,141,3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及擴大營業規模，爰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景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奉金管會函示依法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申報生效，以雙方合併契約書所約載之換股比例為每6股聯景公司普通股換發1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景公司為消滅公司，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請詳附註四(二))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經合併公司評估後，上列各項準則對合併公司僅有資訊揭露之影響。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自最近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發布惟截至本財務季報告之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另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二)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9.30	103.12.31	103.9.30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買賣業	100%	100%	100%
Power Islands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00%	100%	100%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Noble Town	Motech Americas, LLC (MA)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Noble Town	Itogumi Motech Inc. (Itogumi)	太陽能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95%	95%	95%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第二季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9.30	103.12.31	103.9.30
現金	\$ 3,257	111,930	2,462
活期存款	5,755,310	3,313,415	3,054,211
定期存款	1,807,324	4,122,490	4,084,712
	<u>\$ 7,565,891</u>	<u>7,547,835</u>	<u>7,141,385</u>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04.9.30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 402</u>	3,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4.11.25~104.11.30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 8,849</u>	12,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4.10.7~104.11.1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u>\$ 1,495</u>	2,800千美元	日幣兌美元	104.1.7~104.1.30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9,756	12,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4.1.5~104.2.11
金融負債－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u>498</u>	1,500千美元	日幣兌美元	104.1.8~104.1.26
	<u>\$ 10,254</u>			
	103.9.30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 5,535	10,000千美元	日幣兌美元	103.10.6~103.11.6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175</u>	5,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3.10.17~103.12.22
	<u>\$ 5,710</u>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 7,121</u>	20,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3.10.3~103.12.26

2.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9.30	103.12.31	103.9.30
應收票據	\$ 2,741,888	1,936,072	746,184
應收帳款	3,408,727	2,941,346	2,722,505
其他應收款	535,395	758,092	1,121,458
減：備抵呆帳	<u>(172,476)</u>	<u>(198,205)</u>	<u>(197,591)</u>
	<u>\$ 6,513,534</u>	<u>5,437,305</u>	<u>4,392,55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逾期0~90天	\$ 527,364	172,812	106,269
逾期91~365天	2,478	-	96,911
逾期超過一年	<u>33,151</u>	<u>33,792</u>	<u>31,945</u>
	<u>\$ 562,993</u>	<u>206,604</u>	<u>235,125</u>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呆帳餘額中，分別有139,369千元、166,131千元及162,844千元係合併公司評估某些客戶或將進入破產程序或發生財務困難，而無法如期支付款項；其餘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產業環境波動劇烈所致，預期數家客戶將無法償還之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財務狀況分析等因素，合併公司相信所有已逾期而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98,205	-	198,205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回升利益	(1,507)	-	(1,507)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9,118)	-	(29,118)
外幣換算損益	4,896	-	4,896
104年9月30日餘額	\$ 172,476	-	172,476
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9,996	-	249,996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回升利益	(53,948)	-	(53,948)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23)	-	(1,323)
匯率影響數	2,866	-	2,866
103年9月30日餘額	\$ 197,591	-	197,591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04.9.30	103.12.31	103.9.30
製成品	\$ 647,948	674,130	754,879
在製品	621,292	321,286	314,076
原物料	1,130,232	711,898	897,352
商品	8,013	20,767	28,826
在途原料	192,698	617,827	362,124
	\$ 2,600,183	2,345,908	2,357,257

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因後續處分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並已認列(或減少)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 (20,960)	71,133	49,241	(21,714)

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9.30	103.12.31	103.9.30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8,236	46,692	45,188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00	338	1,464	(66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1,700	338	1,464	(661)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4,663	3,041,393	14,253,584	2,648,074	16,351	20,064,065
企業合併取得	-	-	2,607,176	1,081,863	13,955	3,702,994
增 添	-	4,352	34,781	62,408	244,037	345,578
重 分 類	-	4,942	589,254	106,500	(25,199)	675,497
處 分	-	-	(21,814)	(13,522)	-	(35,3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7	14,650	52,700	3,412	3,669	75,068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 105,300	3,065,337	17,515,681	3,888,735	252,813	24,827,866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5,904	2,887,417	13,397,982	2,546,514	130,381	19,078,198
增 添	-	995	223,172	41,612	23,936	289,715
重 分 類	-	126,965	288,266	23,203	(130,829)	307,605
處 分	(9,919)	(19,282)	(108,872)	(18,381)	-	(156,4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1)	5,656	18,511	589	(818)	23,537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 105,584	3,001,751	13,819,059	2,593,537	22,670	19,542,60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01,199	9,743,285	1,553,167	-	11,797,651
本期折舊	-	77,441	922,021	375,736	-	1,375,198
重 分 類	-	4,942	33,149	161	-	38,252
處 分	-	-	(20,159)	(13,154)	-	(33,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86	35,572	2,042	-	41,900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 -	587,868	10,713,868	1,917,952	-	13,219,688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11,198	8,742,774	1,279,254	-	10,433,226
本期折舊	-	72,764	733,472	219,680	-	1,025,916
重 分 類	-	-	-	(58)	-	(58)
處 分	-	(15,530)	(71,666)	(16,376)	-	(103,5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32	12,269	259	-	13,760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469,664</u>	<u>9,416,849</u>	<u>1,482,759</u>	<u>-</u>	<u>11,369,272</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04,663</u>	<u>2,540,194</u>	<u>4,510,299</u>	<u>1,094,907</u>	<u>16,351</u>	<u>8,266,414</u>
民國104年9月30日	<u>\$ 105,300</u>	<u>2,477,469</u>	<u>6,801,813</u>	<u>1,970,783</u>	<u>252,813</u>	<u>11,608,178</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15,904</u>	<u>2,476,219</u>	<u>4,655,208</u>	<u>1,267,260</u>	<u>130,381</u>	<u>8,644,972</u>
民國103年9月30日	<u>\$ 105,584</u>	<u>2,532,087</u>	<u>4,402,210</u>	<u>1,110,778</u>	<u>22,670</u>	<u>8,173,329</u>

2.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商 譽	專利技術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5,701	45,216	-	80,917
單獨取得	13,291	-	-	13,291
企業合併取得	-	388,191	225,326	613,517
重 分 類	(63)	-	-	(63)
處 分	(3,653)	-	-	(3,6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1	1,655	-	1,766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u>\$ 45,387</u>	<u>435,062</u>	<u>225,326</u>	<u>705,775</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993	42,635	-	71,628
單獨取得	12,418	-	-	12,418
處 分	(5,444)	-	-	(5,4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	742	-	755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35,980</u>	<u>43,377</u>	<u>-</u>	<u>79,35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292	-	-	18,292
本期攤銷	12,429	-	15,022	27,451
處 分	(3,653)	-	-	(3,6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99	-	-	99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u>\$ 27,167</u>	<u>-</u>	<u>15,022</u>	<u>42,18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軟 體	商 譽	專利技術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588	-	-	12,588
本期攤銷	10,917	-	-	10,917
處 分	(5,444)	-	-	(5,4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	-	-	13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 18,074	-	-	18,074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09	45,216	-	62,625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 18,220	435,062	210,304	663,586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405	42,635	-	59,040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 17,906	43,377	-	61,283

2.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2,164	453	17,063	1,453
營業費用	3,372	3,705	10,388	9,464
	\$ 15,536	4,158	27,451	10,917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預付貨款—流動	\$ 764,819	501,388	236,705
預付費用	106,116	65,307	89,988
預付所得稅	5,175	5,975	-
	\$ 876,110	572,670	326,693

2.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預付貨款—非流動	\$ 685,490	1,104,668	1,457,322
預付租金	122,333	122,861	119,839
預付設備款	265,461	504,400	669,053
存出保證金	43,458	45,769	38,85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032	15,022	12,125
留抵稅額	104,816	13,705	84,141
其 他	157,924	9,492	33,068
	\$ 1,394,514	1,815,917	2,414,40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4.9.30	103.12.31	103.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42,247	1,642,800	1,247,224
擔保銀行借款	100,417	697,620	669,240
合 計	\$ 3,942,664	2,340,420	1,916,464
尚未使用額度	\$ 10,593,031	7,747,331	6,909,998
	1.09%~	1.2%~	1.2%~
利率區間(%)	3.96%	2.85%	2.8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104.9.30	103.12.31	103.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802,738	6,740,864	6,465,179
擔保銀行借款	671,731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97,731)	(6,740,864)	(1,680,000)
合 計	\$ 6,376,738	-	4,785,179
尚未使用額度	\$ 375,290	-	3,669,220
	0.8764%~	0.8764%~	0.8812%~
利率區間(%)	2.4605%	1.722%	1.6913%

1. 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〇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2)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10億元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前述比率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與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

4. 依據民國一〇〇年簽訂之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合約存續期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35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上列規定，應依授信合約規定停止動用各分項之授信額度以及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償還完畢。

(十一)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十二) 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一年內	\$ 104,529	28,439	27,779
一年至五年	249,332	109,946	109,060
五年以上	221,742	169,178	175,504
	<u>\$ 575,603</u>	<u>307,563</u>	<u>312,34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五年(至民國一一九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部分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	41	-	93
營業費用	-	17	-	81
	\$ -	58	-	174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9,495	16,744	51,802	50,445
營業費用	3,556	3,348	10,228	10,041
	\$ 23,051	20,092	62,030	60,486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639)	16,808	(46,032)	(64,21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1,530)	-	(11,5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1,508)	-	(312,508)	-
	\$ (84,147)	5,278	(358,540)	(75,744)

合併公司未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基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與聯景公司之合併換股，因換股比例及虧損扣抵年限縮短而認列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費用241,000千元。另，合併公司中因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申請適用優惠所得稅率及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因而認列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費用71,508千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991,600)	(838,689)	(343,962)
	\$ (991,600)	(838,689)	(343,96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9,070	49,070	100,657
	103年度(實際)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20.4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景光電)合併案，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合併聯景公司，總計發行45,672千股，以每股35.65元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授與員工1,50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授與員工1,448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8,645,599	9,292,963	9,289,130
合併溢額	1,171,487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79	-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66,683	66,68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155	62,468	35,412
員工認股權	44,452	17,155	17,155
	<u>\$ 9,878,772</u>	<u>9,439,269</u>	<u>9,408,38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股票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每股0.1214元，計53,408千元，此項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共計838,689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F. 員工紅利就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2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盈餘配發(每股0.3786元)	<u>\$ 166,546</u>

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22,307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比率為估列基礎，並列報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業經股東會通過，惟決議數為24,413千元，與估列數之差異視為本期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分別收回236千股及150.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收回之股份依規定需註銷。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分別計183千股及83千股，金額分別為1,830千元及830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回150.5千股中有51.5千股係以面額515千元買回。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擬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日，截至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日通過前尚未發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存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〇二年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一〇三年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給與日	103.01.06	104.01.13
給與數量	1,448千股	1,500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0.0	0.0
合約期間	2年	2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
流通在外數量	653.5千股	1,285千股

註：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被授與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將由本公司以無償收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與員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透過換股交易發行新股與聯景公司合併。

取得聯景公司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公司於太陽能電池的市場佔有率增加。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合併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四個月期間，聯景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1,984,221千元及76,662千元，若此項合併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19,286,215千元，淨損將為1,661,774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等相關費用已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管理費用」項下，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4,309千元。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作為收購聯景公司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1,628,207千元，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收盤價35.65元為基礎所決定。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955
應收帳款		855,927
存貨		443,367
其他流動資產		360,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702,994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25,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20
其他流動負債		(10,10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33,800)
長短期借款		(4,476,047)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240,016</u>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1,241,275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385,348千元。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暫定基礎決定：

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即專利技術)之公允價值為225,326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628,20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40,016)</u>
商譽	<u><u>\$ 388,191</u></u>

商譽主要係來自聯景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44,542</u>	<u>(739,338)</u>	<u>(991,600)</u>	<u>(559,0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 484,619</u>	<u>437,929</u>	<u>459,333</u>	<u>437,92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9</u>	<u>(1.69)</u>	<u>(2.16)</u>	<u>(1.28)</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44,542	(739,338)	(991,600)	(559,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44,542</u>	<u>(739,338)</u>	<u>(991,600)</u>	<u>(559,0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4,619	437,929	459,333	437,9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u>963</u>	<u>-</u>	<u>-</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485,582</u>	<u>437,929</u>	<u>459,333</u>	<u>437,92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9</u>	<u>(1.69)</u>	<u>(2.16)</u>	<u>(1.28)</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九)收入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貨物銷售	\$ 6,938,290	3,802,773	16,146,197	14,967,361
勞務提供	159,215	61,936	277,201	148,408
	\$ 7,097,505	3,864,709	16,423,398	15,115,769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400	13,506	28,696	41,51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利益	\$ 80,658	1,835	76,339	53,4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28	52,314	(358)	29,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3,752)	10,237	(24,982)	684
其他	6,726	12,551	28,824	16,462
	\$ 53,860	76,937	79,823	99,773

3.財務成本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8,691)	(40,066)	(152,266)	(120,574)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2%、73%及64%係由五家、五家及六家客戶組成。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8,389	32.87	5,534,951	121,875	31.71	3,864,668	110,847	30.420	3,371,975
人民幣	788	5.1737	4,077	784	5.1068	4,004	757	4.9528	3,751
歐元	912	36.92	33,675	897	38.57	34,604	1,176	38.59	45,381
日幣	5,444	0.2739	1,491	6,433	0.2647	1,703	11,488	0.2780	3,1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8,642	32.87	4,885,852	107,257	31.71	3,401,129	100,998	30.420	3,072,361
歐元	1,396	36.92	51,545	897	38.57	34,592	2,090	38.59	80,669
日幣	39,882	0.2739	10,924	33,423	0.2647	8,847	13,408	0.2780	3,727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259千元及2,6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6,339千元及53,436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年-2年	2-5年	
104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417,133	(11,839,654)	(4,098,762)	(1,113,598)	(2,053,195)	(4,574,099)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520,368	(6,520,368)	(6,520,368)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402)	402	402	-	-	-	-
流 出	8,849	(8,849)	(8,849)	-	-	-	-
	\$ 17,945,948	(18,368,469)	(10,627,577)	(1,113,598)	(2,053,195)	(4,574,099)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年-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81,284	(9,197,327)	(8,524,865)	(672,462)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4,848,481	(4,848,481)	(4,848,481)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1,495)	1,495	1,495	-	-	-	-
流 出	10,254	(10,254)	(10,254)	-	-	-	-
合 計	\$ 13,938,524	(14,054,567)	(13,382,105)	(672,462)	-	-	-
10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381,643	(8,563,563)	(2,068,117)	(1,634,973)	(4,860,473)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4,107,357	(4,107,357)	(4,107,357)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5,710)	5,710	5,710	-	-	-	-
流 出	7,121	(7,121)	(7,121)	-	-	-	-
合 計	\$ 12,490,411	(12,672,331)	(6,176,885)	(1,634,973)	(4,860,473)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02	-	402	-	40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65,89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	6,513,534	-	-	-	-
存出保證金	43,458	-	-	-	-
小 計	\$ 14,122,883	-	-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8,849	-	8,849	-	8,8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417,133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 付款	6,520,368	-	-	-	-
小 計	\$ 17,937,501	-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495	-	1,495	-	1,49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47,83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437,305	-	-	-	-
存出保證金	45,769	-	-	-	-
小計	\$ 13,030,909	-	-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0,254	-	10,254	-	10,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81,284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848,481	-	-	-	-
小計	\$ 13,929,765	-	-	-	-
103.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5,710	-	5,710	-	5,71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41,38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392,556	-	-	-	-
存出保證金	38,857	-	-	-	-
小計	\$ 11,572,798	-	-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7,121	-	7,121	-	7,1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381,64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107,357	-	-	-	-
小計	\$ 12,489,000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捐贈予關聯企業之支出(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捐贈費用－關聯企業	\$ -	-	-	<u>3,000</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8,499	8,396	26,469	35,013
退職後福利	231	216	717	61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10,049	8,905	30,118	27,111
	<u>\$ 18,779</u>	<u>17,517</u>	<u>57,304</u>	<u>62,74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9.30	103.12.31	103.9.30
機器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 2,240,978	-	-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原料採購之銀行承兌保證	89,432	224,529	463,031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短期借款	21,729	467,750	467,750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工程保證	6,179	5,896	10,197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電費保證	25,869	15,320	14,858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工程保證	4,301	4,301	-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宿舍保證	6,825	7,020	7,020
應收票據(列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短期借款	100,417	-	-
應收票據(列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原料採購之銀行承兌保證	267,301	51,068	-
		<u>\$ 2,763,031</u>	<u>775,884</u>	<u>962,8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149,784	367,124	169,281

2.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支付工程款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銀行開立保證函	\$ 216,723	146,692	142,210

3.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擴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採購簽訂契約情形：

	104.9.30	103.12.31	103.9.30
契約總價款	\$ 1,503,468	837,983	1,330,504
尚未執行金額	\$ 944,210	397,517	685,098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分別與多家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合併公司與部份供應商因長期原料進貨合約價格調整尚未能取得共識或對方無法履約，則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三)合併公司與某供應商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訂有十年期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第二年起，倘合併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合併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與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艾德)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增資擴股協議，江蘇艾德將以設備作價投資蘇州新能源約4.61%股權，目前相關法定程序尚在處理中。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2,779	79,519	582,298	408,584	83,004	491,588
勞健保費用	53,069	6,715	59,784	55,168	6,039	61,207
退休金費用	19,495	3,556	23,051	16,785	3,365	20,1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284	10,267	40,551	43,556	5,992	49,548
折舊費用	555,286	33,764	589,050	319,027	21,110	340,137
攤銷費用	12,164	3,372	15,536	453	3,705	4,158

功 能 別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38,692	218,648	1,457,340	1,215,119	241,493	1,456,612
勞健保費用	137,011	23,350	160,361	122,015	23,934	145,949
退休金費用	51,802	10,228	62,030	50,538	10,122	60,6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484	23,990	99,474	77,093	20,699	97,792
折舊費用	1,290,581	84,617	1,375,198	962,499	63,417	1,025,916
攤銷費用	17,063	10,388	27,451	1,453	9,464	10,91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光電事業部之經營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因每年北半球冬季天氣寒冷而有影響。合併公司試圖藉由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貨需求，以降低該季節性影響。然而，一般來說，此部門第四季末及第一季初之收入較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3	淨值×20% 2,772,096	131,480	131,480	98,610	-	0.95%	淨值×40% 5,544,192	Y	N	N
0	本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3	淨值×20% 2,772,096	986,110	-	-	-	-	淨值×40% 5,544,192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3：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孫公司	銷貨	1,204,569	9.57%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036,687	31.63%	(註)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孫公司	進貨	857,955	7.37%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444,981	15.18%	(註)
本公司	Itogumi	孫公司	銷貨	366,159	2.91%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61,549	4.93%	(註)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04,569	17.69%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036,687	27.47%	(註)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57,955	13.92%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444,981	10.76%	(註)
Itogum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66,159	85.34%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61,549	99.26%	(註)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孫公司	1,039,435	-	-	-	135,660	-
本公司	Itogumi	孫公司	161,565	-	-	-	17,238	-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444,981	-	-	-	228,893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1,204,569	90天	7.33%
0	本公司	Itogumi	1	銷貨收入	366,159	90天	2.22%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57,955	15~90天	5.22%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應收帳款	1,036,687	90天	3.22%
0	本公司	Itogumi	1	應收帳款	161,549	90天	0.50%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44,981	15~90天	1.3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623,711	4,948,421	174,634,641	100.00%	4,419,575	176,747	176,747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000	100.00%	48,892	(835)	(835)		
本公司	廣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4.38%	48,236	7,808	1,464		
Power Islands Limited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3	-	-		
Power Islands Limited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09,660	634,370	42,346,000	100.00%	108,522	(43,164)	(43,164)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947	37.11%	-	-	-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Motech Americas, LLC	美國	太陽能模組製造及銷售	1,144,920	469,630	22,000,000	100.00%	46,292	(14,665)	(14,665)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Itogumi Motech Inc.	日本	太陽能模組製造	164,740	164,740	7,600	95.00%	62,232	(30,000)	(28,50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茂迪(蘇州)新 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 池、模組之 加工及製造	1,723,275	註(一)	1,723,275	-	-	1,723,275	219,740	100.00%	219,918	4,317,63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723,275 (USD 54,000,000)	2,859,690 (USD 87,000,000)	8,316,288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認列。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九月各月之月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87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光電事業部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4年1月至9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362,160	61,238	-	16,423,39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16,362,160	61,238	-	16,423,39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47,885)	(44,392)	-	(592,277)
103年1月至9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098,067	17,702	-	15,115,769
部門間收入	865	-	(865)	-
收入總計	\$ 15,098,932	17,702	(865)	15,115,76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62,792)	(40,546)	-	(503,338)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一)民國一〇四年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並無應銷除部門間收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沖銷部門間收入865千元。
- (二)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金額間之調節與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項目一致，請詳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所列各項目。

股票代碼：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
電話：(02)2662-509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4~5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6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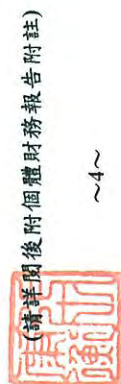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12,752	32	6,730,920	28	8,782,01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82	-	423	-	3,16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05,812	1	586,639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72,916	8	1,443,393	6	1,885,85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70,317	1	422,881	2	384,1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8,803	-	16,667	-	23,9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968	-	1,390	-	8,65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153,984	8	1,012,029	4	1,334,311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及七)	298,921	1	429,722	2	419,43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940	-	3,069	-	2,815	-
流動資產合計	<u>12,749,883</u>	<u>50</u>	<u>10,266,306</u>	<u>43</u>	<u>13,430,930</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354,283	13	2,856,593	12	4,650,05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6,713,397	26	7,933,874	33	9,293,494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1,604	-	3,246	-	1,7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32,450	4	1,049,005	4	536,56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三)及七)	1,823,333	7	1,868,961	8	3,040,365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35,067</u>	<u>50</u>	<u>13,711,679</u>	<u>57</u>	<u>17,522,264</u>	<u>57</u>
資產總計	<u>\$ 25,684,950</u>	<u>100</u>	<u>23,977,985</u>	<u>100</u>	<u>30,953,1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384	-	1,384	-	60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04,316	9	1,351,805	6	715,34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82,645	2	48,058	-	9,306	-
其他應付款	763,468	3	581,644	3	1,243,181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529	-	6,221	-	1,418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1,881	-	68,187	-	16,989	-
其他流動負債	14,994	-	33,824	-	128,081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440,000	6	-	-	9,057,831	29
流動負債合計	<u>5,142,217</u>	<u>20</u>	<u>2,089,739</u>	<u>9</u>	<u>11,824,127</u>	<u>3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6,172,948	24	7,959,587	33	-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868	-	23,482	-	13,47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9,480	-	18,720	-	58,65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八)(十三))	-	-	10,859	-	1,74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3,584	1	96,196	1	95,24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22,880</u>	<u>25</u>	<u>8,108,844</u>	<u>34</u>	<u>169,112</u>	<u>1</u>
負債總計	<u>11,465,097</u>	<u>45</u>	<u>10,198,583</u>	<u>43</u>	<u>11,993,239</u>	<u>39</u>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						
股本	4,384,589	17	4,373,989	18	4,373,989	14
資本公積	9,430,244	36	14,007,176	58	14,000,827	4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182	1	1,376,906	4
特別盈餘公積	-	-	311,708	1	311,708	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6,944	2	(4,840,127)	(20)	(1,028,885)	(3)
其他權益	<u>466,944</u>	<u>2</u>	<u>(4,377,237)</u>	<u>(18)</u>	<u>659,729</u>	<u>2</u>
權益總計	<u>(61,924)</u>	<u>-</u>	<u>(224,526)</u>	<u>(1)</u>	<u>(74,590)</u>	<u>-</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684,950</u>	<u>100</u>	<u>23,977,985</u>	<u>100</u>	<u>30,953,194</u>	<u>100</u>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6,778,825	100	10,673,168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45,219)	-	(410,876)	(4)
4190 銷貨折讓	(34,035)	-	(51,413)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16,699,571	100	10,210,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一)(十三)、七及九)	(15,988,924)	(96)	(12,968,018)	(127)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附註七)	(4,636)	-	10,491	-
營業毛利(損)	706,011	4	(2,746,648)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831)	(1)	(232,212)	(2)
6200 管理費用	(333,870)	(2)	(679,6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524)	(1)	(216,019)	(2)
營業費用合計	(704,225)	(4)	(1,127,910)	(11)
營業淨利(損)	1,786	-	(3,874,558)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4,376	-	31,0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九))	71,559	-	90,11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58,894)	(1)	(169,6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329,630	2	(1,648,31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671	1	(1,696,696)	(16)
稅前淨利(損)	278,457	1	(5,571,254)	(5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26,593)	-	545,872	5
本期淨利(損)	251,864	1	(5,025,382)	(4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677	1	(134,41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787)	-	(6,02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19,319	-	(11,58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1,31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894	1	(152,01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758	2	(5,177,398)	(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1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8		(11.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提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 4,373,989	4,373,989	14,000,827	1,376,906	311,708	(1,028,885)	(82,397)	7,807	-	-	(74,590)	18,959,955
	-	-	(1,225,724)	-	1,225,724	-	-	-	-	-	-
4,373,989	4,373,989	14,000,827	151,182	311,708	196,839	(82,397)	7,807	-	-	(74,590)	18,959,955
	-	-	-	-	(5,025,382)	-	-	-	-	-	(5,025,382)
	-	-	-	-	(11,584)	(134,412)	(6,020)	-	-	(140,432)	(152,016)
	-	-	-	-	(5,036,966)	(134,412)	(6,020)	-	-	(140,432)	(5,177,398)
	-	(3,820)	-	-	-	-	-	-	-	-	(3,820)
	-	10,169	-	-	-	-	-	(9,504)	(9,504)	(9,504)	665
4,373,989	4,373,989	14,007,176	151,182	311,708	(4,840,127)	(216,809)	1,787	(9,504)	(9,504)	(224,526)	13,779,402
	-	-	(151,182)	-	151,182	-	-	-	-	-	-
	-	-	-	(311,708)	311,708	-	-	-	-	-	-
	-	(4,574,313)	-	-	4,574,313	-	-	-	-	-	-
4,373,989	4,373,989	9,432,863	-	-	197,076	(216,809)	1,787	(9,504)	(9,504)	(224,526)	13,779,402
	-	-	-	-	251,864	-	-	-	-	-	251,864
	-	-	-	-	18,004	156,677	(1,787)	-	-	154,890	172,894
	-	-	-	-	269,868	156,677	(1,787)	-	-	154,890	424,758
	-	(1,368)	-	-	-	-	-	-	-	-	(1,368)
	-	(1,251)	-	-	-	-	-	7,712	7,712	7,712	6,461
12,720	12,720	-	-	-	-	-	-	-	-	-	12,720
(2,120)	(2,120)	-	-	-	-	-	-	-	-	-	(2,120)
\$ 4,384,589	4,384,589	9,430,244	-	-	466,944	(60,132)	-	(1,792)	(1,792)	(61,924)	14,219,85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278,457	(5,571,2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46,002	1,727,560
攤銷費用	4,794	3,831
利息費用	158,894	169,600
利息收入	(34,376)	(31,0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93	(3,155)
長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12,030	(38,3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匯率評估數	-	5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9,630)	1,648,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8	8,771
處分投資利益	(3,927)	(15,5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383)	-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636	(10,4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3,411	3,460,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	2,7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9,523)	442,4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564	(38,765)
其他應收款	(21,861)	6,8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2	1,407
存貨	(1,141,955)	322,282
預付貨款	220,004	1,038,199
預付費用	23,840	(5,983)
預付退休金	(1,706)	-
其他流動資產	(3,375)	(254)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9,6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11,137)	1,768,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84	(6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2,511	636,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4,587	38,752
其他應付款	220,957	(363,9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98)	3,589
應付保固準備	(32,920)	61,206
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貨款	(23,466)	(15,5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0,655	357,4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1,386	15,137
支付之所得稅	(3,784)	(6,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7,602	8,6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0)	(1,41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7,952	1,800,3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5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46)	(80,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6	3,9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4)	1,2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755	(2,3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278
取得無形資產	(11,752)	(5,2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753)	(464,445)
收取之利息	34,101	31,532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40,3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59	(109,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47,500)
舉借長期借款	9,541,145	7,119,720
償還長期借款	(9,911,935)	(8,195,6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12)	(67,30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2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720	-
支付之利息	(148,827)	(159,9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629)	(1,950,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81,832	(2,051,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0,920	8,782,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12,752	6,730,9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條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 日</u>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條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 日
		<p>•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p>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p>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p>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p>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p>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p>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p>	2013.1.1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p>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p>	2015.6.30， 得提前適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0年 |
| (2)機器設備 | 4~11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2~11年 |
| (4)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 | 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依估計耐用年限3年按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財務年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現金	\$ 1,553	1,833	2,141
活期存款	4,529,762	3,829,389	5,559,734
定期存款	3,581,437	2,899,698	3,220,14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112,752</u>	<u>6,730,920</u>	<u>8,782,01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u>102.12.31</u>			
	<u>帳面金額</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 282</u>	5,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3.1.27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 1,384</u>	4,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3.1.2~103.1.3
	<u>101.12.31</u>			
	<u>帳面金額</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 423</u>	8,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2.1.7~102.2.6
	<u>101.1.1</u>			
	<u>帳面金額</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2,886	1,800千歐元	歐元兌台幣	101.1.19~101.1.31
	<u>280</u>	8,39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1.1.11~101.2.24
	<u>\$ 3,166</u>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 604</u>	8,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1.1.3~101.3.6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貨幣型基金	<u>\$ -</u>	<u>205,812</u>	<u>586,63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2,958	8,162	18,939
應收帳款	2,091,788	1,801,212	1,894,6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317	422,881	384,116
其他應收款	38,803	16,667	23,9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8	1,390	8,656
減：備抵呆帳	<u>(121,830)</u>	<u>(365,981)</u>	<u>(27,738)</u>
	<u>\$ 2,183,004</u>	<u>1,884,331</u>	<u>2,302,546</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90天內	\$ 79,985	126,979	599,988
逾期91~365天	10,963	29,533	285,290
逾期超過一年	<u>31,306</u>	<u>167,999</u>	<u>12,568</u>
	<u>\$ 122,254</u>	<u>324,511</u>	<u>897,846</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備抵呆帳餘額中，分別有79,600千元、214,850千元及24,139千元係本公司評估某些客戶或將進入破產程序或發生財務困難，而無法如期支付款項；其餘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產業環境波動劇烈所致，預期數家客戶將無法償還之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財務狀況分析等因素，本公司相信所有已逾期而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365,981	27,738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減損回升利益)	(57,491)	338,243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8,687)	-
匯率影響數	<u>2,027</u>	<u>-</u>
期末餘額	<u>\$ 121,830</u>	<u>365,98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集體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成品	\$ 239,382	358,435	301,079
在製品	324,130	129,640	276,054
原物料	894,976	394,888	665,407
商品	11,438	73,389	17,674
在途原料	684,058	55,677	74,097
	\$ 2,153,984	1,012,029	1,334,311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 (51,316)	148,238
報廢損失	18,152	17,622
	\$ (33,164)	165,860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3,308,434	2,856,593	3,807,888
關聯企業	45,849	-	842,171
	\$ 3,354,283	2,856,593	4,650,059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份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發行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其處分利益11,383千元已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利益。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經其股東會決議處分其所有資產，並於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經其董事會決議處分資產後辦理清算及解散程序，並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6,263	2,000,324	10,373,528	2,356,718	-	14,826,833
增 添	-	405	17,579	17,177	-	35,161
重分類	-	1,420	59,690	34,228	-	95,338
處 分	-	-	(37,309)	(8,736)	-	(46,0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6,263	2,002,149	10,413,488	2,399,387	-	14,911,287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6,263	1,975,127	10,238,517	2,200,400	11,540	14,521,847
增 添	-	486	14,606	51,763	13,171	80,026
重分類	-	24,711	179,809	120,788	(24,711)	300,597
處 分	-	-	(59,404)	(16,233)	-	(75,63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6,263	2,000,324	10,373,528	2,356,718	-	14,826,83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88,097	5,793,383	911,479	-	6,892,959
本年度折舊	-	52,001	1,003,808	290,193	-	1,346,002
處 分	-	-	(32,947)	(8,124)	-	(41,07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40,098	6,764,244	1,193,548	-	8,197,890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36,229	4,455,685	636,439	-	5,228,353
本年度折舊	-	51,868	1,389,613	286,079	-	1,727,560
處 分	-	-	(51,915)	(11,039)	-	(62,95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188,097	5,793,383	911,479	-	6,892,959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6,263	1,762,051	3,649,244	1,205,839	-	6,713,39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6,263	1,812,227	4,580,145	1,445,239	-	7,933,874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6,263	1,838,898	5,782,832	1,563,961	11,540	9,293,494

2.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供作質押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u>軟 體</u>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995
單獨取得	11,752
重分類	<u>1,40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47</u>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683
單獨取得	5,298
重分類	<u>1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99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749
本期攤銷	<u>4,79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43</u>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904
本期攤銷	3,831
重分類	<u>1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0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6</u>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779</u>

2.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 789	377
營業費用	<u>4,005</u>	<u>3,454</u>
	<u>\$ 4,794</u>	<u>3,831</u>

3.擔 保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預付貨款—流動	\$ 260,098	375,754	371,449
預付費用	38,823	53,968	47,985
	<u>\$ 298,921</u>	<u>429,722</u>	<u>419,434</u>

2.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預付貨款—非流動	\$ 1,665,888	1,770,236	2,812,740
預付設備款	92,508	38,887	170,138
預付退休金	10,166	-	-
存出保證金	45,083	59,838	57,487
其他	10,628	3,069	2,815
	<u>\$ 1,824,273</u>	<u>1,872,030</u>	<u>3,043,180</u>

(九)短期借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u>651,3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6,162,351</u>	<u>6,986,402</u>	<u>6,754,107</u>
利率區間	1.25%~	1.1595%~	0.89%~
	<u>1.6679%</u>	<u>1.6600%</u>	<u>2.19%</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長期借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612,948	7,959,587	9,057,83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40,000)	-	(9,057,831)
合計	<u>\$ 6,172,948</u>	<u>7,959,587</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6,737,800</u>	<u>6,898,640</u>	<u>6,115,550</u>
利率區間(%)	0.8941%~	0.9654%~	0.9358%~
	<u>1.6903%</u>	<u>1.7442%</u>	<u>1.7442%</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合約存續期間止，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75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上列規定，應依授信合約規定停止動用各分項之授信額度以及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有形淨值未符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底取得聯貸銀行豁免審視有形淨值之同意函，故不致有違反規定而使銀行有要求本公司停止動用各分項授信額度以及立即清償已動用各項貸款之情形。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保 固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1,66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04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7,96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8,749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0,46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8,88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7,67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1,669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租金預期給付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27,779	27,154	27,753
二年至五年	110,909	96,636	99,631
五年以上	194,489	193,123	217,281
	\$ 333,177	316,913	344,66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十七年(至民國一十九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上列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租賃	\$ 49,998	50,680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51,191	69,118	58,2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357)	(58,259)	(56,523)
計劃剩餘(短絀)	(10,166)	10,859	1,740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	-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	-	-
認為資產之歸墊權公允價值	-	-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 (10,166)	10,859	1,740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及負債分別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1,3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9,118	58,2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25	2,156
計劃支付之福利	(650)	(2,256)
精算損(益)	(19,602)	10,9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1,191</u>	<u>69,11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259	56,52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50)	(2,25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49	1,172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982	3,449
精算(損)益	(283)	(62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1,357</u>	<u>58,259</u>

(4)認列損益之費用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15	991
利息成本	1,210	1,16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49)	(1,17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76</u>	<u>984</u>
營業成本	\$ 422	225
營業費用	854	759
	<u>\$ 1,276</u>	<u>984</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766</u>	<u>54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584)	-
本期認列	19,319	(11,58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735</u>	<u>(11,584)</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2.12.31	101.12.31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1.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191	69,118	58,2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357)	(58,259)	(56,52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10,166)	10,859	1,740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增加(減少)	\$ (19,602)	10,955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增加(減少)	\$ (283)	(629)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2,945千元及3,381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031千元及83,41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93)	(6,4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593)	(6,49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000)	552,36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6,593)	545,87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 (1,315)	-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78,457	(5,571,25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338)	947,113
投資抵減	-	(145,049)
免稅所得	916	(2,79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6,091)	(10,25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7,723	(231,302)
前期估計變動影響數	3,995	(11,254)
其 他	(5,798)	(595)
	<u>\$ (26,593)</u>	<u>545,87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79,621	337,270	54,366
課稅損失	36,091	-	-
投資抵減	108,175	217,553	207,302
	<u>\$ 423,887</u>	<u>554,823</u>	<u>261,668</u>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493	8,418	8,656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估計數)	<u>\$ 212,301</u>	民國一一二年度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虧損扣抵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1,007	58,422	890,252	29,324	1,049,0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8,723)	(9,704)	9,011	(7,139)	(16,55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84</u>	<u>48,718</u>	<u>899,263</u>	<u>22,185</u>	<u>1,032,45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5,936	809	232,820	257,002	536,5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071	57,613	657,432	(227,678)	512,43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007</u>	<u>58,422</u>	<u>890,252</u>	<u>29,324</u>	<u>1,049,005</u>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23	14,732	3,865	18,720	
貸記/(借記)損益表	290	12,833	(3,678)	9,44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315	-	-	1,3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8</u>	<u>27,565</u>	<u>187</u>	<u>29,48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2,094	46,556	58,650	
貸記/(借記)損益表	123	2,638	(42,691)	(39,93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u>	<u>14,732</u>	<u>3,865</u>	<u>18,72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66,944	(4,840,127)	(1,028,885)
	<u>\$ 466,944</u>	<u>(4,840,127)</u>	<u>(1,028,88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0,662</u>	<u>100,662</u>	<u>94,166</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10,000,000千元、6,000,000千元及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38,459千股、437,399千股及437,399千股。前述額定資本額中分別保留20,000千股、9,000千股及9,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普 通 股</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437,399	437,39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72	-
庫藏股註銷	(212)	-
期末餘額	<u>438,459</u>	<u>437,399</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之額定股本額為10,000,000千元，其中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500千股，實際發行1,272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計18,000千單位。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9,342,538	13,522,573	13,522,57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49,528	-	-
員工認股權	34,310	85,206	89,02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868	10,169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389,228	389,228
	<u>\$ 9,430,244</u>	<u>14,007,176</u>	<u>14,000,827</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前項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F.員工紅利就依前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9,376千元及2,931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比率為估列基礎，並列報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之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共計5,037,203千元彌補虧損。上述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225,724千元彌補虧損。上述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所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12千股，買回股款計2,120千元，皆已完成註銷登記。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6,809)	1,787	(9,50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本公司	156,677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稅後淨額)－本公司	-	(3,9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稅後淨額)－本公司	-	2,140	-
員工未賺得酬勞(稅後淨額)－本公司	-	-	7,7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32)</u>	<u>-</u>	<u>(1,792)</u>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2,397)	7,807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本公司	(134,412)	-	-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稅後淨額)－本公司	-	(15,55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稅後淨額)－本公司	-	9,535	-
員工未賺得酬勞(稅後淨額)－本公司	-	-	(9,50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809)</u>	<u>1,787</u>	<u>(9,504)</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九十八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	一〇一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給與日	99.01.05	101.11.26
給與數量	2,000單位	1,272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109.0	10.0
合約期間	6年	2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1)	(註2)

註1：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與期 間</u>	<u>最高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350千股。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1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授與員工1,448千股，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九十四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一批	九十四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二批	九十八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	一〇一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給與日公允價值	470	265	78.24	19.53/18.01
給與日股價	710	388	146	23.55
執行價格	163.1	150.7	109.0	10.0
預期波動率(%)	95%	86%	57%	44.071%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7年	7年	6年	2年
預期股利	1.95%	1.72%	4.93%	-
無風險利率(%)	2.02%	2.23%	1.54%	0.6511%/0.7586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單位：千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113.94	1,396.6	117.38	1,757.2	
本期放棄	-	(359.0)	-	(220.0)	
本期逾期失效	-	(584.1)	-	(140.6)	
期末流通在外	109.00	<u>453.5</u>	113.94	<u>1,396.6</u>	
期末可執行	109.00	<u>226.7</u>	118.04	<u>1,763.6</u>	
	<u>截至102.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u>			<u>102.12.31可行使認股選擇權</u>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9.01.05	109.0	<u>453.5</u>	2.00	109.0	<u>226.7</u>
				109.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截至101.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1.12.31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股數(千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股數(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5.06.14	163.1	117.6	0.50	163.1	117.6	163.1
95.12.19	150.7	13.0	1.00	150.7	13.0	150.7
99.01.05	109.0	1,266.0	3.00	109.0	633.0	109.0
		<u>1,396.6</u>			<u>763.6</u>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截至101.1.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1.1.1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股數(千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5.06.14	163.1	241.2	1.5	163.1	120.6	163.1
95.12.19	150.7	40.0	2	150.7	20.0	150.7
99.01.05	109.0	1,476.0	4	109.0	-	109.0
		<u>1,757.2</u>			<u>140.6</u>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251,864</u>	<u>(5,025,3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37,337</u>	<u>437,3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8</u>	<u>(11.49)</u>

2.稀釋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51,864	(5,025,3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51,864</u>	<u>(5,025,3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7,337	437,3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271	-
員工分紅(千股)	317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 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437,925</u>	<u>437,39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8</u>	<u>(11.4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

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15,768,136	8,261,022
勞務提供	931,435	1,949,857
	<u>\$ 16,699,571</u>	<u>10,210,879</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9,995	29,736
逾期應收帳款利息收入	2,918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1,463	1,363
	<u>\$ 34,376</u>	<u>31,09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44,803	9,648
處分投資利益	15,310	15,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8)	(8,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8,386)	24,145
其他	21,110	49,539
	<u>\$ 71,559</u>	<u>90,116</u>

3.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58,894)	(169,60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	423	3,16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05,812	586,63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12,752	6,730,920	8,782,01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83,004	1,884,331	2,302,546
小計	<u>10,295,756</u>	<u>8,615,251</u>	<u>11,084,565</u>
存出保證金	45,083	59,838	57,487
合計	<u>\$ 10,341,121</u>	<u>8,881,324</u>	<u>11,731,857</u>

(2)金融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84	-	60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651,375
應付款項	3,653,958	1,987,728	1,969,247
長期借款	7,612,948	7,959,587	9,057,831
小計	<u>11,266,906</u>	<u>9,947,315</u>	<u>11,678,453</u>
合計	<u>\$ 11,268,290</u>	<u>9,947,315</u>	<u>11,679,057</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最大暴險金額	<u>\$ 10,341,121</u>	<u>8,881,324</u>	<u>11,731,857</u>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8%及65%係分別由七家及五家客戶組成。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612,948	(7,862,846)	(780,781)	(774,734)	(1,770,325)	(4,537,006)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653,958	(3,653,958)	(3,653,958)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384	(1,384)	(1,384)	-	-	-	-
流 入	(282)	282	282	-	-	-	-
	\$ 11,268,008	(11,517,906)	(4,435,841)	(774,734)	(1,770,325)	(4,537,006)	-
民國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959,587	(8,652,251)	(65,736)	(65,736)	(1,559,333)	(6,961,446)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87,728	(1,987,728)	(1,987,728)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423)	423	423	-	-	-	-
	\$ 9,946,892	(10,639,556)	(2,053,041)	(65,736)	(1,559,333)	(6,961,446)	-
民國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709,206	(9,709,206)	(9,709,206)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69,247	(1,969,247)	(1,969,247)	-	-	-	-
衍生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604	(604)	(604)	-	-	-	-
流 入	(3,166)	3,166	3,166	-	-	-	-
	\$ 11,675,891	(11,675,891)	(11,675,891)	-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六個月之期間內，惟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已取得聯貸銀行 豁免審視利息保障倍數之同意函後，不致有違反約定而使銀行有要求本公司停止動用各項授信額度以及立即清償已動用各項貸款之情形。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該報導期間結束後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9,671,190千元。其他各報導日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3,146	29.90	3,383,068	93,256	29.04	2,708,165	100,684	30.28	3,048,708
人民幣	722	4.926	3,559	-	4.66	-	-	4.81	-
歐元	549	41.14	22,579	660	38.49	25,407	3,936	39.18	154,208
日幣	10,704	0.2838	3,038	97,607	0.3364	32,835	16,008	0.39	6,2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4,201	29.90	2,517,616	66,667	29.04	1,936,011	93,249	30.28	2,823,593
歐元	221	41.14	9,075	257	38.49	9,879	1,421	39.18	58,657
日幣	14,533	0.2838	4,124	2,986	0.3364	1,005	4,302	0.39	1,67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814千元及8,1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76,129)	76,129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79,596)	79,596
民國101年1月1日	\$ (97,092)	97,09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貨幣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封閉型基金，投資人得隨時要求投信公司贖回，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基金淨值決定。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282	-	282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384)	-	(1,384)
	\$ -	(1,102)	-	(1,102)
民國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423	-	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205,812	-	-	205,812
	\$ 205,812	423	-	206,235
民國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3,166	-	3,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586,639	-	-	586,639
	586,639	3,166	-	589,805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604)	-	(604)
	\$ 586,639	2,562	-	589,201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級間之移轉。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準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惡化，本公司對於部分光電事業部客戶之銷售限額重新調整。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對部分客戶之銷售限額採取限制，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 投資

本公司藉由僅投資具流動性且具信用評等之證券，以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且合併公司僅能投資具高品質信用評等之證券，管理階層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相關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計12,900,15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本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本公司並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11,465,097	10,198,583	11,993,23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112,752)	(6,730,920)	(8,782,019)
淨負債	\$ 3,352,345	3,467,663	3,211,220
權益總額	\$ 14,219,853	13,779,402	18,959,955
負債資本比率	23.58%	25.17%	16.94%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100.00	100.00	100.00
蘇州茂迪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大陸	100.00 (註2)	100.00 (註2)	100.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蘇州新能源)	大陸	100.00	100.00	100.00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100.00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100.00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閱)	中華民國	-	32.30	32.30
		(註1)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薩摩亞	100.00	100.00	100.00
Motech Americas, LLC (MA)	美國	100.00	100.00	100.00
Itogumi Motech Inc. (Itogumi)	日本	95.00	95.00	95.00

(註1)：廣閱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對廣閱不具實質控制力。本公司對廣閱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持股比率為24.38%。

(註2)：蘇州電子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份決議清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完成註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661,711	1,098,129

本公司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2,853,735	233,630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70,317	422,881	384,116
應收代墊款	子公司	750	1,055	1,586
應收利息	子公司	218	335	-
應收資金融通款	子公司	-	-	5,859
應收代墊款	關聯企業	-	-	1,211
		\$ 171,285	424,271	392,772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82,645	48,058	9,306
應付代墊款	子公司	-	1,445	1,418
應付設備款	子公司	920	1,214	-
應付費用	子公司	2,609	3,562	-
		\$ 586,174	54,279	10,72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向關係人實際動支及利息收入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資金貸與子公司	\$ -	-	-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 -	15	

6.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 920	1,214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助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擔保信用狀額度分別為1,016,600千元及929,280千元。因背書保證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分別為1,463千元及1,348千元。

8.預付款項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預付貨款—關聯企業(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	-	494,745
預付費用—子公司(列於預付款項項下)	-	14,410	-
	<u>\$ -</u>	<u>14,410</u>	<u>494,745</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關聯企業簽訂策略性供貨合約。依據此合約內容，本公司可分批抵扣於民國一〇〇年至一〇二年間對關聯企業之進貨購料款。此供貨合約之購料數量確定，惟實際購料價格將依公開市場報價加以調整。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決議停產，本公司將預付之長期購料款轉列損失計494,745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9.營業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產生之營業費用情形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研究發展費用—子公司	\$ 16,880	38,267
捐贈費用—關聯企業	3,150	3,500
租賃費用—子公司	-	333
	<u>\$ 20,030</u>	<u>42,10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714	38,874
退職後福利	847	999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5,135	7,508
	\$ 37,696	47,381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附註六(十二)外，本公司另有以下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784,660	1,424	34,806

2.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支付工程款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銀行開立保證函	\$ 192,128	197,706	195,229

3.本公司為購買原料、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契約總價款	\$ 535,183	431,344	1,527,205
尚未執行金額	\$ 390,351	237,503	463,244

(二)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分別與多家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本公司與部份供應商因長期原料進貨合約價格調整尚未能取得共識或對方無法履約，業已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起陸續與客戶簽訂銷貨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雙方約定每年依據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該等公司，並於合約中約定買方可就賣方若有延遲交貨時，可求償延遲交貨金額1%之賠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9,362	233,498	1,462,860	1,301,729	226,869	1,528,598
勞健保費用	114,164	19,314	133,478	128,776	20,813	149,589
退休金費用	63,678	12,629	76,307	70,613	13,785	84,3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087	12,282	90,369	78,155	13,132	91,287
折舊費用	1,277,514	68,488	1,346,002	1,661,038	66,522	1,727,560
攤銷費用	789	4,005	4,794	377	3,454	3,8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註1)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Itoqumi Motech Inc.	3	淨值×20% 2,843,970	119,600	119,600	-	-	0.84%	淨值×40% 5,687,941	Y		
0	本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3	淨值×20% 2,843,970	897,000	897,000	661,089	-	6.31%	淨值×40% 5,687,941	Y		

註1：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624,585	3.74%	90~120天	無顯著不同	30~90天	152,863	7.13%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853,662	20.99%	15~120天	無顯著不同	15~120天	582,572	27.18%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24,585	10.79%	90~120天	無顯著不同	30~180天	152,863	2.64%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53,662	38.55%	15~120天	無顯著不同	15~120天	582,572	32.2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1,094,475	14.78%	90~120天	無顯著不同	30~180天	367,062	20.29%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聯屬公司	銷貨	316,027	4.27%	90~120天	無顯著不同	30~180天	40,408	2.23%	
Itogumi Motech Inc.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94,475	40.35%	90~120天	無顯著不同	30~180天	367,062	96.07%	
Motech Americas, LLC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16,027	94.86%	90~120天	無顯著不同	30~45天	40,408	66.5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152,897	-	-	-	30,508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583,492	-	-	-	457,822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聯屬公司	367,062	-	-	-	115,652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963,103	4,963,103	153,134,641	100.00%	3,261,791	339,110	339,110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000	100.00%	46,643	440	440	
本公司	廣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4.38%	45,849	(27,553)	(9,920)	
Power Islands Limited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3	(1)	(1)	
Power Islands Limited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34,370	634,370	20,346,000	100.00%	(382,886)	(45,785)	(45,785)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947	37.11%	-	-	-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Motech Americas, LLC	美國	太陽能模組製造	469,630	469,630	-	100.00%	(484,335)	(91,324)	(91,324)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Itogumi Motech Inc.	日本	太陽能模組製造	164,740	164,740	7,600	95.00%	101,450	47,884	45,49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茂迪(蘇州)新 能源有限公司	矽晶圓及太陽 能電池、模組 之加工及製造	1,723,275	(一)	1,723,275	-	-	1,723,275	388,240	100.00%	388,240	3,630,132	-
蘇州茂迪電子 有限公司	儀器設備、太 陽能轉換設備 及零配件之商 業批發	15,434	(一)	15,434	-	-	15,434	(3,240)	100.00%	(3,240)	14,63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五)
1,738,709 (USD 54,500,000)	1,629,550 (USD 54,500,000)	8,531,911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二年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29.9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影響數	IFRSs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30,920	-	6,730,920	8,782,019	-	8,782,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3	-	423	3,166	-	3,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812	-	205,812	586,639	-	586,6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43,393	-	1,443,393	1,885,852	-	1,885,852
存 貨	1,012,029	-	1,012,029	1,334,311	-	1,334,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四4)	140,157	(140,157)	-	135,622	(135,622)	-
其他流動資產	873,729	-	873,729	838,943	-	838,943
流動資產合計	<u>10,406,463</u>	<u>(140,157)</u>	<u>10,266,306</u>	<u>13,566,552</u>	<u>(135,622)</u>	<u>13,430,930</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四3)	2,856,593	-	2,856,593	4,658,442	(8,383)	4,650,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四6)	7,972,761	(38,887)	7,933,874	9,463,632	(170,138)	9,293,494
無形資產	3,246	-	3,246	1,779	-	1,779
遞延所得稅資產(四1、4)	886,855	162,150	1,049,005	338,873	197,694	536,567
預付退休金(四1)	19,979	(19,979)	-	18,390	(18,3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四6)	1,830,074	38,887	1,868,961	2,870,227	170,138	3,040,36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569,508</u>	<u>142,171</u>	<u>13,711,679</u>	<u>17,351,343</u>	<u>170,921</u>	<u>17,522,264</u>
資產總計	<u>\$ 23,975,971</u>	<u>2,014</u>	<u>23,977,985</u>	<u>30,917,895</u>	<u>35,299</u>	<u>30,953,194</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	651,375	-	651,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604	-	6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1,805	-	1,351,805	715,342	-	715,342
其他流動負債	737,934	-	737,934	10,456,806	-	10,456,806
流動負債合計	<u>2,089,739</u>	<u>-</u>	<u>2,089,739</u>	<u>11,824,127</u>	<u>-</u>	<u>11,824,1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四4)	-	18,720	18,720	-	58,650	58,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四1、2)	8,079,265	10,859	8,090,124	108,722	1,740	110,46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79,265</u>	<u>29,579</u>	<u>8,108,844</u>	<u>108,722</u>	<u>60,390</u>	<u>169,112</u>
負債總計	<u>10,169,004</u>	<u>29,579</u>	<u>10,198,583</u>	<u>11,932,849</u>	<u>60,390</u>	<u>11,993,239</u>
股 本	4,373,989	-	4,373,989	4,373,989	-	4,373,989
資本公積(四3)	14,231,817	(224,641)	14,007,176	14,222,757	(221,930)	14,000,827
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	462,890	-	462,890	1,688,614	-	1,688,614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四5)	(5,037,203)	197,076	(4,840,127)	(1,225,724)	196,839	(1,028,885)
其他權益	(215,022)	-	(215,022)	(74,590)	-	(74,590)
其他－員工未賺得酬勞	(9,504)	-	(9,504)	-	-	-
權益總計	<u>13,806,967</u>	<u>(27,565)</u>	<u>13,779,402</u>	<u>18,985,046</u>	<u>(25,091)</u>	<u>18,959,9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975,971</u>	<u>2,014</u>	<u>23,977,985</u>	<u>30,917,895</u>	<u>35,299</u>	<u>30,953,194</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0,210,879	-	10,210,879
營業成本(四1)	(12,957,709)	182	(12,957,527)
營業毛損	(2,746,830)	182	(2,746,648)
推銷費用	(232,418)	206	(232,212)
管理費用	(679,905)	226	(679,679)
研發費用	(216,281)	262	(216,019)
營業費用合計(四1)	(1,128,604)	694	(1,127,910)
營業淨損	(3,875,434)	876	(3,874,5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其他收入	31,099	-	31,099
財務成本	(169,600)	-	(169,6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116	-	90,11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四3)	(1,659,405)	11,094	(1,648,3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7,790)	11,094	(1,696,696)
稅前淨損	(5,583,224)	11,970	(5,571,254)
所得稅利益(四1)	546,021	(149)	545,872
本期淨損	(5,037,203)	11,821	(5,025,38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412)	-	(134,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020)	-	(6,02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四2)	-	(11,584)	(11,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432)	(11,584)	(152,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77,635)</u>	<u>237</u>	<u>(5,177,398)</u>
每股盈餘	-	-	-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52)</u>	<u>0.03</u>	<u>(11.4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之精算報告調整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數。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182
營業費用		694
所得稅前調整數	\$	876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	\$	(19,979) (18,3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5 (1,740)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保留盈餘		3,422 3,422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當期損益		(149) -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5,981) (16,708)

2.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選擇豁免之規定將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11,584)
綜合損益調整數	\$	(11,584)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584) -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1,584)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資本公積中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權淨值增減之調整不同。另，本公司選擇對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不予追溯調整，對未涉及公司法令且不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於轉換日轉列為保留盈餘。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1,094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11,094</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383)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224,641	221,930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24,641</u>	<u>213,547</u>

4.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另，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表達不同。此等變動使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列示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流動性表達不同	\$ 140,157	135,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同時增加	18,720	58,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 158,877</u>	<u>194,2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u>\$ 18,720</u>	<u>58,650</u>

5. 上述變動增加(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員工福利	\$ (27,565)	(16,7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83)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224,641	221,930
保留盈餘增加	<u>\$ 197,076</u>	<u>196,839</u>

6.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表達科目不同所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553
活期存款		3,834,115
外幣存款	(USD22,249,924.07、EUR346,191.47、 JPY9,830,935.80、RMB100,039及 CHF383,142.89)	695,647
定期存款		<u>3,581,437</u>
		<u><u>\$ 8,112,752</u></u>

外幣存款即期匯率如下：

美元：台幣=1：29.90

歐元：台幣=1：41.14

日幣：台幣=1：0.2838

人民幣：台幣=1：4.926

瑞士法郎：台幣=1：33.53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A公司	\$ 507,403
B公司及其子公司	332,406
C公司	326,204
D公司	123,916
E公司	118,060
F公司	114,361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572,396</u>
	2,094,746
減：備抵壞帳	<u>(121,830)</u>
	<u>\$ 1,972,916</u>
關係人：	
蘇州新能源	\$ 152,863
MA	17,290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164</u>
	<u>\$ 170,317</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利息	\$ 1,468
其他應收款(出售廢料及保固金等)	14,452
應收租賃款	3,46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9,421
	<u>\$ 38,803</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帳面價值(註)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239,382	275,348
在製品	324,130	403,374
原物料	894,976	908,178
商 品	11,438	14,402
在途原料	684,058	688,607
合 計	<u>\$ 2,153,984</u>	<u>2,289,909</u>

註：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後之存貨淨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260,098
預付費用	38,823
	<u>\$ 298,92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利益 (損失)	處分長期股 權投資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務報告換算差額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 44,875	10,000	-	-	-	-	440	-	1,328	10,000	100.00%	46,643	無
Power Islands Limited	2,767,332	153,134,641	-	-	-	-	339,110	-	155,349	153,134,641	100.00%	3,261,791	無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86	8,558,750	-	-	-	-	(9,920)	11,383	-	8,558,750	24.38%	45,849	無
	<u>\$ 2,856,593</u>		<u>-</u>		<u>-</u>		<u>329,630</u>	<u>11,383</u>	<u>156,677</u>			<u>3,354,28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258,367
乙公司	255,905
丙公司及其子公司	234,884
丁公司	169,134
戊公司	142,780
己公司	136,882
庚公司	136,796
辛公司	123,690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845,878</u>
	<u>\$ 2,304,316</u>
關係人：	
蘇州新能源	575,765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6,880</u>
	<u>\$ 582,645</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年獎及運費等支出	\$ 682,555
應付工程款及購置設備款		64,324
應付退休金		12,882
應付利息		<u>3,707</u>
		<u>\$ 763,468</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12,365
其 他	2,629
	<u>\$ 14,994</u>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金 額		契約期間	年 利 率	擔 保 品
	一 年 內 到期部份	一 年 以 上 到期部份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等廿二家銀行	\$ 1,440,000	6,198,200	100.03.30~105.03.29	0.8941%~1.6903%	無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未攤銷數	-	(25,252)			
合 計	<u>\$ 1,440,000</u>	<u>6,172,948</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非流動	\$ 93,072
存入保證金	512
	<u>\$ 93,584</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儀器設備	3,080台	\$ 119,207
太陽能電池	297,188,639片	14,860,124
太陽能模組	71,103片	383,971
太陽光電系統	345,225瓦	30,101
其 他		1,306,168
		<u>\$ 16,699,571</u>

(註)：上列金額係已減除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金額79,254千元後淨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489,520
加：本期進料	10,655,336
減：期末原物料	(1,762,476)
出售原料	(1,509,318)
轉列費用	(1,096,224)
原料報廢	(11,038)
原物料耗用	6,765,800
直接人工	849,571
製造費用	3,528,610
製造成本合計	11,143,981
加：期初在製品	222,486
購入半成品	1,195
減：期末在製品	(364,863)
半成品報廢	(143)
轉列費用	(42,851)
出售半成品	(15,519)
製成品成本	10,944,286
加：期初製成品	643,190
購入製成品	163,518
減：期末製成品	(381,319)
製成品報廢	(6,972)
轉列費用	(28,555)
產銷成本	11,334,148
期初商品	74,523
加：外購商品	2,757,731
減：期末商品	(11,700)
轉列費用	(31,354)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2,789,200
閒置產能損失	463,447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1,524,837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51,316)
存貨報廢損失	18,153
出售下腳收入	(34,874)
其 他	(54,671)
營業成本合計	\$ 15,988,92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7,490	120,065	75,943	233,498
運 費	104,524	666	820	106,010
存貨轉用	(443)	8	18,264	17,829
水電瓦斯費	75	37,763	1,235	39,073
呆帳回升利益	-	(57,491)	-	(57,491)
折 舊	65	43,406	25,017	68,488
勞 務 費	120	23,974	320	24,414
委託研究費	-	-	23,955	23,955
材料及耗材	4	-	9,471	9,475
保 險 費	3,005	10,324	5,984	19,313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42,991	155,155	21,515	219,661
	\$ 187,831	333,870	182,524	704,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股票代碼：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
電話：(02)2662-509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6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日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16,069	26	8,112,752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82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1,682,504	7	1,972,91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19,956	2	170,3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八)	514,360	2	38,8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74	-	96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05,082	8	2,153,984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181,823	1	298,9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729	-	940	-
流動資產合計	<u>10,422,597</u>	<u>46</u>	<u>12,749,883</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593,764	16	3,354,28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6,271,538	28	6,713,397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4,353	-	11,6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11,101	4	1,032,45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三)、七及八)	<u>1,336,670</u>	<u>6</u>	<u>1,823,333</u>	<u>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27,426</u>	<u>54</u>	<u>12,935,067</u>	<u>5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9,756	-	1,38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3,891	7	2,304,31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9,169	1	582,64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771,987	4	763,46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	-	3,52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8,149	-	31,8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93,268	1	14,99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6,740,864	30	1,440,000	6
流動負債合計	<u>9,477,088</u>	<u>43</u>	<u>5,142,217</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6,172,948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982	-	26,8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6,989	-	29,4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0	-	93,58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811</u>	<u>-</u>	<u>6,322,880</u>	<u>25</u>
負債總計	<u>9,542,899</u>	<u>43</u>	<u>11,465,097</u>	<u>45</u>
權益 (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				
股本	4,397,564	19	4,384,589	17
資本公積	9,439,269	42	9,430,244	3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186	-	-	-
特別盈餘公積	60,132	-	-	-
未分配盈餘(特種補虧損)	(838,689)	(4)	466,944	2
其他權益	(753,371)	(4)	466,944	2
權益總計	23,662	-	(61,924)	-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650,023</u>	<u>100</u>	<u>\$ 22,650,023</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

嗣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4~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4,643,380	101	16,778,82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0,370)	(1)	(45,219)	-
4190 銷貨折讓	(33,038)	-	(34,035)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14,529,972	100	16,699,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二)(十三)、七及九)	(15,103,733)	(104)	(15,988,924)	(96)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附註七)	16,732	-	(4,636)	-
營業毛利(損)	(557,029)	(4)	706,011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019)	(1)	(187,831)	(1)
6200 管理費用	(339,657)	(2)	(333,8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731)	(1)	(182,524)	(1)
營業費用合計	(616,407)	(4)	(704,225)	(4)
營業淨利(損)	(1,173,436)	(8)	1,7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2,185	-	34,3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112,417	1	71,55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28,947)	(1)	(158,8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42,144	1	329,63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799	1	276,671	1
稅前淨利(損)	(1,015,637)	(7)	278,45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0,000)	-	(26,593)	-
本期淨利(損)	(1,055,637)	(7)	251,8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111	-	156,67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78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三))	2,251	-	19,31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83)	-	(1,3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979	-	172,89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1,658)	(7)	\$ 424,758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1)		\$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1)		\$ 0.58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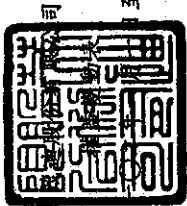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總計	權益合計
			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73,989	14,007,176	151,182	311,708	4,840,127	(216,809)	1,787	(9,504)	(224,526)	13,779,4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1,182)	-	151,18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4,574,313)	-	(311,708)	311,708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432,863	-	-	4,574,313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97,076	1,787	(9,504)	(224,526)	13,779,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1,864	-	-	-	251,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004	(1,787)	-	-	172,89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368)	-	-	-	156,677	(1,787)	-	-	154,89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2,720	(1,251)	-	-	-	156,677	(1,787)	7,712	-	12,7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20)	-	-	-	-	-	-	-	-	(2,12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4,384,589	9,430,244	-	-	466,944	(60,132)	-	(1,792)	(61,924)	14,219,853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86	-	(25,18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132	(60,1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6,546)	-	-	-	-	(166,5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3,408)	-	-	-	-	-	-	-	(53,408)				
本期淨損	4,384,589	9,376,836	25,186	60,132	215,080	(60,132)	-	(1,792)	(61,924)	13,999,8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5,637)	102,111	-	-	-	(1,055,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8	102,111	-	-	102,11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75,923	-	-	-	(1,053,769)	102,111	-	-	102,11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480	(14,480)	-	-	-	-	-	(16,525)	-	(16,52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1,505)	990	-	-	-	-	-	-	-	99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97,564	9,439,269	25,186	60,132	(838,689)	41,979	-	(18,317)	23,662	13,107,124				

註：董監酬勞5,037千元及員工紅利19,37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1,015,637)	278,4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4,548	1,346,002
攤銷費用	13,424	4,794
利息費用	128,947	158,894
利息收入	(32,185)	(34,3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398	5,093
長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18,945	12,0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2,144)	(329,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767)	1,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	-
處分投資利益	-	(3,9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38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422	-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732)	4,6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3,885	1,153,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2	1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0,412	(529,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639)	252,564
其他應收款	(1,633)	(21,8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6)	422
存貨	348,902	(1,141,955)
預付貨款	666,101	220,004
預付費用	9,497	23,840
預付退休金	(2,605)	(1,706)
其他流動資產	211	(3,3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3,048	(9,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3,470	(1,211,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372	1,3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0,425)	952,5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3,476)	534,587
其他應付款	(70,054)	220,9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05)	(2,398)
應付保固準備	(12,618)	(32,920)
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貨款	91,553	(23,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9,253)	1,650,6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535)	1,871,386
支付之所得稅	1,195	(3,7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40)	1,867,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07,9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02)	(35,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20	3,6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20)	(294)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84,96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00	14,755
取得無形資產	(16,173)	(11,7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2,188)	(186,753)
收取之利息	31,907	34,101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4,6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0,141)	25,8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152,613	9,541,145
償還長期借款	(4,055,763)	(9,911,93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8	(2,612)
發放現金股利	(219,954)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買回成本	(515)	(2,1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2,720
支付之利息	(116,911)	(148,8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0,202)	(511,6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6,683)	1,381,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12,752	6,730,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16,069	8,112,752

(請詳閱本報告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下列各項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能有所影響，惟評估後並不重大：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6~50年
- (2)機器設備 4~11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2~11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依估計耐用年限3年按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財務年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利率為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三)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	\$ 1,650	1,553
活期存款	2,390,382	4,529,762
定期存款	3,424,037	3,581,43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16,069	8,112,75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03.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賣遠期外匯合約	\$ 9,756	12,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4.1.5~104.2.11
	102.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賣遠期外匯合約	\$ 282	5,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3.1.27
金融負債－賣遠期外匯合約	\$ 1,384	4,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3.1.2~103.1.3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1,438	2,958
應收帳款	1,731,798	2,091,7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956	170,317
其他應收款	514,360	38,8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4	968
減：備抵呆帳	<u>(50,732)</u>	<u>(121,830)</u>
	<u>\$ 2,618,894</u>	<u>2,183,004</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90天內	\$ 21,245	79,985
逾期91~365天	-	10,963
逾期超過一年	<u>36,290</u>	<u>31,306</u>
	<u>\$ 57,535</u>	<u>122,254</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餘額中，分別有27,633千元及79,600千元係本公司評估某些客戶或將進入破產程序或發生財務困難，而無法如期支付款項；其餘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產業環境波動劇烈所致，預期數家客戶將無法償還之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財務狀況分析等因素，本公司相信所有已逾期而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1,830	-	121,830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回升利益	(68,582)	-	(68,58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545)	-	(4,545)
外幣換算損益	2,029	-	2,02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32</u>	<u>-</u>	<u>50,732</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65,981	-	365,981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回升利益	(57,491)	-	(57,49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8,687)	-	(188,687)
外幣換算損益	2,027	-	2,02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830</u>	<u>-</u>	<u>121,83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集體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其他應收款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	\$ 319,841	239,382
在製品	280,892	324,130
原物料	576,613	894,976
商品	9,908	11,438
在途原料	617,828	684,058
	\$ 1,805,082	2,153,984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34,477	51,316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3,547,072	3,308,434
關聯企業	46,692	45,849
	\$ 3,593,764	3,354,283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份未依持股比率認列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發行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其處分利益11,383千元已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利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u>843</u>	<u>(9,920)</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 資 產	\$ <u>259,410</u>	<u>223,970</u>
總 負 債	\$ <u>67,922</u>	<u>35,940</u>

	103年度	102年度
收 入	\$ <u>309,172</u>	<u>50,089</u>
本期淨利(損)	\$ <u>3,458</u>	<u>(7,571)</u>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6,263	2,002,149	10,413,488	2,399,387	-	14,911,287
增 添	-	-	16,617	39,026	7,153	62,796
重分類	-	9,589	576,467	48,933	(7,153)	627,836
處 分	(9,918)	(17,728)	(27,590)	(12,983)	-	(68,2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1,994,010</u>	<u>10,978,982</u>	<u>2,474,363</u>	-	<u>15,533,700</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6,263	2,000,324	10,373,528	2,356,718	-	14,826,833
增 添	-	405	17,579	17,177	-	35,161
重分類	-	1,420	59,690	34,228	-	95,338
處 分	-	-	(37,309)	(8,736)	-	(46,0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263</u>	<u>2,002,149</u>	<u>10,413,488</u>	<u>2,399,387</u>	-	<u>14,911,28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40,098	6,764,244	1,193,548	-	8,197,890
本年度折舊	-	51,296	764,853	268,399	-	1,084,548
減損損失	-	-	22,362	60	-	22,422
重分類	-	-	-	(59)	-	(59)
處 分	-	(13,976)	(18,315)	(10,348)	-	(42,6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7,418</u>	<u>7,533,144</u>	<u>1,451,600</u>	-	<u>9,262,16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88,097	5,793,383	911,479	-	6,892,959
本年度折舊	-	52,001	1,003,808	290,193	-	1,346,002
處 分	-	-	(32,947)	(8,124)	-	(41,07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0,098</u>	<u>6,764,244</u>	<u>1,193,548</u>	<u>-</u>	<u>8,197,890</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1,716,592</u>	<u>3,445,838</u>	<u>1,022,763</u>	<u>-</u>	<u>6,271,53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263</u>	<u>1,762,051</u>	<u>3,649,244</u>	<u>1,205,839</u>	<u>-</u>	<u>6,713,397</u>

2.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供作質押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軟 體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2,147
單獨取得	16,173
處 分	<u>(9,61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02</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995
單獨取得	11,752
重分類	<u>1,40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4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43
本期攤銷	13,424
處 分	<u>(9,61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9</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749
本期攤銷	<u>4,79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43</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5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04</u>

2.擔 保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預付貨款—流動	\$ 155,217	260,098
預付費用	26,606	38,823
	<u>\$ 181,823</u>	<u>298,921</u>

2.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預付貨款—非流動	\$ 1,104,668	1,665,888
預付設備款	166,736	92,50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022	10,166
存出保證金	43,604	45,083
其 他	7,369	10,628
	<u>\$ 1,337,399</u>	<u>1,824,273</u>

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u>\$ 6,384,919</u>	<u>6,162,351</u>
利率區間	<u>1.20%~ 1.68%</u>	<u>1.25%~ 1.6679%</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長期借款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740,864	7,612,94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740,864)	(1,440,000)
合 計	<u>\$ -</u>	<u>6,172,9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6,737,800</u>
利率區間(%)	<u>0.8764%~ 1.722%</u>	<u>0.8941%~ 1.6903%</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2. 依據借款合約約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合約存續期間止，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35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上列規定，應依授信合約規定停止動用各分項之授信額度以及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同意修改財務承諾之有形淨值約定金額由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柒拾伍億元調降為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參拾伍億元整。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有形淨值未符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份向聯貸銀行申請豁免審視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有形淨值。惟截至查核報告日，本公司尚未取得民國一〇三年度銀行團同意豁免審視前述有形淨值之同意函，故將此聯貸未償還金額全數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截至查核報告日，銀行團並未提出要求提前償還聯貸之情形。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保 固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8,74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57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4,1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6,131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1,66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04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7,96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8,749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租金預期給付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7,779	27,779
二年至五年	108,442	110,909
五年以上	169,177	194,489
	\$ 305,398	333,177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十六年(至民國一十九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上列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51,251	51,1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273)	(61,357)
計劃剩餘	(15,022)	(10,166)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	-
認列為資產之歸墊權公允價值	-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15,022)	(10,16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6,2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1,191	69,1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88	2,325
計劃支付之福利	-	(650)
精算損(益)	(1,428)	(19,60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1,251</u>	<u>51,19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357	58,25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65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56	1,049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837	2,982
精算(損)益	823	(2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6,273</u>	<u>61,35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079</u>	<u>766</u>
----------	-----------------	------------

(4)認列損益之費用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4	1,115
利息成本	1,024	1,21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56)	(1,049)
	<u>\$ 232</u>	<u>1,276</u>

營業成本	\$ 134	422
營業費用	98	854
	<u>\$ 232</u>	<u>1,27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7,735	(11,584)
本期認列	2,251	19,31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986</u>	<u>7,735</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251	51,191	69,118	58,2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273)	(61,357)	(58,259)	(56,52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15,022)	(10,166)	10,859	1,740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增加(減少)	\$ (1,428)	(19,602)	10,955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增加(減少)	\$ 823	(283)	(629)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2,816千元及2,945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6,657千元及75,0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30)	(59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	-
當期所得稅費用	(1,525)	(5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8,475)	(26,000)
所得稅費用	\$ (40,000)	(26,59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 (383)	(1,315)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015,637)	278,45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2,658	(47,338)
免稅所得	-	91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37,507)	(36,09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165	57,723
前期估計變動影響數	2,214	3,995
其他	(1,530)	(5,798)
	<u>\$ (40,000)</u>	<u>(26,59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46,394	279,621
課稅損失	265,440	36,091
投資抵減	-	108,175
	<u>\$ 511,834</u>	<u>423,887</u>
	<u>103.12.31</u>	<u>102.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108	8,49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u>\$ 1,561,411</u>	民國一一一年度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虧損扣抵	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2,284	48,718	899,263	22,185	1,032,450
貸記/(借記)損益表	(5,861)	(11,622)	(50,790)	46,924	(21,34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23</u>	<u>37,096</u>	<u>848,473</u>	<u>69,109</u>	<u>1,011,101</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1,007	58,422	890,252	29,324	1,049,005
貸記/(借記)損益表	(8,723)	(9,704)	9,011	(7,139)	(16,55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84</u>	<u>48,718</u>	<u>899,263</u>	<u>22,185</u>	<u>1,032,450</u>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28	27,565	187	29,480	
借記損益表	443	15,142	1,541	17,12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83	-	-	38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4</u>	<u>42,707</u>	<u>1,728</u>	<u>46,989</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3	14,732	3,865	18,7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0	12,833	(3,678)	9,44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315	-	-	1,3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8</u>	<u>27,565</u>	<u>187</u>	<u>29,48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838,689)	466,944
	\$ (838,689)	466,94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9,070	100,662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20.4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39,756千股及438,459千股。前述額定資本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股數	438,459	437,39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48	1,27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51)	(212)
期末股數	439,756	438,459

1.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計18,000千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且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授與員工1,448千股及1,272千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所收回之庫藏股分別為151千股及212千股，依約買回股款計515千元及2,120千元，皆已完成註銷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292,963	9,342,538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6,683	49,528
員工認股權	17,155	34,31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2,468	3,868
	<u>\$ 9,439,269</u>	<u>9,430,2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股票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每股0.1214元，計53,408千元。此項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F.員工紅利就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2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盈餘配發(每股0.3786元)	<u>\$ 166,546</u>

此項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共計5,037,203千元彌補虧損。上述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22,307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比率為估列基礎，並列報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業經股東會通過，惟決議數為24,413千元，與估列數之差異視為本期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損益。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132)	-	(1,7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02,111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6,5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1,979	-	(18,317)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6,809)	1,787	(9,50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56,677	-	-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9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	2,140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7,7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0,132)	-	(1,792)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九十八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	一〇一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一〇二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給與日	99.01.05	101.11.26	103.01.06
給與數量	2,000單位	1,272千股	1,448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109.0	10.0	0.0
合約期間	6年	2年	2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1)	(註2)	(註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u>	<u>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註2: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分別以每股0元及每股1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收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以無償授與員工1,500千股。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九十八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u>	<u>一〇一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u>	<u>一〇二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78.24	19.53/18.01	48.54/44.82
給與日股價(元)	\$ 146	23.55	58.30
執行價格(元)	\$ 109.0	10.0	0.0
預期波動率(%)	57%	44.071%	43.0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6年	2年	2年
預期股利	4.93%	-%	-%
無風險利率(%)	1.54%	0.6511%/0.7586%	0.5233%/0.659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單位：千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109.00	453.5	113.94	1,396.6
本期放棄	-	(214.0)	-	(359.0)
本期逾期失效	-	(239.5)	-	(584.1)
期末流通在外	-	<u>-</u>	109.00	<u>453.5</u>
期末可執行	-	<u>-</u>	109.00	<u>226.7</u>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範圍(元)	截至102.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2.12.31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股數(千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股數(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9.01.05	109.0	<u>453.5</u>	2.00	<u>226.7</u>	109.0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1,055,637)</u>	<u>251,8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38,407</u>	<u>437,33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41)</u>	<u>0.58</u>

2.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055,637)	251,8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055,637)</u>	<u>251,8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8,407	437,3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	271
員工分紅(千股)	-	3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438,407</u>	<u>437,92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41)</u>	<u>0.58</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

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14,334,893	15,768,136
勞務提供	195,079	931,435
	<u>\$ 14,529,972</u>	<u>16,699,571</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0,851	29,995
逾期應收帳款利息收入	-	2,918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1,334	1,463
	<u>\$ 32,185</u>	<u>34,37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95,361	44,803
處分投資利益	-	15,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767	(1,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7,543)	(8,386)
其他	(8,168)	21,110
	<u>\$ 112,417</u>	<u>71,559</u>

3.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8,947)	(158,894)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8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16,069	8,112,75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18,894	2,183,004
小計	<u>8,434,963</u>	<u>10,295,756</u>
存出保證金	43,604	45,083
合計	<u>\$ 8,478,567</u>	<u>10,341,12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756	1,38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505,051	3,653,95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740,864	1,440,000
長期借款	-	6,172,948
小計	<u>9,245,915</u>	<u>11,266,906</u>
合計	<u>\$ 9,255,671</u>	<u>11,268,29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最大暴險金額	<u>\$ 8,478,567</u>	<u>10,341,121</u>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1%及78%係分別由六家及七家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740,864	(6,804,135)	(6,804,135)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05,051	(2,505,051)	(2,505,051)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9,756	(9,756)	(9,756)	-	-	-	-
	<u>\$ 9,255,671</u>	<u>(9,318,942)</u>	<u>(9,318,942)</u>	<u>-</u>	<u>-</u>	<u>-</u>	<u>-</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612,948	(7,862,846)	(780,781)	(774,734)	(1,770,325)	(4,537,006)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653,958	(3,653,958)	(3,653,958)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384	(1,384)	(1,384)	-	-	-	-
流入	(282)	282	282	-	-	-	-
	<u>\$ 11,268,008</u>	<u>(11,517,906)</u>	<u>(4,435,841)</u>	<u>(774,734)</u>	<u>(1,770,325)</u>	<u>(4,537,006)</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6,011	31.71	2,727,397	113,146	29.90	3,383,068
人 民 幣	784	5.1068	4,004	722	4.926	3,559
歐 元	424	38.57	16,361	549	41.14	22,579
日 幣	6,338	0.2647	1,678	10,704	0.2838	3,0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2,435	31.71	1,979,805	84,201	29.90	2,517,616
歐 元	824	38.57	31,795	221	41.14	9,075
日 幣	26,941	0.2647	7,131	14,533	0.2838	4,12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307千元及8,8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67,409)	67,40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76,129)	76,12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貨幣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封閉型基金，投資人得隨時要求投信公司贖回，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基金淨值決定。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9,756)	-	<u>(9,75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282	-	282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384)	-	(1,384)
	<u>\$ -</u>	<u>(1,102)</u>	<u>-</u>	<u>(1,102)</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級間之移轉。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準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因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本公司對於光電事業部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 投資

本公司藉由僅投資具流動性且具信用評等之證券，以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且本公司僅能投資具高品質信用評等之證券，管理階層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相關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384,919千元及12,900,151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本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本公司並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9,542,899	11,465,0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816,069)</u>	<u>(8,112,752)</u>
淨負債	<u>\$ 3,726,830</u>	<u>3,352,345</u>
權益總額	<u>\$ 13,107,124</u>	<u>14,219,853</u>
負債資本比率	<u>28.43%</u>	<u>23.58%</u>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支付貨款及資本支出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下降，淨負債上升。由於淨負債之上升及產業環境波動影響獲利致使負債資本比率相對上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100.00	100.00
蘇州茂迪電子有限公司(蘇州電子)(註2)	大陸	-	100.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大陸	100.00	100.00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閱)(註1)	中華民國	-	-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薩摩亞	100.00	100.00
Motech Americas, LLC (MA)	美國	100.00	100.00
Itogumi Motech Inc. (Itogumi)	日本	95.00	95.00

(註1)：廣閱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對廣閱不具實質控制力。本公司對廣閱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持股比率為24.38%。

(註2)：蘇州電子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份決議清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份完成投審會減資程序。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1,240,132	661,711

本公司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1,305,683	2,853,735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19,956	170,317
應收代墊款	子公司	1,013	750
應收利息	子公司	233	21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828	-
		<u>\$ 422,030</u>	<u>171,285</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89,169	582,645
應付代墊款	子公司	4	-
應付設備款	子公司	-	920
應付費用	子公司	-	2,609
		<u>\$ 189,173</u>	<u>586,174</u>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6,568</u>	<u>920</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7,346</u>	<u>473</u>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並無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情事。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助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擔保信用狀額度分別為1,078,140千元及1,016,600千元。以其他應收款作為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67,750千元及0千元，相關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因背書保證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分別為1,334千元及1,463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預收款項(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03.12.31	102.12.31
預收貨款—子公司	\$ 107,749	-

8.營業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產生之營業費用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子公司	\$ -	16,880
捐贈費用—關聯企業	3,000	3,150
	\$ 3,000	20,030

9.權利金及人力支接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提供予子公司之技術授權而收取之權利金及人力支接收入帳列於研究發展費用減項及其他利益(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分別為15,431千元及535千元；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無此等情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419	31,714
退職後福利	852	847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59,356	5,135
	\$ 103,627	37,69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背書保證	\$ 467,750	-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工程保證	5,896	-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宿舍保證	7,020	-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工程保證	4,301	-
		\$ 484,967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附註六(十二)外，本公司另有以下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367,124	784,660

2.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支付工程款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如下：

	103.12.31	102.12.31
銀行開立保證函	\$ 146,692	192,128

3.本公司為購買原料、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103.12.31	102.12.31
契約總價款	\$ 798,468	535,183
尚未執行金額	\$ 361,684	390,351

(二)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分別與多家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本公司與部份供應商因長期原料進貨合約價格調整尚未能取得共識或對方無法履約，業已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三)本公司與某供應商訂有十年期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第二年起，倘本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本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98,032	250,616	1,548,648	1,229,362	233,498	1,462,860
勞健保費用	129,806	21,862	151,668	114,164	19,314	133,478
退休金費用	65,623	11,266	76,889	63,678	12,629	76,3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834	11,326	90,160	78,087	12,282	90,369
折舊費用	1,020,034	64,514	1,084,548	1,277,514	68,488	1,346,002
攤銷費用	1,989	11,435	13,424	789	4,005	4,79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731人及2,623人。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景公司)合併案，暫訂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景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將待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能成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3	淨值×20% 2,621,424	126,840	126,840	63,420	-	0.97%	淨值×40% 5,242,849	Y	N	N
0	本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3	淨值×20% 2,621,424	951,300	951,300	697,620	467,750	7.26%	淨值×40% 5,242,849	Y	N	N

註1：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759,029	5.18%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42,975	11.56%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305,355	10.75%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189,169	10.92%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孫公司	銷貨	458,647	3.13%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76,892	8.41%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59,029	4.75%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42,975	9.37%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05,355	17.69%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189,169	6.03%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518,966	7.03%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98,249	6.32%	
Itogumi Motech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58,647	41.11%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76,892	46.94%	
Itogumi Motech Inc.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18,966	46.52%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98,249	52.61%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4,062	-	-	-	2,277	-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孫公司	176,892	-	-	-	30,354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95,340	-	-	-	-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聯屬公司	198,253	-	-	-	15,116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948,421	4,963,103	152,634,641	100.00%	3,499,047	142,680	142,680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000	100.00%	48,025	(1,379)	(1,379)		
本公司	廣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4.38%	46,692	3,458	843		
Power Islands Limited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3	-	-		
Power Islands Limited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34,370	634,370	20,346,000	100.00%	(549,589)	(125,425)	(125,425)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947	37.11%	-	-	-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Motech Americas, LLC	美國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469,630	469,630	-	100.00%	(638,163)	(119,233)	(119,233)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Itogumi Motech Inc.	日本	太陽能模組製造	164,740	164,740	7,600	95.00%	88,573	(6,518)	(6,192)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723,275	(註一)	1,723,275	-	-	1,723,275	266,952	100.00%	266,786	4,038,852	-
蘇州茂迪電子有限公司	儀器設備、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商業批發	15,434	(註一)	15,434	-	15,434	-	1,342	-	1,342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五)
1,723,275 (USD 54,000,000)	2,758,770 (USD 87,000,000)	7,864,27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三年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1.71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650
活期存款		1,793,436
外幣存款	(USD17,945,500.39、EUR420,800.86、 JPY5,431,265.8、RMB100,357.05及CHF303,145.73)	596,946
定期存款		<u>3,424,037</u>
		<u><u>\$ 5,816,069</u></u>

外幣存款即期匯率如下：

美元：台幣＝1：31.71

歐元：台幣＝1：38.57

日幣：台幣＝1：0.2647

人民幣：台幣＝1：5.1068

瑞士法郎：台幣＝1：32.04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A公司	\$ 885,849
B公司	330,860
C公司	160,375
D公司	119,027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237,125</u>
	1,733,236
減：備抵呆帳	<u>(50,732)</u>
	<u>\$ 1,682,504</u>
關係人：	
蘇州新能源	\$ 242,975
Itogumi	176,892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89</u>
	<u>\$ 419,956</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利息	\$ 1,746
其他應收款(出售廢料及保固金等)	17,62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1,3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3,646
	<u>\$ 514,360</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帳面價值(註)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319,841	327,654
在製品	280,892	295,284
原物料	576,613	586,996
商 品	9,908	12,129
在途原料	617,828	635,939
合 計	<u>\$ 1,805,082</u>	<u>1,858,002</u>

註：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後之存貨淨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預付貨款	\$ 155,217
預付費用	20,631
預付所得稅	<u>5,975</u>
	<u>\$ 181,82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利益 (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差額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金額	或質押情形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 46,643	10,000	-	-	-	-	(1,379)	2,761	-	10,000	- %	48,025	無
Power Islands Limited	3,261,791	153,134,641	-	-	14,682	500,000	142,680	99,350	9,908	152,634,641	100.00%	3,499,047	無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49	8,558,750	-	-	-	-	843	-	-	8,558,750	24.38%	46,692	無
	<u>\$ 3,354,283</u>		<u>-</u>		<u>14,682</u>		<u>142,144</u>	<u>102,111</u>	<u>9,908</u>			<u>3,593,764</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430,572
乙公司	179,233
丙公司	125,517
丁公司	90,862
戊公司	81,708
己公司	78,526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557,473</u>
	<u><u>\$ 1,543,891</u></u>
關係人：	
蘇州新能源	<u><u>\$ 189,169</u></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年獎及運費等支出	\$ 613,232
應付工程款及購置設備款		142,982
應付退休金		12,151
應付利息		<u>3,622</u>
		<u><u>\$ 771,987</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及其他	<u>\$ 193,268</u>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擔 保 品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份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部 份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等廿二家銀行	<u>\$ 6,740,864</u>	-	100.03.30~105.03.29	0.8764%~1.722%	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 840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太陽能電池	244,711,634片	\$ 11,840,633
太陽能模組	150,553片	819,493
太陽光電系統	263,530瓦	20,892
其 他		1,848,954
		\$ 14,529,972

(註)：上列金額係已減除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金額113,408千元後淨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原物料	\$ 1,762,476
加：本期進料	9,820,634
減：期末原物料	(1,318,428)
出售原料	(2,296,241)
轉列費用	(1,292,035)
原料報廢	(10,648)
原物料耗用	6,665,758
直接人工	1,021,218
製造費用	3,891,042
製造成本合計	11,578,018
加：期初在製品	364,863
減：期末在製品	(355,706)
半成品報廢	(5,912)
轉列費用	(66,707)
出售半成品	(23,894)
製成品成本	11,490,662
加：期初製成品	381,319
購入製成品	641,434
減：期末製成品	(451,604)
製成品報廢	(1,315)
轉列費用	(63,402)
產銷成本	11,997,094
期初商品	11,700
加：外購商品	460,445
減：期末商品	(11,242)
轉列費用	(1,557)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459,346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2,320,135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34,477)
存貨報廢損失	17,875
出售下腳收入	(19,543)
其 他	363,303
營業成本合計	<u>\$ 15,103,73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35,156	146,147	69,313
運 費	68,040	164	1,254
存貨轉用	206	16	19,713
水電瓦斯費	31	18,108	960
呆帳回升利益	-	(68,582)	-
折 舊	42	41,291	23,181
勞 務 費	20	46,147	-
材料及耗材	17	-	15,167
出口費	8,033	12	461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24,474	156,354	10,682
	\$ 136,019	339,657	140,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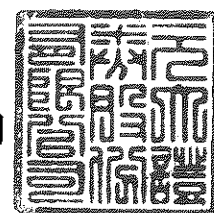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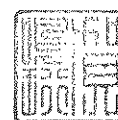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迪）委託，擔任茂迪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茂迪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 鳴 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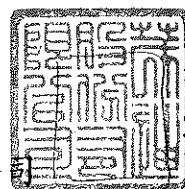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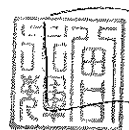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永輝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 曾永輝 擔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曾永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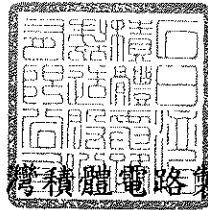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本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方淑華及黃仁昭，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忠 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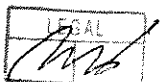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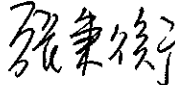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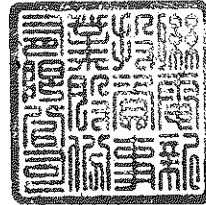
本人 張秉衡 擔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張秉衡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聯電新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聯電新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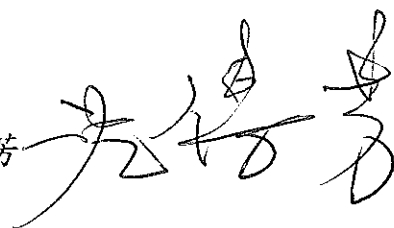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聲 明 書

本人沈傳芳擔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沈傳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 李三保 擔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三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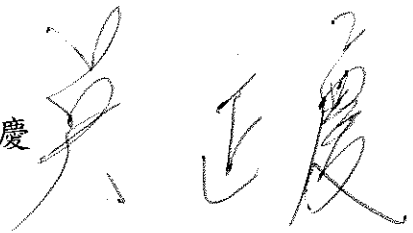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吳正慶擔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正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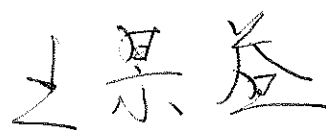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

聲明書

本人王景益擔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王景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 李智貴 擔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李智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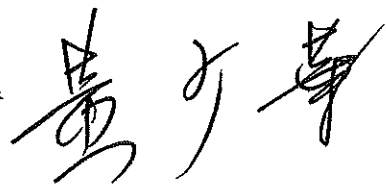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黃少華擔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黃少華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 謝祖葳 擔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謝祖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 高一銘 擔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處副處長，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處副處長：高一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 林小喬 擔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代理發言人及會計暨營運支援處處長,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代理發言人及會計暨營運支援處處長：林小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朱宜珊擔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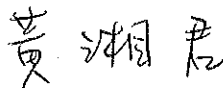
受僱人：朱宜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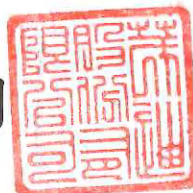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黃湘君擔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黃湘君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發行公司：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 永 輝

